

香港投資者 基金說明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MFS全盛基金 (MFS Meridian® Funds)

對香港居民之重要說明

MFS 全盛基金

(1992年2月4日在盧森堡成立之無限期經營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重要說明

本文件僅限與 MFS 全盛基金適用現版重要產品資料(「KFS」)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 發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刊發、傳閱或分發(本文件、KFS 和基金說明書統稱為「香港基金說明書」)。

請參閱 KFS 和基金說明書內各基金之風險特點和重要風險及其他主要風險(見基金說明書相關基金特點和「風險因素」)。

本文件內所界定之用語應與基金說明書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若本文件、KFS 和基金 說明書之間有任何差異或衝突,以本文件及 KFS 條款為準。

在香港獲得認可

- 1. MFS 全盛基金(簡稱「本公司」)及列在基金說明書第 4 頁之每一基金(個別及合稱為「基金」及「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所認可,除非下文另有說明。證監會所認可並非推介或認同,亦不保證某項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優點。所述認可不表示任何基金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對具體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的適合性。本基金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尚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訊。
- 2. **提示:** 就基金說明書所述基金而言,僅下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證監會批准,故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 1. 亞洲(日本以外)基金(Asia Ex-Japan Fund)
 - 2. 歐洲股票綜合研究基金(Blended Research European Equity Fund)
 - 3.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 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 5.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 6. 歐洲核心股票基金(European Core Equity Fund)
 - 7. 歐洲研究基金(European Research Fund)
 - 8.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9. 歐洲價值基金(European Value Fund)
 - 10. 全球密集基金(Global Concentrated Fund)
 - 11. 全球股票基金(Global Equity Fund)
 - 12. 全球高收益基金(Global High Yield Fund)
 - 13. 全球重點研究基金(Global Research Focused Fund)
 - 14. 全球總報酬基金(Global Total Return Fund)
 - 15. 通脹調整債券基金(Inflation-Adjusted Bond Fund)
 - 16. 日本股票基金(Japan Equity Fund)
 - 17. 有限償還期基金(Limited Maturity Fund)
 - 18. 精慎財富基金(Prudent Wealth Fund)
 - 19. 英國股票基金(U.K. Equity Fund)
 - 20. 美國密集成長基金(U.S. Concentrated Growth Fund)
 - 21. 美國政府債券基金(U.S. Government Bond Fund)
 - 22.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U.S. Total Return Bond Fund)
 - 23. 美國價值基金(U.S. Value Fund)

以下列出的基金(「**已關閉基金**」)對新帳戶及/或新投資者有某些限制,詳情見下文:

基金	關閉日期
歐洲價值基金	2015年4月20日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2015年11月16日
精慎財富基金	2016年8月1日

從上述相關關閉日期收盤時間起,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已關閉基金停止接納新投資者。 截至相關關閉日期之前的營業(「**最後新帳戶日期**」)結束時間止,現有投資人(直 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透過金融仲介持有其帳戶)可繼續追加買進並將派付再投資於本 基金。此外,以下各方可繼續買進本基金股份:

- 截至最後新帳戶日期營業結束時間止,在全權委託模式投資組合(即金融仲介管理的模式投資組合)中持有已關閉基金的金融仲介可繼續為此模式的全權委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買進本基金。就歐洲小型公司基金而言,此等金融仲介亦可在新的全權委託模式投資組合中添加本基金。核准或推薦列單不被視為模式投資組合。
- 截至最後新帳戶日期營業結束時間止提供已關閉基金的退休計劃或類似養老計劃可在計劃內開立新的參與者帳戶。計劃參與者不得根據這項例外規定在計劃之外開立新帳戶。就歐洲小型公司基金而言,新的退休計劃或類似養老計劃亦可發售本基金。
- 截至最後新帳戶日期營業結束時間止已將已關閉基金作為其從屬投資組合納入其中的組合基金,即使相關投資歸屬於組合基金內的新從屬投資者,仍可繼續買進本基金。就歐洲小型公司基金而言,截至最後新帳戶日期止已將本基金作為從屬基金包含在內的組合基金經理可在新的組合基金投資組合中添加本基金。

管理公司有權做出其他例外規定,拒絕任何投資或限制上述例外情況,或關閉或重新開放已關閉基金,在任何時候立即生效,無須事先通知。關閉基金並不限制閣下贖回 已關閉基金股份。

金融仲介負責執行此等限制。管理公司監督金融仲介執行此等限制的能力受運作系統和金融仲介之合作的限制。此外,就綜合帳戶(以金融仲介名義代表諸多從屬股東持有的帳戶)而言,管理公司的監督能力也因缺乏關於從屬股東帳戶的資訊而受限制。

經證交會授權,基金說明書之發行僅適用於上述經證監會批准對香港公眾發售的基金 之發售。仲介應當留意此限制。

請注意,基金的「資料要點」(簡稱「KID」)無意供香港投資者使用,亦不得在香港分發。

閣下若對香港基金說明書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股份類別

- 3. 基金提供以下股份類別:
- (a) A 類股份
- (b) C類股份
- (c) N類股份
- (d) W 類股份

- (e) I類股份
- (f) S 類股份
- (g) Z類股份

每項基金均以不分派股份形式(簡稱「**累積型**」)發售以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日圓、加元、澳元、瑞典克朗和挪威克朗計值之上述股份類別,並可能發售對沖股份類別。若干基金亦發售分派凈收益(簡稱「**收益型**」)股份或分派毛收益(「**毛收益型**」)股份的另類股份類別。現時獲證監會授權之基金的以上所有股份類別(**S**類股份除外)均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除非某項基金尚未推出該類別。請接洽基金或香港代表(釋義見下文),瞭解各基金現時提供哪些類別的股份。

香港代表

- 4. 本公司香港代表(簡稱「代表」)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地 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 5. 代表獲本公司授權辦理以下事務:
- (a) 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規定接收投資者交付之申請與認購金額並辦理交易事宜;
- (b) 就所辦理之交易發出確認書;
- (c) 接收股東提交之贖回通知以及調換和轉換指示;
- (d) 接收並轉送由香港股東或其他人士擬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銷商或存 託機構、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或無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送達之任何通知或信函或法律 程序文件;
- (e) 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和銷售文件;
- (f) 按照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要求不時安排在香港刊登廣告,通函及其他類似 文件;及
- (g) 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商議後,以香港代表身份代表本公司在香港辦理一切必要事務,以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守則」),及保持證監會對本公司之認可。

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

6. 本公司已委任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 r.l. (「管理公司」)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監督並負責投資管理服務、行政和公司分銷及營銷職能的實施,惟須遵守基金董事會的整體控制和監督。管理公司已獲本公司准許,可在管理公司的監督和控制下,將某些行政、分銷和管理職能委派予他人。管理公司已全時間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全面委派予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投資經理」),該公司是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督的投資顧問公司。於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其最新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之母公司 Sun Life Financial 已繳股本合共為 21,601 百萬美元(大約 168,232 百萬港元)。

非金錢利益之慣例及現金佣金回扣

7(a). 非金錢利益之慣例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有關非金錢利益之慣例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 134 頁「投資組合交易和經紀佣金」項下。

(b). 現金佣金回扣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按守則定義)概不得為本身利益保留有關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代本公司向經紀或交易商提供任何生意,而由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此乃經紀或交易商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之現金回佣)。

從上述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到之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應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代本公司持有。

認購、調換與贖回股份之申請

- 8. 股份認購者應將填妥之認購表與銀行本票,於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簡稱「**香港截止時間**」)或之前一併交付代表。閣下的中介人可能規定較早的截止時間。任何金額不得交付任何並未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人。
- 9. 在香港居住之投資者可於香港截止時間或之前向代表提交贖回或調換股份之申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收到所有必要文件之後,贖股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然而,若遇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特殊情況(例如,獲大部分投資之市場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在該期限內支付贖股所得款項,則此等款項應在此後可以支付的時候盡快支付(若超過一個日曆月,則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有),且不計利息。在此情況下,支付贖股款項的期限應當根據相關市場之特定情況所需額外時間延長。估值日為盧森堡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不包括暫停正常交易之日子)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任何日子。
- 10. 任何於盧森堡營業日之香港截止時間或之前由代表收到之申請將被視為於該日收到。 任何於非盧森堡營業日之香港截止時間或之前由代表收到之申請,則被視為於緊接之 下一個盧森堡營業日收到。

代表於香港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於緊接之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收到。

11. 就有關基金說明書標題為「實用資料—換股及贖股注意事項—有關大量贖回或轉換的政策」一節中「倘在某些情況下出現大量贖回或轉換要求(例如指令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暫停計算基金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時,本公司可暫停贖回或轉換任何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之提述,贖回要求之結算受制於守則第6.14章,即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之贖回股份要求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股東之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此外,根據守則第10.8章,倘任何一個交易日之贖回要求超過基金股份總數之10%,超出10%之贖回要求可能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亦可能採取措施,避免出現超額認購或換股的情況。儘管基金說明書標題為「實用資料—換股及贖股注意事項—有關大量贖回或轉換的政策」一節中並無定出通知期限的要求,倘本公司作出基金說明書列明的政策變動,將事先向香港的股東發出通知。

12. 基金表現乃以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對照為計算基準,並不反映銷售費用。各基金的表現依照各自的基準貨幣計算(如各基金特點所註明),除非另外註明或陳明該基金含有非基準貨幣股份類別。基金「累積型」股份的表現反映基金留存的歸屬於此等股份的收益;基金「收益型」和「毛收益型」股份的表現不包括該類股份分派並

支付的股息分配。

就毛收益型股份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毛收益中支付股息,同時向/從基金的資本收取/支付所有或部分基金費用和開支,造成基金須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這可導致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該項原始投資的資本增益的回報或提款。任何此類涉及實際上從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都可能立即減少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可能修訂本項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知會投資者。可向代表索取關於毛收益型股份派息成分(即過去十二個月從可分派淨收入和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的資訊,亦可在基金網站meridian.mfs.com上查閱。

請注意,基金網站meridian.mfs.com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並可能包含尚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訊。

13. 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預收費與財務及/或其他銷售費用之任何折讓)將於各估值日刊載於基金網站 meridian.mfs.com。請注意,基金網站 meridian.mfs.com 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並可能包含尚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訊。

收費、費用和佣金

- 14(a). 代表就每一基金每年收取 10,667 港元基本費,另外,每年交易次數超過 1,200 筆時,就每項認購、贖回、轉讓或交換交易收取 25 美元交易費 (該年度首 1,200 筆交易不收費)。
- (b).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有權收取一項作為基金說明書所載「估計其他開支」一部分並且不會高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年率的年費(請參閱 KFS)。
- (c). 每一基金之成立費用約為 40,000 美元,並已由投資經理代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可能由基金作出償付,並出於會計目的分為十二個月攤派。
- (d). 各基金須支付 KFS 和基金說明書各基金「基金特點」項下規定的收費和開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關於基金承擔之費用和開支的說明。
- (e). 本公司承擔由董事局(或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不時任命,並將此等任命以適當及遵守證監會規定之形式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服務商之費用。
- (f). 倘若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增加,須於增加費用前至少 30 天向相關基金股東發出書面 通知,或按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方法辦理。
- (g). 若要提高基金說明書各基金「基金特點」所述之「其他估算支出」(KFS 中稱為「其他費用」)的支出封頂值,須獲得證監會的適用批准,並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 15. 由本公司之股份交易產生之銷售佣金不應由本公司支付給任何銷售代理人,惟可從銷售費中支付佣金予和管理公司(或其授權聯營分理分銷商)之間簽有「中介人協議書」之中介人。
- 16. 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之開支不從本公司支付。

稅項

17. 祇要本公司保持證監會之認可,本公司將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稅款。投資者毋須就 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變現之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若上述股份之購買與變現屬於在 香港從事之生意、專業或商業活動或為其中部分,則有關投資者所變現之增益可能需 要繳納香港利得稅。另外,據本公司了解,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股份將不須繳納香港印 花稅。上述說明乃基於董事局對目前香港法律與慣例之理解。

報告與帳目

18. 本公司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帳目(僅限於英文版)通常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供予登記股東。中期財務報告將於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之前半年結束後 2 個月內提供予登記股東。最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基金說明書將公佈於 meridian.mfs.com。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印刷版經要求將會送交股東。代表的辦事處備有上述報告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供無記名股份的持有人查閱。

投資權限與安全保證

19. 各子基金可最多將 5%的淨資產用於投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如或有可轉債券)。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風險較高,原因是其可能在出現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已無法維持營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準)時遭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該觸發通常為自動觸發,並非由發行人酌情決定。該等觸發事件較為複雜,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價值大幅或全部減損。一旦激活觸發,可能會對整個資產類別產生潛在的價格傳染和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

該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的「或有可轉換證券風險」一節)。該等工具亦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雖然這些證券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工具,但一旦發生觸發事件,就會減記,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架構。 這可能會導致投入的本金全損。

20.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2(2)條有關於盧森堡進行集體投資的條文,更具體 而言,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簡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08/356 的條文,基金可進行證券出借交易、買賣回購交易期權及回購/逆向回購交易,以有 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已委聘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為其證券出借代理。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是 The GS Group, Inc.的附屬公司。在證券出借交易中 獲取的收益,應依照相關證券出借協議計入相應的基金。根據該協議,該收益的一部 分(例如,證券出借收入最多 15%)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出借代理(請參閱基金年報, 瞭解相關會計年度支付予證券出借代理的費用詳情)。只有在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均遵 守審慎的監管規則並投資經理相信相關風險可接受的情況下,各基金方可訂立此等交 易,而各對手方的投資限制須符合盧森堡法規(倘對手方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第(1)(f)段所述的信用機構,現時的投資限制為基金資產的 10%,其他情況則為基 金資產的 5%)。所有證券借出的對手方均須預先獲批准,其借貸能力亦會在批准前接 受評估並持續監察。投資經理在評估對手方風險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長期 和短期信用評級(由一家或多家國際評級機構公佈),對手方及擔保人(如有)的銀 行財務實力評級。該等技術及工具的投資額應維持於一定水平,使各基金能隨時履行 其贖回責任,而各基金出借的證券將不多於其證券投資組合全球估值的25%。

基金就證券借貸或反向買回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將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或所給現金的市值,且一般須為:(i)流動資產(如現金(設再投資限制)、短期銀行存款證明、貨幣市場工具、由一流金融機構發出不可撤銷的信用狀);(ii)經合組織成員國、其當地政府部門、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iii)由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並獲頒AAA或等同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iv)由主要投資於下文第(v)及第(vi)項所述債券/股份的其他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v)由提供充裕流動資金的一流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vi)在歐盟成員國的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的股份,惟此等證券須已納入主要指數;或(vii)適用於基金的盧森堡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抵押品類別。現時,因出借證券而收到的抵押由工業十強(即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發行的主權債務工具組成。

各基金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主要由現金及高評級主權債券組成,可能受衍生工具協議(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附帶的信用支持約束, 此類協議規定對手方在曝險高於最低過戶金額時有義務向各基金提供抵押品,以抵消 交易的按市計價曝險。

以證券形式收到的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倘基金收到現金抵押品,此類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只能存入盧森堡法律允許的信用機構,並且如果適用,只能再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反向買回交易或盧森堡法律允許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以減輕再投資的虧損風險。

21. 投資於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證券之基金可投資於所有各類股權證券,包括(除非另有指明)普通股、優先股,以及此等證券的認股證或購股權證、合成股票證券和存託 憑證。

投資於債務工具之基金一般可投資於所有各類債務工具,如債券、公司信用債券、票據、按揭及抵押證券、設備租賃憑證、設備信託憑證、由政府或其政治分支、機構或職能部門發行或保證的有條件銷售合約和契據(包括回購協議)及商業票據,且此等債券證券可產生固定利率、固定和或有利率或可變利率,並可涉及股權證券特點,如獲得同一或不同發行人之股權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權;基於營收、銷售或利潤之參與股;或以單位交易方式購買股權證券(在公司債務證券和其他股權證券以單位形式發售時)。

現時並無任何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及/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債券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和該國公共或本地主管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任何此等投資若超逾10%,均須依照現行香港法規的要求額外披露。

倘若某項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此等房地產投資信託不一定獲證監會授權,並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派付政策可能不同於該基金。

就各基金主要投資策略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一項基金通常至少 70%投資於特定類型 的證券或資產。

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一項基金的基準貨幣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作為主要投資於某一個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基金,本基金將會遇到與該國家或地區投資相關的、由波動、流動性、價格和外匯引起的較大風險。倘若相關地區出現利空信用事件(如某個國家的主權信用評等或某個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機構信用評等下降),本基金的績效可能惡化,而且可能導致嚴重損失。

22. 各基金可因不同的目的(對沖、有效管理基金或投資)使用衍生工具,包括賺取收人及提高回報,增加或減少對某個具體市場的曝險,管理或調整基金風險特點或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另類選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在投資經理相信此等手段將降低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情況下使用,用於降低稅務影響或投資於合格證券的成本,以更有有效率或效力的方式使用合格資產,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惟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須保持一致。衍生工具是金融工具,其價值乃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指標的價值或相關指標之間的差額計算。相關指標可包括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資產、貨幣、利率、信貸評級、商品指數、波幅計量或指數。衍生工具通常會涉及交易對手方。衍生工具可包括期貨、期權、遠期合約、結構性證券、合成股票證券(或稱「本地存取產品」、「參與票據」或「低行使價認股權證」)反向浮動利率工具(如通常與現時利率,一般為短期利率移動作相對反向移動的可變利率契據)、掉期及相關工具(如利率掉期、指數掉期、方差掉期(如意圖利用相關指標暗示與實

現波幅之間差額的掉期)、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等)、上限期權、下限期權及 頸圈式期權與其他混合工具。結構性證券是衍生債務工具,其利率或本金由相關指標 確定,可包括抵押和按揭證券、其他按揭相關衍生產品、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指數關 聯、信用關聯或其他結構性票據(「結構性證券」)。混合工具一般被視為衍生工具, 綜合掉期、遠期合約或期權要素,包含債務、優先股或存託工具要素。混合工具可以 是債務工具、優先股、認股證、可轉換證券、存款憑證或其他債務證據,其部分或全 部利息支付和/或到期、贖回或收回時之應付本金或載明數額係參照適用的相關指標確 定。

- 23. 各基金的淨衍生曝險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淨衍生曝險應按證監會發佈且不時更新的守則及相關規定與指引計算。基金可使用守則允許的此類金融衍生工具。
- 24. 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曝險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面臨全部或大量損失的高額風險。基金為投資、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時可能無效,並且基金可能蒙受大量損失。衍生工具的盈利或虧損可能顯著高於其原始價值,並可涉及淨槓桿,而且可能在不利環境下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不論初期投資的金額多少,若干衍生工具可能帶來無限潛在損失。有關衍生工具之投資風險,閣下應留意基金說明書第 93 至 98 頁「衍生工具風險」一節及參閱載述基金特點之基金說明書附錄。
- 25. 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MFS 投資組合經理和交易員負責識別投資組合流動性和基金具體持倉量,而且 MFS 每天監察對於非流動性或不可轉讓證券投資的監管限制。此外,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 11/512(經修訂)之規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應在任何時候能夠履行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所產生之責任,以及交付和付款責任。倘若合約規定在到期日或行使日須自動或按照交易對手方之選擇實際交付相關金融工具,而且實際交付係該金融工具之常規操作方式,則基金必須 (i) 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該相關金融工具作為保障,或者,倘若基金認為該相關金融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則可持有其他流動性資產作為保障,惟此等資產(在採取適當安全保證措施,即折扣之後)具有足夠的持有量,且可在任何時候用於獲得應交付之相關金融工具。倘若合約規定須自動或按集體投資企業決定支付現金,則基金必須持有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以便能支付合約規定之付款(例如:強制補倉、支付利息、合約規定現金付款等)。流動性資產除現金外,還指流動性債務證券或其他流動性資產(投資級債務工具、主要指數包含的股票等),此等資產可在收到通知後立即按照與金融工具現時市場估值接近的價格(或相關條例規定的其他方式)轉換成現金。根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計劃,每天還將為各基金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 **26.** 以下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所採用之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之概述,以供閣下參考。閣下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代表之辨事處(地址見上文)查閱管理公司就基金採用之風險管理流程聲明之全文,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 (a). 於不同層面就已確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出描述,以確保基金不會承擔過量或未預計之風險以及確保已確認之風險能受控制及管理。政策最主要由基金說明書及監管限制所決定。

本公司基金董事局已將許多風險管理監察和監督職能委派予管理公司,其中有一些職能由 MFS 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各部分的職責予以適當劃分,確保投資程序控制得宜,並獨立於代表基金作出投資決策的人士。該計劃列示並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職能與相關程序、基金面臨之各類風險、監控此類風險之工具、基金獲准使用之各類衍生工具以及基金風險管理問題的報告與上報程序。

管理公司和 MFS 均使用專門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積極防範和監察投資組合有否遵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III 的規定。MFS 審查關於整體衍生工具投資、內部投資限制和新證券類型之報告。MFS 和管理公司的高級經營人員主要依據適用於各基金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 11/512 監察衍生工具投資。未遵從基金說明書或監管限制之任何例外,將載列於自動生成之每日合規報告,該報告用作監察及遵行基金說明書和/或

監管限制之主要工具/報告。MFS的合規和投資運作部門提供例外報告,並向MFS合規總監、管理公司的高級經營人員和經理人委員會、本公司基金董事局、適當投資者員和(如有規定)MFS投資管理委員會上報違規行為,並監督及時執行解決方案。此外MFS投資管理委員會已訂立更多政策以限制投資組合風險(例如對手方限制及衍生工具限制)。最後,運作程序亦已確立,旨在確保基金符合所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限制。由管理公司委派的MFS估值委員會制訂的MFS估值政策和程序經已訂立,以確保MFS持有之證券和管理之投資組合(包括各基金)獲公平估值。各基金須按反映現時市場狀況的價格對證券進行估值,即可能根據該等證券的公平估值計算。

市場風險主要透過適當分散各基金投資組合而管理。投資組合經理負責遵守投資限制和指引,並遵從基金的投資目標。對於各基金而言,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頭寸採用承諾法監督,即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承諾按個別承諾的總和數量化,並計入現行法例規定之淨值結算和利息保障率的影響。對集中程度、對手方和衍生工具的限制可降低各基金的風險。

管理公司和 MFS 使用追蹤偏差監察和控制 MFS 管理的投資組合之風險。追蹤偏差提供單一簡要風險衡量尺度,可同時衡量多個風險因素。追蹤偏差量化投資組合預期回報相對於指定基準之偏差,藉以衡量投資組合相對於該基準之風險程度。這種方法以風險因素的歷史走向(波動性)和隨同走向(關聯性)為基礎。獨立模型和專有模型均用於計算追蹤偏差。投資組合對危機事件的敏感度經由制訂投資組合特有風險指引予以管理,這些指引旨在確保投資組合不受任何單一系統化投資行動的顯著影響。這些基於投資的指引係根據對極端歷史環境的集中研究而制訂,涉及許多方面(例如,國家、類別、產業、風險因素指數、市值等)。投資組合表現歸因分析和模型風險量化是風險管理過程的最終步驟,可驗證用於量化投資組合風險和作出投資決策的相關模型及過程。將投資組合回報歸因於市場風險因素是一種回饋機制,有助於評估整個風險管理過程所用的方法和模型之準確度。管理公司和 MFS 利用獨立程式和專有程式生成若干方面的投資組合表現歸因分析。

- (b). 對管理公司和/或基金授權人士作出監督,包括(i)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託銀行及行政代理人等之關係之確立及跟進;(ii)與各主要服務供應商之管理層及/或資深代表之定期會議,以審查其服務及其提交本公司董事局之監察報告及(iii)與基金之外聘及獨立核數師之定期會議,尤其是於準備管理報告、周年賬目及年度詳盡審核報告之期間。
- (c). 其他職責,例如匯報功能(包括所有法定財務報告)及對基金管理之協助,即確保文件之收集及審查將由管理公司和基金之機構使用,包括管理公司高級經營人員、基金和管理公司董事局會議及基金股東大會所需之資料、檔案及文件,以及協助計劃及組織此等機構進行會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 27. 流動性風險是特定頭寸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混亂難以賣出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的風險;或基金無法履行金融義務的風險(例如履行投資者的贖回請求)。特定投資或部分基金資產無法賣出/變現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及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基金資產無法賣出/變現可能對投資者及時贖回股份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對繼續投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 28. 管理公司已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識察、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此類程序與可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結合使用,旨在公平對待股東,在其他股東贖回股份時保護其餘股東的利益,以及紓緩系統性風險。
- 29. 基金可出於非投資目的(包括履行贖回請求)臨時借入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10%的資金。使用其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將洽詢存託機構,此類工具包括:

- 如基金說明書「實用資料 如何賣出股份 贖回所得款項」一節所述,雖然贖回 所得款項通常在估值日收到有效的贖回指令後三(3)個營業日(不包括當地銀行假 日)內支付,但此類付款在估值日後最長可推遲(10)天。
- 如基金說明書「實用資料 交換及贖股注意事項」一節所述及上文第 11 進一步釐 清者,當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請求超過基金股份總數的 10%時,超出 10%的贖回請 求可延至下個交易日處理。
- 本公司可在基金說明書「實用資料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股份指令」一節所述情形下暫停基金股份估值。

文件

- 30. 祇要本公司繼續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本文件、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第 139 至 140 頁(a)至(h)段提及之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有關之下列文件之副本均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代表之辦事處(地址見上文)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 (a). 投資經理、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向各基金股東發出之任何報告或其他通知;
- (b). 涉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例副本;
- (c). 管理公司為各基金採取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副本;及
- (d). 根據歐盟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八條指定為倡導環境或社會特點的 各子基金,其包含 SFDR 規定所需披露的基金說明書附件(英文版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

31. 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顧問是: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五樓

董事局確認

32. 本公司董事局確認本文件、基金說明書、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以及基金說明書隨附之其他文件於各文件各自發出之日準確無誤並就此承擔責任。本文件或基金說明書對該等資料於各文件發出之日後是否準確無誤概無保證。

問詢和投訴

- 33. 倘若閣下需要就 MFS 全盛基金(或其任何基金)提出詢問或投訴,可用以下方法 免費作出投訴:
- 致電基金代表,電話是+852-2840-5388,或致電+352-46-40-10-600 聯絡基金過戶代理;或
- 發送電子郵件至基金過戶代理,電子郵箱是 MFSquerydesk@statestreet.com,或書面 發函至 MFS Meridian Funds, c/o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地址是香港中環金 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至 MFS Meridian Funds,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或
- 所有投訴需呈送管理公司的高級經營人員,並將在嚴格按照管理公司投訴程序處理。

2023年4月24日

目錄

聯絡地址	2
主要特點總結	3
基金特點	5
亞洲(日本以外)基金(Asia Ex-Japan Fund)	5
歐洲股票綜合研究基金(Blended Research® European Equity Fund)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1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15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18
歐洲核心股票基金(European Core Equity Fund)	21
歐洲研究基金(European Research Fund)	24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27
歐洲價值基金(European Value Fund)	31
全球密集基金(Global Concentrated Fund)	35
全球股票基金(Global Equity Fund)	38
全球高收益基金(Global High Yield Fund)	41
全球重點研究基金(Global Research Focused Fund)	
全球總報酬基金(Global Total Return Fund)	47
通脹調整債券基金(Inflation-Adjusted Bond Fund)	51
日本股票基金(Japan Equity Fund)	54
有限償還期基金(Limited Maturity Fund)	
精慎財富基金(Prudent Wealth Fund)	
英國股票基金(U.K. Equity Fund)	64
美國密集成長基金(U.S. Concentrated Growth Fund)	
美國政府債券基金(U.S. Government Bond Fund)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U.S. Total Return Bond Fund)	
美國價值基金(U.S. Value Fund)	
投資政策及風險	
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	
投資指引	
風險因素	
其他實用資料	
關於股份類別的一般資料	
如何購買股份	
如何賣出股份	
如何交換股份	
資產淨值的計算	
分派政策	
稅務	
關於本公司(包括服務供應商)的一般資料	
指數提供商資料	140

註冊辦事處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9346

董事會

Lina M. MEDEIROS (董事長)

辦公室主管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 r.l.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mrit KANWAL

財務總監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James R. JULIAN, Jr.

行政總裁

麻省大學基金會

獨立董事

Malcolm W. MACNAUGHT

高級常務董事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Thomas A. BOGART

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r.l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MFS Lux」或「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111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02199 (簡稱「MFS」或「投資經理」)

存託機構、管理、註冊與過戶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簡稱「存託機構」、「管理人」、「註冊代理 人」和「過戶代理人」)

獨立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重要聲明:本基金說明書(簡稱「基金說明書」)載有MFS Meridian Funds(簡稱「本公司」)及其各類投資組合(各自簡稱為「基金」)與股份(各自簡稱「股份」)的重要資料。若投資前需要更多資料,請參閱各基金的「重要產品資料」(「KFS」)。若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金融仲介或本公司的過戶代理人。在本基金說明書中,「金融仲介」一詞包括任何經紀商、交易商、銀行(包括銀行信託部門)、投資顧問、財務策劃師、退休計劃管理人、第三方管理人、保險公司及任何與本基金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之授權附屬子分銷商(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合稱「分銷商」)訂有銷售、管理或任何類似協議的其他機構。任何人士基於本基金說明書、定期財務報告或本基金說明書提及,並可供公眾查閱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所未包含之資料與陳述,或與該等檔所載資料及陳述不一致之資料與陳述而作出的購買,悉由購買者自行承擔風險。申請認購基金股份(簡稱「股份」)需獲本公司接納,方可作實。

名列於聯絡地址的MFS全盛基金之董事(簡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相當符合事實,亦無遺漏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之內容。各董事並就此承擔責任。本基金說明書中的聲明,乃基於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與慣例而作出,並可能因該等法律變更而受到影響。

具體國家考慮因素

有意購買股份者應自行瞭解其所屬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之法律規定、外匯管制規則及適用稅項。凡提述法律或法規之處皆包含此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修正、重訂,或後繼法律或法規。

居住在香港的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香港說明文件(「HKCD」)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HKCD包括投資於各基金的附加披露。閣下的相應金融仲介也可能必須在分發本公開說明書時一併提供其他文件。詳情請聯絡閣下的金融仲介。

本基金說明書在下列情況並不構成邀售或招購:若任何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上述邀售或招購即屬違法;或若於該司法管轄區作出邀售或招購的人士並不具備有關資格;或對作出邀售或招購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邀售或招購。

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認可的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在給予認可時,證監會並不對本公司的財務健全性,及就在此所作的任何聲明及所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尤其是,證監會不會對本基金說明書、對香港居民之重要說明或重要產品資料聲明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公司與各基金

本公司為一家擁有可變資本的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或「SICAV」),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的關於集體投資企業之經修訂法律(「法律」)第I部分註冊成立。本公司為合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簡稱「UCITS」),符合經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2014/91/EU指令修訂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律、監管和行政協調的2009/65/EC指令(簡稱「UCITS指令」)的規定。本公司由獨立投資成份(各自簡稱為「基金」)組成,而各獨立投資成份則與具有特定投資目標的獨立證券投資組合有關。各基金應各自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責任。各基金在(但不限於)本身的出資、負債、資本利得、虧損、費用與開支方面,應被視作為獨立實體。各基金由單一貨幣(簡稱「基準貨幣」)計值,這可能是美元、歐元、英鎊或日圓,但亦有用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基金。本公司資本目前以歐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隨時成立新基金,其中包括法律第41(1)條所述的合格資產。其他的基金一經成立,基金說明書及適用KFS即須相應修訂。

本公司由MFS發起成立。每個基金名稱前加上MFS全盛基金(「MFS Meridian Funds」)字樣:

主要特點總結

- 1. 亞洲(日本以外)基金(Asia Ex-Japan Fund)
- 2. 歐洲股票綜合研究基金(Blended Research® European Equity Fund)
- 3.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 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 5.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 6. 歐洲核心股票基金(European Core Equity Fund)
- 7. 歐洲研究基金(European Research Fund)
- 8.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9. 歐洲價值基金(European Value Fund)
- 10. 全球密集基金(Global Concentrated Fund)
- 11. 全球股票基金(Global Equity Fund)
- 12. 全球高收益基金(Global High Yield Fund)

- 13. 全球重點研究基金(Global Research Focused Fund)
- 14. 全球總報酬基金(Global Total Return Fund)
- 15. 通脹調整債券基金(Inflation-Adjusted Bond Fund)
- 16. 日本股票基金(Japan Equity Fund)
- 17. 有限償還期基金(Limited Maturity Fund)
- 18. 精慎財富基金(Prudent Wealth Fund)
- 19. 英國股票基金(U.K. Equity Fund)
- 20. 美國密集成長基金(U.S. Concentrated Growth Fund)
- 21. 美國政府債券基金(U.S. Government Bond Fund)
- 22.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U.S. Total Return Bond Fund)
- 23. 美國價值基金(U.S. Value Fund)

下文的基金概況中載有各基金的相關資料,是KFS所提供之各基金股份資料的補充。

若干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歐盟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相關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規例(EU) 2019/2088號(「SFDR」)第八條界定的環境特點。這主要反映在每隻適用基金的基金概況中。

亞洲(日本以外)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 承諾法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亞洲(日本以外)股權證券。亞洲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亞洲的許多國家和地區目前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幾間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幾個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投資經理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美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 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亞洲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亞洲的許多國家,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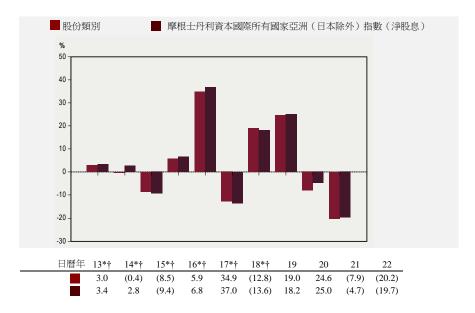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以外)地區的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本基金投資策略和名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變更;以上所示該日期之前的績效代表基金過往投資策略,所示該日期之後的績 效代表本基金的現時投資策略。
- †以上所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前期間的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 外)指數(淨股息))。投資經理認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淨股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策略。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 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 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淨股息)(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財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S	\mathbf{Z}
投資管理費1	1.05%	1.05%	1.05%	0.80%	0.75%	1.0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20\%^{3}$	$0.20\%^{3}$	$0.20\%^{3}$	$0.20\%^{3}$	$0.15\%^{3}$	0.00%	$0.15\%^{3}$
總開支比率	2.00%	2.75%	2.50%	1.00%	0.90%	$1.00\%^{4}$	0.1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N及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歐洲股票綜合研究基金

基準貨幣:歐元

推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歐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歐洲股權證券。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國家,目前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盈利增長潛力較之其他公司高於平均的公司(增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一般主要投資於較大規模的公司,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以及隨附的SFDR附錄。

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的方法為基金買賣投資。投資主要依據基本面和定量分析的綜合結果遴選。投資經理採用基本面分析法分析具體發行人,並根據其財務狀況、市場、經濟、政治和監管環境分析其潛力,評定發行人的基本面等級。考量的因素可能包括對發行人盈餘、現金流量、競爭地位和管理能力的分析。投資經理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採用定量分析,包括定量模型,系統化評估發行人的估值、價格和盈餘動量、盈餘質素及其他因素,評定發行人的定量等級。投資經理將基本面評級和定量評級結合起來,為發行人創建綜合評級。如果投資經理沒有基本面評級,則投資經理視發行人具有中性基本面等級。然後,投資經理將利用考量其綜合評級結果及發行人、產業和板塊權重、市值、基金報酬率預期波動指標和其他因素的投資組合優化流程建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經理擁有基於期望的投資組合特征及投資組合經理對優化結果的定量評估等因素調整優化流程所用的輸入及參數以及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的酌情權。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建構較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指數」)而言目標預測主動風險為大約2%的投資組合作為投資組合經理採納的風險控制措施,而非監控基金的業績。主動風險一般衡量基金月報酬率與指數月報酬率之間的差別在特定期間的變動情況。主動風險越高,說明基金月報酬率與指數月報酬率之間的差別隨時間產生的變動越小。以上提及的目標預測主動風險為基金月報酬率和指數月報酬率之間的差別的標準差年化量度。在投資組合構建流程中使用第三方量化風險模型量度基金投資組合的預測跟蹤誤差。為避免疑義,基金並非指數基金。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况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

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大型公司股權證券的表現可能不如整體股權市場,或會負面影響基金績效。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 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 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歐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基金達致相對於MSCI歐洲指數大約2%的預測主動風險水準及綜合運用基本面研究與量化研究的策略未必能達成預期結果。此外,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並未覆蓋所有發行人。不保證基金在任何時間能夠達成其目標預測主動風險,或在任何期間能夠始終維持其目標預測主動風險,或基金的預測主動風險將與實際主動風險相似。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數量化模型的發展和使用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由於包括模型中使用的因素、為模型各因素分配的權重、相比市場因素過往趨勢的變化,市場回報來源或市場風險的變化,以及模型設計、發展、實施、應用和維護方面的技術問題(例如數據不完整、過時或不準確、程式或其他軟件問題、編碼錯誤以及技術故障)在內的諸多原因,投資經理所用的(專有及第三方)量化模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結果。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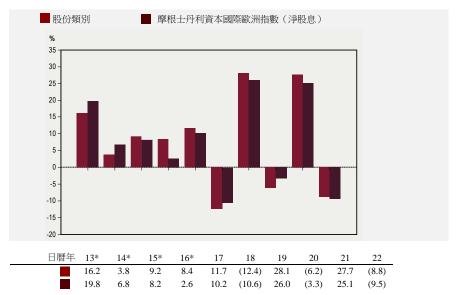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歐洲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1歐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本基金投資策略和名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變更;以上所示該日期之前的績效代表基金過往投資策略,所示該日期之後的 績效代表本基金的現時投資策略。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歐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歐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一一年
- A1歐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一一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股息)(歐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財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mathbf{N}	\mathbf{W}	I	Z
投資管理費 ¹	0.60%	0.60%	0.60%	0.50%	0.4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25\%^{3}$	$0.25\%^{3}$	$0.25\%^{3}$	$0.20\%^{3}$	$0.15\%^{3}$	$0.15\%^{3}$
總開支比率	1.60%	2.35%	2.10%	0.70%	0.60%	0.1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 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類及Z類股份平均日資 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 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關係公司)。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 歐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歐元計值的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歐洲大陸股權證券。歐洲大陸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國家,現時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 (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幾間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幾個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也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英國除外)指數(歐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况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歐洲大陸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

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歐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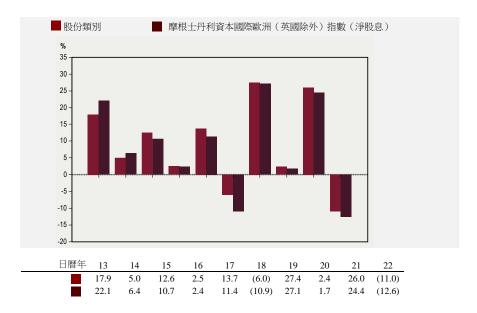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歐洲大陸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歐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歐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歐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英國除外)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六年
- A1歐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六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 (英國除外) 指數 (淨股息) (歐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財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mathbf{Z}
投資管理費 ¹	1.00%	1.00%	1.00%	0.75%	0.70%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 ²	$0.10\%^{3}$	$0.10\%^{3}$	$0.10\%^{3}$	$0.10\%^{3}$	$0.06\%^{3}$	$0.06\%^{3}$
總開支比率	1.85%	2.60%	2.35%	1.85%	0.76%	0.06%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³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N及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甘夕	注 图 上
巫亚:	付加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分派頻度:每月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 承諾法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總報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工具。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美元計值債務工具,但也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發行的新興市場債務工具。此等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位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中東,以及以東歐為主之歐洲發展中國家。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政府和政府相關債務工具,但也可投資於公司債務工具。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投資級以下(可能包括未經評級)的債務工具。基金現時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及/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債券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和該國公共或本地主管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任何此等投資若超逾10%,均須依照現行香港法規的要求額外披露。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投資經理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負責付款的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信用品質,並可能因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財務狀況變化而下跌,或可能因具體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的變化而變化。若某項投資級債務工具評級下調,該債務工具會涉及相當大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已經違約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導致該債務工具的價值顯著下降,使基金蒙受損失。
-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通常更高。
- 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工具可能涉及相當高的違約風險,或已違約,而且其價值可能顯著下跌。與高品質或投資級債務工具相比,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被視為具有很大的投機性質,而且對有關發行人、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利消息更為敏感。
- 基金表現將與新興市場國家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

槓桿。

- 若交易涉及除工具發行人之外的對手方或第三方,則可能存在該對手方或第三方的信用風險,以及該對手方或第三方能否或是否願意根據交易條款履約的風險。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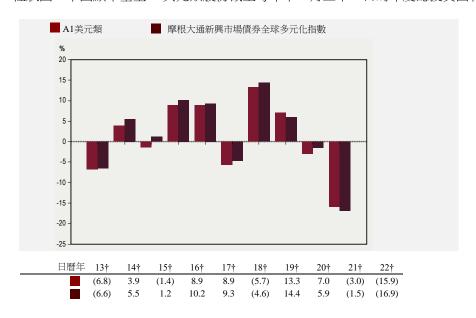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總報酬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工具。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以上所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前期間的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指數)。投資

經理認為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策略。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I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財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mathbf{S}	\mathbf{Z}
投資管理費1	0.90%	0.90%	0.90%	0.80%	0.70%	0.90%	‡
分銷費 ¹	0.5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5\%^{3}$	$0.12\%^{3}$	$0.12\%^{3}$	$0.10\%^{3}$	$0.05\%^{3}$	0.08%	$0.05\%^{3}$
總開支比率	1.55%	2.52%	2.02%	0.90%	0.75%	$0.98\%^{4}$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分派頻度: 每季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 承諾法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新興市場股權證券。此等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位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中東,以及以東歐為主之歐洲發展中國家。基金亦可投資於發達市場股權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投資經理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美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新興市場國家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單個區域,則基金業績可能與該區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 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 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 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

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 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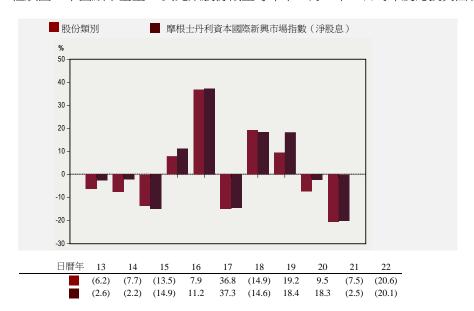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六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六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淨股息)(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財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S	\mathbf{Z}
投資管理費	1.15%	1.15%	1.15%	0.95%	0.90%	1.15%	‡
分銷費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	$0.10\%^{3}$	$0.10\%^{3}$	$0.10\%^{3}$	$0.10\%^{3}$	$0.05\%^{3}$	0.00%	$0.05\%^{3}$
總開支比	2.00%	2.75%	2.50%	1.05%	0.95%	$1.00\%^{4}$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N及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類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基金特點		

基準貨幣:歐元

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歐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歐洲股權證券。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國家,目前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歐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歐洲核心股票基金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歐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

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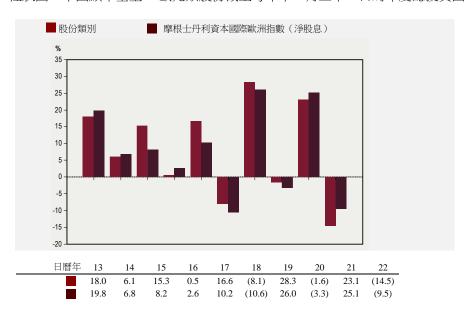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歐洲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歐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I歐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歐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
- A1歐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股息)(歐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財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f Z}$
投資管理費 ¹	1.05%	1.05%	1.05%	0.80%	0.7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25\%^{3}$	$0.25\%^{3}$	$0.25\%^{3}$	$0.20\%^{3}$	$0.15\%^{3}$	$0.15\%^{3}$
總開支比率	2.05%	2.80%	2.55%	1.00%	0.90%	0.1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基金特點			

歐洲研究基金

基準貨幣: 歐元

推出日期: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分派頻度: 每季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歐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歐洲股權證券。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國家,目前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歐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歐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

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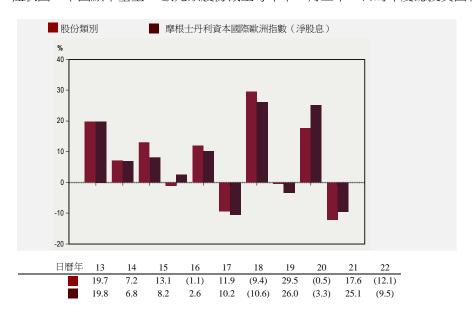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歐洲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歐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歐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歐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一九九九年
- A1歐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一九九九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股息)(歐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mathbf{A}	\mathbf{C}	N	\mathbf{w}	I	\mathbf{Z}
投資管理費 ¹	1.05%	1.05%	1.05%	0.80%	0.7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6\%^{3}$	$0.18\%^{3}$	$0.16\%^{3}$	$0.17\%^{3}$	$0.15\%^{3}$	$0.09\%^{3}$
總開支比率	1.96%	2.73%	2.46%	0.97%	0.90%	0.09%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2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基準貨幣:歐元

推出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 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收盤時間起,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歐洲小型公司基金將停止接納新帳戶及/或 新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現有投資者(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透過金 融仲介持有其帳戶)可在截至該日期止持有本基金股份的任何帳戶繼續追加買進並將派付再投資於本基 金。此外,以下各方可繼續買進本基金股份: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在全權委託模式投資組合(即金融仲介管理的模式投資組合)中持有本基金的金融仲介可繼續為此模式的全權委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買進本基金,並可在新的全權委託模式投資組合中添加本基金。核准或推薦列單不被視為模式投資組合。
- 退休計劃或類似養老計劃。計劃參與者不得根據這項例外規定在計劃之外開立新帳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已將本基金作為其從屬投資組合納入其中的組合基金, 即使相關投資歸屬於組合基金內的新從屬投資者,仍可繼續買進本基金。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三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已將本基金作為從屬基金納入一項組合基金投資組合的組合基金經理可在新的 組合基金投資組合中添加本基金。

管理公司有權做出其他例外規定,拒絕任何投資或限制上述例外情況,或關閉或重新開放本基金,在任何時候立即生效,無須事先通知。關閉基金並不限制閣下贖回本基金股份。

金融仲介負責執行此等限制。管理公司監督金融仲介執行此等限制的能力受運作系統和金融仲介之合作的限制。此外,就綜合帳戶(以金融仲介名義代表諸多從屬股東持有的帳戶)而言,管理公司的監督能力也因缺乏關於從屬股東帳戶的資訊而受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歐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投資經理對小市值發行人的釋義通常為市值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中小市值指數於購股前13個月時期收錄之發行人相類似的發行人。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國家,目前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亦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較之較大公司的股票,小型公司股權證券的波幅可能較高,而流動性則較低。
-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歐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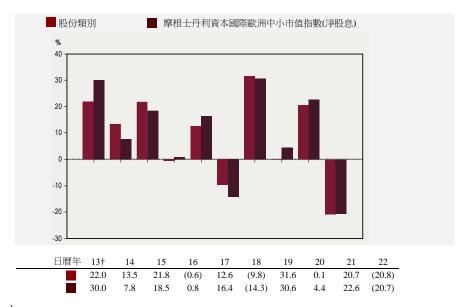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歐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以上所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期間的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小型股指數(淨股 息))。投資經理認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中小市值指數(淨股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策略。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I歐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歐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中小市值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一年
- A1歐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一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中小市值指數(淨股息)(歐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C	N	\mathbf{W}	I	\mathbf{Z}
投資管理費 ¹	1.05%	1.05%	1.05%	1.05%	0.8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25\%^{3}$	$0.25\%^{3}$	$0.25\%^{3}$	$0.20\%^{3}$	$0.15\%^{3}$	$0.15\%^{3}$
總開支比率	2.05%	2.80%	2.55%	1.25%	1.00%	0.15%

¹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2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歐洲價值基金

基準貨幣:歐元

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 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收盤時間起,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歐洲價值基金停止接納新帳戶及/或新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現有投資者(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透過金融仲介持有其帳 戶)可在截至該日期止持有本基金股份的任何帳戶繼續追加買進並將派付再投資於本基金。此外,以下各方 可繼續買進本基金股份: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在全權委託模式投資組合(即金融仲介管理的模式 投資組合)中持有本基金的金融仲介可繼續為此模式的全權委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買進本基金。核 准或推薦列單不被視為模式投資組合。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提供本基金的退休計劃或類似養老計劃可在計劃內開 立新的參與者帳戶。計劃參與者不得根據這項例外規定在計劃之外開立新帳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已將本基金作為其從屬投資組合納入其中的組合基金,即使相關投資歸屬於組合基金內的新從屬投資者,仍可繼續買進本基金。

管理公司有權做出其他例外規定,拒絕任何投資或限制上述例外情況,或關閉或重新開放本基金,在任何時候立即生效,無須事先通知。關閉基金並不限制閣下贖回本基金股份。

金融仲介負責執行此等限制。管理公司監督金融仲介執行此等限制的能力受運作系統和金融仲介之合作的限制。此外,就綜合帳戶(以金融仲介名義代表諸多從屬股東持有的帳戶)而言,管理公司的監督能力也因缺乏關於從屬股東帳戶的資訊而受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歐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歐洲股權證券。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國家,目前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基金認為估值較內在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幾間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歐元)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價值指數(歐元)僅用於比較業績。 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

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公司認為相較其內在價值被低估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價格可能長期被市場壓低,不能在市場週期的若干階段實現其預期價值,並且比一般市場的波動更大。
-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歐洲的某些國家,主要是東歐,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歐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典型投資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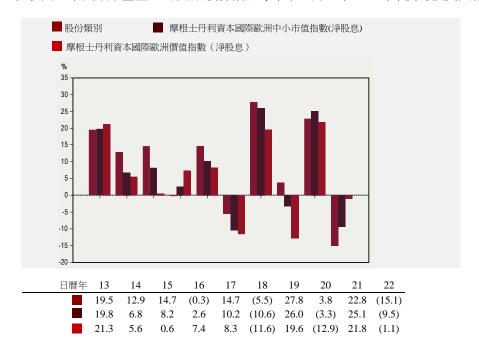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歐洲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

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1歐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歐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歐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股息)及基金的次要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 洲價值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
- A1歐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

基金基準指標

主要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股息)(歐元) 次要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價值指數(淨股息)(歐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N	\mathbf{W}	I	${f Z}$
投資管理費 ¹	1.05%	1.05%	1.05%	0.85%	‡
分銷費 ¹	0.75%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 ²	$0.15\%^{3}$	$0.11\%^{3}$	$0.20\%^{3}$	$0.09\%^{3}$	$0.07\%^{3}$
總開支比率	1.95%	2.41%	1.25%	0.94%	0.07%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 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基金特點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球密集基金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重點投資於發達市場國家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通常投資於50家或更少的公司。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規模較大的公司,但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美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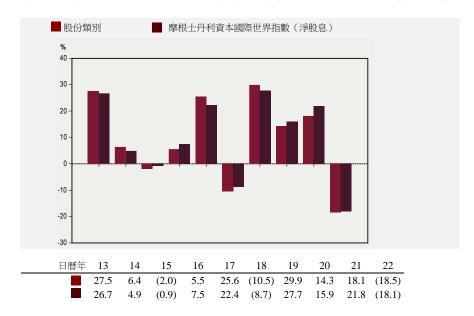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大型公司股權證券的表現可能不如整體股權市場,或會負面影響基金績效。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單個區域,則基金業績可能與該區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發達和新興市場國家境內公司的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股息)(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C	N	\mathbf{W}	I	\mathbf{S}	${f z}$
投資管理費1	1.15%	1.15%	1.15%	1.15%	0.95%	1.15%	‡
分銷費1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 ²	$0.15\%^{3}$	$0.15\%^{3}$	$0.15\%^{3}$	$0.20\%^{3}$	$0.11\%^{3}$	0.00%	$0.11\%^{3}$
總開支比率	2.05%	2.80%	2.55%	1.35%	1.06%	$1.00\%^{4}$	0.11%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全球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規模較大的公司,但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美元) 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大型公司股權證券的表現可能不如整體股權市場,或會負面影響基金績效。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單個區域,則基金業績可能與該區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

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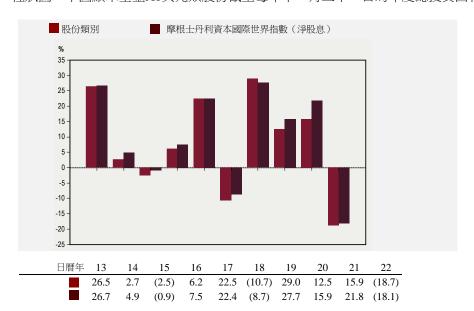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發達和新興市場國家境內公司的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I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一九九九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股息)(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C	N	\mathbf{W}	I	S	${f Z}$
投資管理費 ¹	1.05%	1.05%	1.05%	1.05%	0.85%	1.0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3\%^{3}$	$0.11\%^{3}$	$0.11\%^{3}$	$0.16\%^{3}$	$0.09\%^{3}$	不適用	$0.07\%^{3}$
總開支比率	1.93%	2.66%	2.41%	1.21%	0.94%	$1.00\%^{4}$	0.07%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全球高收益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分派頻度:每月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 承諾法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總報酬,重點是目前收入,但也考慮資本增值,均以美元計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工具。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公司債務工具,但也可投資於政府或政府相關債務工具或其他非公司債務工具。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基金現時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及/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債券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和該國公共或本地主管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任何此等投資若超逾10%,均須依照現行香港法規的要求額外披露。投資經理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全球高收益有限指數(美元對沖)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負責付款的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信用品質,並可能因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財務狀況變化而下跌,或可能因具體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的變化而變化。若某項投資級債務工具評級下調,該債務工具會涉及相當大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已經違約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導致該債務工具的價值顯著下降,使基金蒙受損失。
-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通常更高。
- 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工具可能涉及相當高的違約風險,或已違約,而且其價值可能顯著下跌。與高品質或投資級債務工具相比,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被視為具有很大的投機性質,而且對有關發行人、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利消息更為敏感。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倘若基金將比例相對較高的資產投資於單一區域,則基金績效可能與該區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

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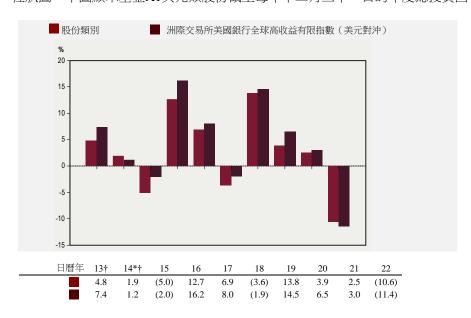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總報酬,注重高當前收益,同時考慮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發達國家和新興市場國家境內 發行人投資級以下的債務工具。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本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名稱變更不表示基金的投資策略發生重大變化。

[†]以上所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的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彭博美國高收益公司債券2%發行人封 頂指數)。投資經理認為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全球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美元對沖)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策略。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I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全球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美元對沖)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一九九七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一九九七年

基金基準指標

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全球高收益有限指數(美元對沖)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C	N	\mathbf{W}	I	S	${f Z}$
投資管理費1	0.75%	0.75%	0.75%	0.60%	0.55%	0.75%	‡
分銷費 ¹	0.5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5\%^{3}$	$0.15\%^{3}$	$0.15\%^{3}$	$0.10\%^{3}$	$0.05\%^{3}$	0.19%	$0.05\%^{3}$
總開支比率	1.40%	2.40%	1.90%	0.70%	0.60%	0.94% ⁴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 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類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 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 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全球重點研究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公司的股權證券。投資經理一般管理基金以維持各行業的配置與基金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相似。基準指數不在其他方面限制投資選擇。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幾間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除了指導行業配置之外,本基金基準指標亦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單個區域,則基金業績可能與該區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

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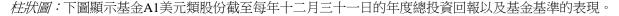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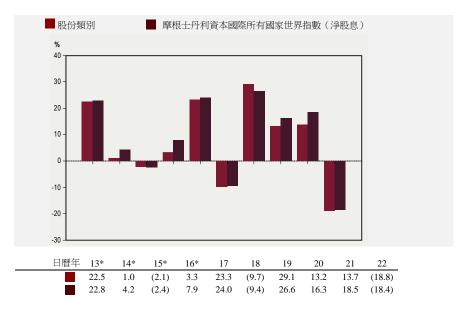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發達和新興市場國家境內公司的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 *本基金投資策略和名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變更;以上所示該日期之前的績效代表基金過往投資策略,所示該日期之後的績效代表本基金的現時投資策略。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I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股息)(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mathbf{C}	N	\mathbf{W}	I	S	${f Z}$
投資管理費1	1.00%	1.00%	1.00%	0.75%	0.70%	1.00%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0\%^{3}$	$0.10\%^{3}$	$0.10\%^{3}$	$0.10\%^{3}$	$0.05\%^{3}$	0.00%	$0.05\%^{3}$
總開支比率	1.85%	2.60%	2.35%	0.85%	0.75%	$1.00\%^{4}$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N及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全球總報酬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分派頻度: 每季或每年一次,依選擇的股份類別而定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總報酬。基金混合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境內發行人的股權證券和債務工具。歷史上,基金大約60%的資產投資於股權證券,40%的資產投資於債務工具,但此等配置的變動幅度通常是50%至75%的股權證券和25%至50%的債務工具。基金的股權投資重點通常是基金認為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且通常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可產生收益的股權證券。股票投資主要基於對個別發行人和工具的基本面分析進行選擇,該等分析可能考慮定量篩選工具。股票投資板塊基於對個別發行人的基本面分析結果以及基於系統評估發行者模型的定量研究進行選擇。對於該板塊,投資經理將基本面評級和定量評級結合起來,為發行人創建綜合評級。如果投資經理沒有基本面評級,則投資經理視發行人具有中性基本面評級。

本基金債務投資的重點一般是公司、政府和按揭擔保債務工具。基金的幾乎全部債務投資都投資於投資級債務工具。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和/或特定地理區域。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總報酬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的自訂混合基準指標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况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信用品質,並可能因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財務狀況變化而下跌,或可能因具體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的變化而變化。若某項投資級債務工具評級下調,該債務工具會涉及相當大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已經違約可能增加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導致該債務工具的價值顯著下降,使基金蒙受損失。
-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通常更高。

- 受提前償付和/或延期影響的投資工具,如果該工具提前償付,可能降低其持有人的潛在收益,如果該工具的到期日延展,可能招致損失。
- 大型公司股權證券的表現可能不如整體股權市場,或會負面影響基金績效。
- 價值型公司的股權證券價格可能長期被市場壓低,不能實現其預期價值,並且比一般市場的波動更大。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單個區域,則基金業績可能與該區域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將對基金股票部分某個板塊的基本面及定量研究相結合的策略未必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量化模型的發展狀況及使用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由於包括模型中使用的因素、為模型各因素分配的權重、相比市場因素過往趨勢的變化,市場回報來源或市場風險的變化,以及模型設計、發展、實施、應用和維護方面的技術問題(例如數據不完整、過時或不準確、程式或其他軟件問題、編碼錯誤以及技術故障)在內的諸多原因,投資經理所用的(專有及第三方)量化模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結果。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基金就股票投資板塊綜合運用基本面研究與量化研究的策略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此外,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 並未覆蓋所有發行人。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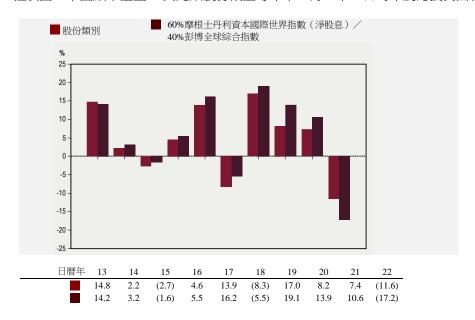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總報酬的投資者,混合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境內發行人的股權證券和債務工具。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1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6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股息)/40%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60%摩根十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股息)/40%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C	N	\mathbf{W}	I	S	${f Z}$
投資管理費1	1.05%	1.05%	1.05%	1.05%	0.75%	1.05%	‡
分銷費 ¹	0.6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25\%^{3}$	$0.13\%^{3}$	$0.13\%^{3}$	$0.18\%^{3}$	$0.15\%^{3}$	0.00%	$0.09\%^{3}$
總開支比率	1.95%	2.68%	2.43%	1.23%	0.90%	$1.00\%^{4}$	0.09%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 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 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通脹調整債券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分派頻度: 至少每季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 承諾法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超越以美元計值的美國長期通貨膨脹率的總報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通脹調整債務工具,以美國國庫券通脹調整債務工具為主。基金也可投資於其他美國及外國政府和公司實體發行的通脹掛鉤掉期及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基金也可投資於非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和證券化工具。基金將其資產大量投資於投資級債務工具。基金可能將比例較大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少數發行人。投資經理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彭博美國國庫券通脹保障證券指數(美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 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負責付款的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信用品質,並可能因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財務狀況變化而下跌,或可能因具體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的變化而變化。若某項投資級債務工具評級下調,該債務工具會涉及相當大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已經違約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導致該債務工具的價值顯著下降,使基金蒙受損失。
-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通常更高。
- 基金表現將與美國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由於基金重點投資於美國財政部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基金表現將與該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方向較分散的基金。
- 通脹調整債務工具支付的利率可能難以預測,而且會因通貨膨脹水準而變化。如果通脹為負值,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下降。
- 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此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差,並且價格波動可能很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可能較大。此等工具具有提前償付和延期風險,導致相關資產的償付責任不能履行,可能使此等證券的報酬率受到不利影響。倘若該工具提前償付,工具持有人的潛在收益可能降低,倘若該工具的到期日延展,則可能增加潛在損失。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

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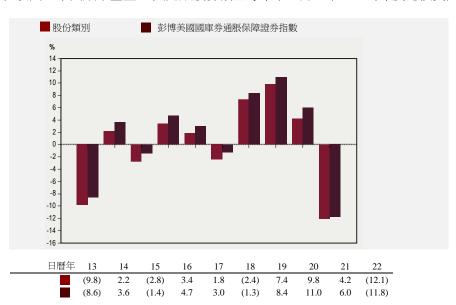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總報酬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通脹調整債務工具,但也投資於非通脹調整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和證券化工具。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 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 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影博美國國庫券通脹保障證券指數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彭博美國國庫券通脹保障證券指數(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mathbf{C}	N	\mathbf{W}	I	S	${f z}$
投資管理費1	0.50%	0.50%	0.50%	0.50%	0.45%	0.50%	‡
分銷費 ¹	0.4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08\%^{3}$	$0.08\%^{3}$	$0.08\%^{3}$	$0.08\%^{3}$	$0.05\%^{3}$	0.16%	$0.05\%^{3}$
總開支比率	0.98%	2.08%	1.58%	0.58%	0.50%	$0.66\%^{4}$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2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N及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8%、基金I和I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⁴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基金特點	
日本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 日圓

推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日圓計值的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日本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少數公司。投資經理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日本指數(淨股息)(日圓)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 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日本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若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日圓)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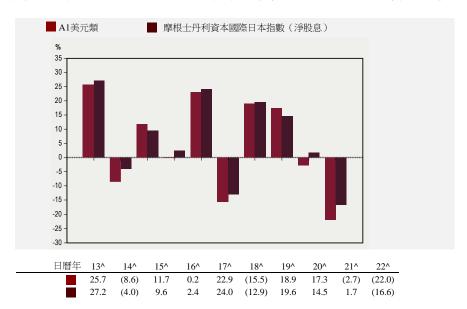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嫡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日本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基準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發生變更;由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從美元變更為日圓,以上所示業績代表之前的代表性類別(即A1美元)及本基金之前的投資策略乃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投資者在考慮本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前的過往業績時應審慎行事。此外,以上所示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即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日本指數(淨股息)(美元))。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本基金的代表性類別變更為I1日圓類。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 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即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為日圓)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
- I1日圓類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成立以來,基金之前的代表性類別A1美元類的表現被列示。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由於基金的基準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從美元變更為日圓,基金的基準指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從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日本指數(淨股息)(美元)變更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日本指數(淨股息)(日圓)。基金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日本指數(淨股息)(美元)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七年
- I1日圓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二二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七年

基金基準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日本指數(淨股息)(日圓)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C	N	\mathbf{w}	I	\mathbf{Z}
投資管理費 ¹	1.00%	1.00%	1.00%	0.75%	0.70%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0\%^{3}$	$0.10\%^{3}$	$0.10\%^{3}$	$0.10\%^{3}$	$0.05\%^{3}$	$0.05\%^{3}$
總開支比率	1.85%	2.60%	2.35%	0.85%	0.75%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³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N及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有限償還期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分派頻度:每月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 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總報酬,重點是目前收入,但也考慮資本保值,均以美元計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工具,包括美國和非美國公司、政府、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證券化工具。基金的幾乎全部債務工具投資都獲投資級評級。基金投資的平均期限(計入預計可縮短投資期限的投資特點,如提前償清)通常不超過五年。基金現時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及/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債券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和該國公共或本地主管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任何此等投資若超逾10%,均須依照現行香港法規的要求額外披露。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總報酬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彭博1-3年美國政府/信用債券指數(美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 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 在低利率或負利率時期,基金投資獲得收益的能力將被削弱。若股份類別的年度持續收費高於收益,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資產淨值下降蒙受損失,且不向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股息。低利率或負利率可能持續較長時間。
-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或負責付款的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信用品質,並可能因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財務狀況變化而下跌,或可能因具體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的變化而變化。若某項投資級債務工具評級下調,該債務工具會涉及相當大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已經違約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導致該債務工具的價值顯著下降,使基金蒙受損失。
-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通常更高。

- 受提前償付和/或延期影響的投資工具,如果該工具提前償付,可能降低其持有人的潛在收益,如果該工具的到期日延展,可能招致損失。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 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 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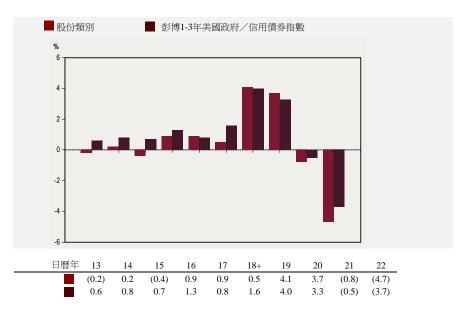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總報酬,同時考慮資本保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工具,包括美國和非美國公司、政府和按揭擔保債務工具。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MFS全盛基金系列絕對報酬基金(MFS Meridian® Funds - Absolute Return Fund)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基金合併。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影博1-3年期美國政府/信用債券指數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彭博1-3年美國政府/信用債券指數(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類別	A	C	N	\mathbf{W}	I	S	${f Z}$
投資管理費1	0.60%	0.60%	0.60%	0.50%	0.45%	0.60%	‡
分銷費 ¹	0.4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5\%^{3}$	$0.14\%^{3}$	$0.14\%^{3}$	$0.10\%^{3}$	$0.05\%^{3}$	0.10%	$0.05\%^{3}$
總開支比率	1.15%	2.24%	1.74%	0.60%	0.50%	$0.70\%^{4}$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精慎財富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 從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除某些例外情況外,精慎財富基金停止接納新投資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 十九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現有投資人(直接持有基金股份或透過金融仲介持有其帳戶)可繼續追加買進 並將派付再投資於本基金。此外,以下各方可繼續買進本基金股份: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在全權委託模式投資組合(即金融仲介管理的模式 投資組合)中持有本基金的金融仲介可繼續為此模式的全權委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買進本基金。核准 或推薦列單不被視為模式投資組合。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提供本基金的退休計劃或類似養老計劃可在計劃內開 立新的參與者帳戶。計劃參與者不得根據這項例外規定在計劃之外開立新帳戶。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營業日結束時間止已將本基金作為其從屬投資組合納入其中的組合基金,即使相關投資歸屬於組合基金內的新從屬投資人,仍可繼續買進本基金。

管理公司有權做出其他例外規定,拒絕任何投資或限制上述例外情況,或關閉或重新開放本基金,在任何時候立即生效,無須事先通知。關閉基金並不限制閣下贖回本基金股份。

金融仲介負責執行此等限制。管理公司監督金融仲介執行此等限制的能力受運作系統和金融仲介之合作的限制。此外,就綜合帳戶(以金融仲介名義代表諸多從屬股東持有的帳戶)而言,管理公司的監督能力也因缺乏關於從屬股東帳戶的資訊而受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本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股權證券,但基金也可根據投資經理對不同類別證券的相對價值和/或其他市況的看法無限制投資於公司和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證券化工具及約當現金工具。投資經理致力降低基金回報相對於全球股市(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美元)為代表)的波動性。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可能包括未經評級)的債務工具。基金現時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及/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債券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和該國公共或本地主管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任何此等投資若超逾10%,均須依照現行香港法規的要求額外披露。基金可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鑒於其主要投資策略,投資經理認為,將本基金於整個市場週期內的表現(扣除基金開支)與(i)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美元)和(ii)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美林0-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美元)加3%至5%進行比較屬合理。本基金的基準僅用於比較業績(包括波動性)。投資經理在管理基金時並不力求實現特定回報率,無法保證基金在長期或任何年

度後任何期間的表現將優於該等指數。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負責付款的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信用品質,並可能因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財務狀況變化而下跌,或可能因具體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的變化而變化。若某項投資級債務工具評級下調,該債務工具會涉及相當大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已經違約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導致該債務工具的價值顯著下降,使基金蒙受損失。
-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通常更高。
- 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工具可能涉及相當高的違約風險,或已違約,而且其價值可能顯著下跌。與高品質或投資級債務工具相比,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被視為具有很大的投機性質,而且對有關發行人、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利消息更為敏感。
- 受提前償付和/或延期影響的投資工具,如果該工具提前償付,可能降低其持有人的潛在收益,如果該工具的到期日延展,可能招致損失。
- 如果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 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無法保證基金在長期或任何年度或任何期間將具有正回報率或低於全球股市的波動。預計,股市強勁上升時期,基金業績通常不如股市表現。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

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於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混合投資於股權證券和債務工具,通常以股權證券為重點。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1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以上所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前的次要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美林美元LIBOR 3個月固定期限指數)。LIBOR基準利率的發佈計劃於未來幾年終止。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標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股息)及基金的次要基準指標一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0-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八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八年

基金基準指標

主要基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股息)(美元)

次要基準: 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美林0-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mathbf{Z}
投資管理費 ¹	1.15%	1.15%	1.15%	1.15%	0.9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2\%^{3}$	$0.10\%^{3}$	$0.10\%^{3}$	$0.15\%^{3}$	$0.08\%^{3}$	$0.07\%^{3}$
總開支比率	2.02%	2.75%	2.50%	1.30%	1.03%	0.07%

¹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³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英國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 英鎊

推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分派頻度:每半年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獲得以英鎊計值的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英國股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權證券,包括其他歐洲股權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基金認為平均盈利增長潛力較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或綜合投資於增長型和價值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基金可能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FTSE所有股票5%封頂指數(英鎊)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英國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如果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 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 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英鎊)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

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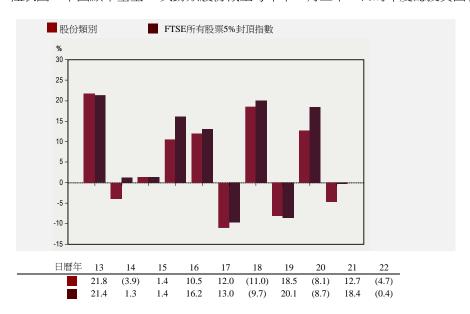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英國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1英鎊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英鎊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英鎊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富時所有股票5%封頂指數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六年
- A1英鎊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六年

基金基準指標

FTSE所有股票5%封頂指數(英鎊)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mathbf{Z}
投資管理費 ¹	1.00%	1.00%	1.00%	0.75%	0.70%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1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 ²	$0.10\%^{3}$	$0.10\%^{3}$	$0.10\%^{3}$	$0.10\%^{3}$	$0.05\%^{3}$	$0.05\%^{3}$
總開支比率	1.85%	2.60%	2.35%	0.85%	0.75%	0.05%

¹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³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N及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基金特點
TE 772 1.1 WILL

美國密集成長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美國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非美國股權證券。基金通常投資於50家或更少的公司。本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基金認為較之其他公司平均盈利成長潛力較高的公司(成長型公司)。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規模較大的公司,但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羅素1000 (Russell 1000[®]) 成長指數(淨股息)和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淨股息)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美國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如果基金將相對較高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少數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較分散的基金。
- 大型公司股權證券的表現可能不如整體股權市場,或會負面影響基金績效。
- 成長型公司股權證券可能對公司盈利更敏感,並且其波動可能高於一般市場。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

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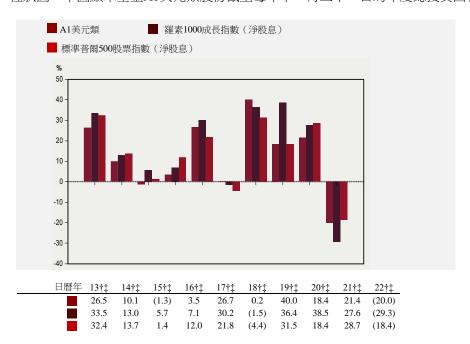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美國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以上所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前期間的主要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羅素1000 (Russell 1000®) 成長指數)。投資經理認為羅素1000成長指數(淨股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稅務狀況。

‡以上所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前期間的次要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投資經理 認為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淨股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稅務狀況。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標一羅素1000成長指數(淨股息)及基金的次要基準指標一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 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一九九九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一九九九年

基金基準指標

主要基準:羅素1000 (Russell 1000®) 成長指數 (淨股息)

次要基準: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淨股息)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mathbf{S}	${f Z}$
投資管理費 ¹	1.15%	1.15%	1.15%	1.00%	0.95%	1.1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6\%^{3}$	$0.16\%^{3}$	$0.16\%^{3}$	$0.15\%^{3}$	$0.12\%^{3}$	0.00%	$0.12\%^{3}$
總開支比率	2.06%	2.81%	2.56%	1.15%	1.07%	$1.00\%^{4}$	0.12%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美國政府債券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分派頻度: 每月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 承諾法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總報酬,重點是目前收入,但也考慮資本增值,均以美元計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包括按揭擔保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債務工具。基金將其資產大量投資於投資級債務工具。基金可能將比例較大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少數發行人。在買賣按揭擔保證券時,本基金可直接買賣,亦可透過預售(TBA)交易買賣。投資經理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彭博美國政府/按揭指數(美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在低利率或負利率時期,基金投資獲得收益的能力將被削弱。若股份類別的年度持續收費高於收益,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資產淨值下降蒙受損失,且不向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股息。低利率或負利率可能持續較長時間。
-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負責付款的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信用品質,並可能因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財務狀況變化而下跌,或可能因具體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的變化而變化。若某項投資級債務工具評級下調,該債務工具會涉及相當大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已經違約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導致該債務工具的價值顯著下降,使基金蒙受損失。
-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通常更高。
- 受提前償付和/或延期影響的投資工具,如果該工具提前償付,可能降低其持有人的潛在收益,如果該工具的到期日延展,可能招致損失。
- 基金表現將與美國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由於基金重點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基金表現將與該發行人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較分散的基金。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

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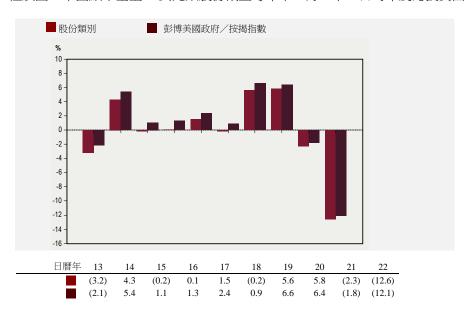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總報酬,同時考慮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包括按揭擔保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1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彭博美國政府/按揭債券指數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彭博美國政府/按揭指數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mathbf{C}	N	\mathbf{W}	I	S	${f z}$
投資管理費1	0.50%	0.50%	0.50%	0.50%	0.45%	0.50%	‡
分銷費 ¹	0.4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08\%^{3}$	$0.08\%^{3}$	$0.08\%^{3}$	$0.08\%^{3}$	$0.05\%^{3}$	0.15%	$0.05\%^{3}$
總開支比率	0.98%	2.08%	1.58%	0.58%	0.50%	$0.65\%^{4}$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N及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8%、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甘厶	十五 四 十
基金	付盐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分派頻度:每月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總報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投資級美國債務工具,包括美國政府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證券化工具以及公司債務工具。基金亦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境內非美國發行人的債務工具和投資級以下(可能包括未經評級)的債務工具。在買賣按揭擔保證券時,本基金可直接買賣,亦可透過預售(TBA)交易買賣。基金現時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及/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債券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和該國公共或本地主管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任何此等投資若超逾10%,均須依照現行香港法規的要求額外披露。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總報酬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美元)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負責付款的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信用品質,並可能因發行人、借款人、對手方或其他實體或相關抵押品的財務狀況變化而下跌,或可能因具體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的變化而變化。若某項投資級債務工具評級下調,該債務工具會涉及相當大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已經違約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導致該債務工具的價值顯著下降,使基金蒙受損失。
-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通常更高。
- 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工具可能涉及相當高的違約風險,或已違約,而且其價值可能顯著下跌。與高品質或投資級債務工具相比,低於投資級和未評級的債務工具被視為具有很大的投機性質,而且對有關發行人、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利消息更為敏感。
- 受提前償付和/或延期影響的投資工具,如果該工具提前償付,可能降低其持有人的潛在收益,如果該工具的到期日延展,可能招致損失。

- 基金表現將與美國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相關的額外風險。此等因素可能使新興市場投資的波幅高於發達市場投資,流動性卻更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可能不夠發達,法律、監管和會計制度不夠完備,和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較大。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典型投資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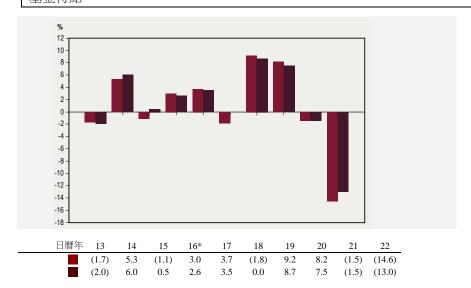
- 本基金適合尋求總報酬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投資級美國債務工具,包括美國政府債務、按揭擔保債務和公司債務工具。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 股份類別 ■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



*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名稱變更不表示基金的投資策略發生重大變化。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 此等數字透過AI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基準指標一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的績效亦載列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五年

基金基準指標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美元)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C	N	\mathbf{W}	I	S	\mathbf{Z}
投資管理費I	0.55%	0.55%	0.55%	0.50%	0.45%	0.55%	‡
分銷費 ¹	0.5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5\%^{3}$	$0.15\%^{3}$	$0.15\%^{3}$	$0.10\%^{3}$	$0.05\%^{3}$	0.12%	$0.05\%^{3}$
總開支比率	1.20%	2.20%	1.70%	0.60%	0.50%	$0.67\%^{4}$	0.05%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2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³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 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

- 淨值的0.0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基金特點			

美國價值基金

基準貨幣: 美元

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全球曝險的計算方法:承諾法 SFDR分類:第八條(「淡綠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美國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非美國股權證券。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基金認為估值較認知價值為低的公司(價值型公司)。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規模較大的公司,但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

在力求達至本基金資本增值目標的同時,本基金亦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其為SFDR第八條下的環境特點。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淡綠色』基金」一節。投資經理亦可在基本投資分析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基金可為對沖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基準指標羅素1000 (Russell 1000[®]) 價值指數(淨股息)和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淨股息)僅用於比較業績。本基金依據其目標採取積極管理,不受基準指標限制。

閣下應參閱「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技術及工具」以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瞭解詳情及基金可投資之各類投資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基金的主要風險。閣下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這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權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股票的價格可因此等情況大幅下跌,而且此等情況可影響一個發行人或一類證券、廣泛市場領域內的諸多發行人、行業或地理區域或一般市場。
- 基金表現將與美國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或其他情況密切相關,以及其價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
- 大型公司股票的表現可能不如整體股權市場,或會負面影響基金績效。
- 價值型公司的股權證券價格可能長期被市場壓低,不能在市場週期的若干階段實現其預期價值,並且比一般市場的波動更大。
- 衍生工具可用於做長倉和合成短倉(即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與其相關基準指標具正向或反向相關性)。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衍生工具相對於原始價值的盈利或虧損幅度均較大,並可能涉及槓桿。
- 貨幣匯率會隨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情況波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準貨幣或該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並股份類別可能用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可能影響此類金融工具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如果投資者的資產和負債結算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貨幣,或其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準貨幣,應考慮到此等貨幣匯率變化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降低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和報酬率波動,基金一般會訂立貨幣對沖交易合約。不能保證一定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也不能保證對沖手段一定會達成預期目的。這會對對沖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此外,本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構成,並可能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買賣決定。
- 不能保證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閣下有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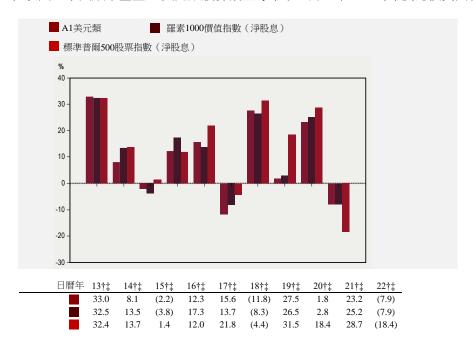
典型投資者資料

-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主要投資於美國股權證券。
- 基金屬長線投資。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與投資時期可能因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諮詢金融仲介有關閣下可承受風險及投資時期的意見。

表現

下圖列載過往的表現。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下圖並不反映購買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銷售費,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稅務影響。任何銷售費或稅項均會減低所示的回報。

*柱狀圖:*下圖顯示基金AI美元類股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總投資回報以及基金基準的表現。



†以上所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前期間的主要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羅素1000 (Russell 1000[®]) 價值指數)。投資經理認為羅素1000價值指數(淨股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稅務狀況。 ‡以上所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前期間的次要基準指標業績代表基金之前的基準指標(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

- 過去的表現不一定預示今後的績效。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績效的計算基礎基於日曆年末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其中股息用於再投資。

投資經理認為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淨股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稅務狀況。

此等數字透過AI美元類股份在所示日曆年度的增值和減值來顯示績效。本股份類別經投資經理選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原因是該股份類別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且是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的初級股份類別。績效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和贖股費。

- 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標一羅素1000價值指數(淨股息)及基金的次要基準指標一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淨股息)的績效亦載列 於此。
- 基金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
- A1美元類股份推出日期:二零零二年

基金基準指標

主要基準:羅素1000 (Russell 1000®) 價值指數(淨股息)

次要基準: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淨股息)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

持續性收費為年度費率,參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依照基金中期務報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若股份類別並無一個完整時期的數據可供使用,或需要調整才能反映最新收費,則持續性收費為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止的估算數字。此等開支從股份級資產撥付,並於相關股份價格中全面反映。下表顯示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相關股份類別(如收益型或毛收益型股份、累積型股份、對沖型股份類別和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可採用的各類股份的最高開支比率。請參閱基金財務報告,瞭解適用於閣下股份的實際開支。除Z類股份所示外,此等開支不會直接向股東收取。

類別	A	\mathbf{C}	N	\mathbf{W}	I	S	${f Z}$
投資管理費1	1.05%	1.05%	1.05%	0.80%	0.75%	1.05%	‡
分銷費 ¹	0.75%	1.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¹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其他開支2	$0.15\%^{3}$	$0.11\%^{3}$	$0.11\%^{3}$	$0.20\%^{3}$	$0.11\%^{3}$	不適用	$0.07\%^{3}$
總開支比率	1.95%	2.66%	2.41%	1.00%	0.86%	$1.00\%^{4}$	0.07%

- 1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費用,並與金融仲介分攤其全部或部份費用。
- ² 「其他開支」一般包括除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及服務費外基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和過戶代理 人的費用、法律和核數費、股類對沖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包括利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以及與基 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等。「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佣金和交易成本或匯兌成本。
- 3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基金的若干「其他開支」,使此等開支每年不超過基金A、C及N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5%、基金W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20%、基金I和Z類股份平均日資產淨值的0.15%。若「估計其他開支」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除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S**類股份的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若「總開支比率」超過開支上限費率,則差額計入未列入開支上限安排的若干「其他開支」,例如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利息開支。
- * Z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以行政方式徵收,並根據MFS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由股東直接支付予管理公司(MFS的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投資政策及風險

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

閣下可投資於多種不同的基金,每種基金各有投資目標,奉行獨立之投資政策追求其目標。各基金之目標和基本政策 載於各基金的KFS,更多詳細資料見上文相關基金之「基金特點」。下文提供有關若干投資政策以及各基金可能投資之 工具的更多詳細資料,包括若干重要投資術語的定義。各基金之風險資料視各基金投資的證券及工具而定。在投資於 基金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下文各節「基金特點」所描述之風險資料以及「風險因素」中的各類風險說明。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投資測試皆按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各基金可包括若干符合其主要投資政策之衍生工具,其說明見各基金之「基金特點」。

股權證券指在公司或其他發行人之所有人權益,或收購所有人權益之權利。不同類別的股權證券之投票權和股息權各異,在發行人破產時的優先受償權亦不相同。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基金可投資於所有類別的股權證券,除非另有說明,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或權利、該等證券的存託憑證、受限制證券、其他投資公司之證券以及在發行人的其他類似權益。

債務工具指公司、政府及其他機構償還所借款項的義務,或其他據信具類似債務特點的工具。發行人或借款人通常按固定利率、可變利率或浮動利率償還債務,並且通常必須於工具到期時償還所借款項。債務工具一般在場外市場交易,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投資類型,在市場和經濟狀況不利期間尤其如此。在若干市況下,債務市場部分或許多板塊的債務工具可能按負利率進行交易,即購買債務工具的價格高於債務工具到期時的預期本息現值。有些債務工具不支付本期利率,例如零息債券或實物償付債券。其他債務工具定期付息和/或還本,例如某些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證券化工具。有些債務工具有部份或全額抵押擔保,以支持還本付息。

可供基金購買的債務相關工具包括伊斯蘭債券,即為遵守伊斯蘭教法及其投資原則特別設計的憑證。與普通債券一樣,發行伊斯蘭債券是為獲得前期付款,持有人有權獲得收入流,並由發行人於將來日期按面值回購。如果需要更多的資訊,請參閱「風險因素 — 伊斯蘭債券風險」。

有限償還期基金、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及美國政府債券基金可將其各別資產淨值的20%或更多投資於按揭擔保證券及/ 或證券化工具。其他各基金不會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此等證券。

若干投資於債務工具的基金僅可投資於,或可重點投資於或必需限制其投資於有一定信用品質特性之債券,例如被評為「優質」、「投資級」或「低於投資級」的債券。優質債務工具指被全國認可證券評級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ecurities Rating Organization,簡稱「NRSRO」)如Moody's Investors Service(「穆迪」)、Standard & Poor's(「標準普爾」)或Fitch Ratings(「惠譽」),評為兩個最高評級類別之一的債務工具。投資級債務工具指被一家NRSRO評為四個最高評級類別之一的債務工具。低於投資級的債務工具(亦慣稱為「垃圾債券」)指評級低於四個最高評級類別的債務工具,評級方法如下文所述。對於下文具體描述之外的所有證券,運用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等評級機構的評級,並採用下列層級賦予相關證券評級:若所有三間機構均提供評級,則賦予中間評級(去掉最高和最低評級);若三間機構其中的兩間給予證券評級,則賦予兩個評級中的較低者。若上述3間評級機構概無賦予評級,但證券獲DBRS Morningstar評級,則賦予DBRS Morningstar評級。若上述4間評級機構均未對證券進行評級,但證券獲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KBRA)評級,則賦予KBRA評級。美國國庫券、美國機構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美國機構證券被納入AAA級,即使上述程序賦予一個較低的評級。其他無評級證券包括未獲任何評級機構評級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評級以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等級列示(例如AAA級)。所有評級均可能變動。

就投資於投資級以下的債務工具而言,此等投資可包含危困證券,這類證券在極弱的財務狀況下發行,將嚴重影響其財務履約能力。但是,任何基金對危困證券的投資都不得超過限定範圍。請參見下文「投資政策及風險 — 低品質(低於投資級)債務工具風險」,瞭解關於危困證券的其他討論。

某些可轉換證券以稱為或有可轉換證券(或「CoCo」證券)的方式發行,即在出現預先規定的觸發事件時按規定的轉換率將債券轉換成股票。請參見下文「投資政策及風險—可轉換證券風險」,以瞭解詳情。各基金可在有限範圍內投資CoCo證券。各基金對CoCo債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

在判斷債務工具之有效償還期時,MFS使用該工具的票面償還期,或在適用情況下使用MFS認為縮短償還期的工具(例如認購期權、認沽期權、預先再籌資、提前償還或贖回條款或可調整息票)可能導致工具提前償還的較早日期。該較早日期可能遠早於工具的票面償還期。

就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的基金而言,此等證券包括由美國財政部、美國政府的機關或機構或美國政府資助的單位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若干美國政府證券的還本付息能力未必受美國財政部的全部信譽和資信或美國財政部貸款的支持。

全球基金指投資於在世界任何國家發行人的基金。全球基金的地域集中通常與其基準指標(然而請注意,各基金採取 積極管理)以及相關資產類別之發行人一致。例如,全球股票基金及其基準指標一般將大量資產配置於美國。

針對特定地區或國家的基金:就基金投資政策的目的而言,在特定地區或國家的公司包括位於該地區或國家或主要在該地區或國家開展經濟活動的公司。在本說明書以及KFS中,就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而言,國家及地區之釋義如下:

*亞洲地區(日本以外)*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

中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基金可透過間接或非本地股權證券曝險於中國大陸境內公司,包括「H股」、「B股」、存託憑證和參與憑證或其他票據。各基金對「B股」的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15%。基金也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計劃(各稱為「互聯互通計劃」)收購「A股」,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政府和公司發行人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透過債券通計劃。

亞洲(日本以外)基金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分別可將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滬港通證券(釋義見「風險因素 — 地區集中風險 — 滬港通證券」)。所有其他基金最高可將5%的淨資產投資於滬港通證券。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將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釋義見「風險因素 — 地區集中風險 — 中國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包括透過債券通計劃(見「風險因素 — 地區集中風險 — 中國 — 債券通證券」)。所有其他基金可將最高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

新興市場國家包括MFS經考慮多種因素後,認定的任何具有新興市場經濟的國家,有關因素可能包括:該國是否有一個按國際重建及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世界銀行」)的標準屬於中低收入的經濟體系、是否被國際貨幣基金列為新興市場、該國是否被收錄到新興市場指數或前沿新興市場指數以及可證明該國的金融和資本市場處於發展階段的其他因素。MFS在判斷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地點是否在新興市場國家時,其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其證券的主要交易市場以及其收入與資產的來源等。此等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位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中東,以及以東歐為主之歐洲發展中國家。

歐洲:就本政策的目的而言,歐洲國家一般認為是指位於歐洲大陸、英國、歐洲經濟區和東歐的國家(包括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匈牙利、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土耳其和烏克蘭)。

*成員國*指歐盟成員國。除歐盟成員國之外,締結成立歐洲經濟區協議之國家視為等同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該協議 及相關法案之限制。

歐洲經濟區(EEA)包括歐盟各成員國以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三個國家(冰島、立陶宛和挪威)。

拉丁美洲:拉丁美洲地區包括在南美、中美、加勒比海的國家或領地以及墨西哥。

衍生工具為金融工具,其價值基於一項或多項基準指標的價值或基準指標之間的差額。基準指標可能包括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資產、貨幣、利率、信用評級、波動計量或指數。基金可為對沖或投資(包括對投資組合進行高效的管理)目的使用衍生工具。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在投資經理相信此等手段將降低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情況下使用,用於減輕稅務影響或降低投資於合格證券的成本,以更有效地使用合格資產,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惟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須保持一致。衍生工具可能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若干類型的結構式證券、反向浮息工具、掉期(包括信用違約掉期)、上限期權、下限期權、上下限交易、合成股權證券以及混合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多頭及合成短倉部位(須受適用法律限制)。投資於衍生工具需要承擔特殊風險。閣下可在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瞭解有關衍生工具投資的更多資料。在正常市況下,預期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類別包括(i)遠期合約和期權,適合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的基金,及(ii)遠期合約、期權、期貨和掉期,適合其他基金。

基金只與位於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或加拿大的專門從事相關類別交易、接受審慎監督且投資經理認為其風險可以接受的金融機構訂立在場外市場(OTC)買賣的衍生工具。此等對手方可包括(但不限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和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經理在評估對手方風險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和短期信用評級(由一家或多家國際評級機構公佈),對手方或對手方母公司(以適用者為準)及擔保人(如

有)的銀行財務實力評級。在選擇對手方時,投資經理只考慮短期信用評級為A-1或P-1、同等長期信用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信用風險可接受的實體。投資經理一般不達成具下列特點的衍生工具:(i)對手方對基金投資組合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構成或管理具酌情權(除非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是對手方或其關係公司發佈的指數);或(ii)任何基金投資組合交易須獲對手方批准。

雖然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相信基金能夠建立多重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以便基金在店頭市場(OTC)(包括信用違約掉期、總報酬掉期以及其他相關掉期市場)執行交易,但不保證必定能夠達成此目標。

結構式證券。各基金可投資於結構式證券,其利率或本金透過基準指標釐定。有些類型的複雜結構式證券會被視為衍生工具。結構式證券可能包括證券化工具、其他與按揭相關的衍生工具、擔保債券、債務及貸款證券、指數掛鉤、信用掛鉤或其他結構式票據。結構式證券的本金價值和/或利率乃參考一項或多項基準指標價值或基準指標之間的差額釐定。在某些「1:1結構式證券」或「1:1憑證」的情況下,結構式證券的本金和/或利率價值乃直接基於基準指標(例如非槓桿,故即不包含衍生工具),則基準指標可能包括上文列舉的項目以及工具、工具指數以及不動產指數。

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公司必須採取風險管理流程,以便隨時可以監控和衡量投資組合中部位的風險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情況的影響。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計劃將確保相關資產的全球曝險不超過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一般而言,全球曝險的計算考慮到目前相關資產的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清盤的時間。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曝險可以使用「承諾法」或「風險值(VaR)法」計算。一般而言,若基金使用衍生工具較為廣泛,或使用衍生工具是其投資目標的內容之一,則此類基金將使用風險值法,而使用衍生工具較少的基金將使用承諾法。請參閱「基金特點」瞭解各基金使用何種方法計算其全球曝險。承諾法部份依據將衍生工具之曝險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額部位並對承諾總額絕對值之曝險進行量化(可能計算備抵和扣減)的原則。風險值法提供尺度,用於衡量在正常市況和既定信心水準下的既定時間內可能發生的潛在損失。風險值法採取99%的單尾信心水準,按一個月期限每天衡量。對於採用絕對風險值法的基金,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對於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的基金,相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相關參照投資組合之風險價值的200%。在計算使用風險值法計量的全球曝險時,金融衍生工具的持有期限為一個月。

*臨時防禦部位及其他技術與工具。*在市場、經濟或政治環境不利的情況下,各基金可偏離其主要投資策略,暫時作出防禦性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工具。符合其投資目標,各基金亦可使用多種符合盧森堡法規要求的投資技術,例如證券借貸、買回協議或其他現金管理工具。每隻基金可持有投資經理作出判斷後視為適當數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工具作財務管理用途,例如用於支付開支及股東贖回,及結算證券購買。

基金使用的基準指標。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指標或用於量度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的第2016/1011號條例(歐盟)(「歐盟基準指標條例」)生效,其中部分條文為臨時性質。此條例監管基金對基準指標的使用及其他事項。截至此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僅根據《歐盟基準指標條例》的條文及其臨時條文使用基準指標(釋義見《歐盟基準指標條例》)。根據《歐盟基準指標條例》的相關條文,基金使用的基準指標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歐洲基準指標行政管理人名冊上列出的行政管理人提供,並根據相關其他國家之條文授權在歐盟內使用,或可由基金根據《歐盟基準指標條例》所述臨時條文及適用指導意見繼續使用。此外,根據《歐盟基準指標條例》的規定,管理公司須為基金維持一項書面計劃,說明基金所用基準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基準指標的情形。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有該書面計劃的副本供股東免費取閱。

投資指引

本公司之投資應遵循下列以法律為依據的指引。就本節而言,各基金應被視為獨立之集體可轉換集體投資企業。

投資工具

本公司之投資應僅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

- 1) 獲「受監管市場」(定義見指令2004/39/EC第四條第14項)接納或在此等市場買賣的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在其他受監管、正常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之歐盟成員國市場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在歐洲國家(非歐盟成員國)、北美與南美洲、亞洲、澳洲、紐西蘭或非洲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該等國家 或地區之一的另一個受監管、正常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之市場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新發行的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發行條款包括將向歐洲國家(包括一個歐盟成員國)、北美與南美洲、亞洲、澳洲、紐西蘭或非洲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 其他正常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的承諾;
- 該申請預期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得接納。
- 5) 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的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和/或其他符合UCITS指令第1條第(2)段a)項和b)項規定的集體投資企業,不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之內,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授權,並按此法律須受盧森堡證監會(CSSF)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European Community Law,簡稱「歐共體法律」) 具同等程度的監督,而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得到充份保證;
- 對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的保障水準相同於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是資產拆分、借入、借出的規則,以及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備兌銷售應相同於UCITS指令的規定;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公佈,以便對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經營狀況作出評估;及
- 若預期收購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資產,則根據其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檔,不得將總計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在盧森堡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述條件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基金可認購、購買和/或持有本公司旗下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發行之股份。如有此種情形,在符合盧森堡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述條件之前提前下,只要此類股份被相關基金持有,其附帶之投票權(如有)將暫停。此外,只要此類股份被基金持有,在為確認法律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而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時均不考慮其價值。

- 6) 可應要求償付或有權提取的信貸機構存款,到期期限不多過十二個月,惟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 或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則應遵循盧森堡證監會認為與歐共體法律規定有同等效力的審慎規 則;
- 7)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上文1)、2)及3)項所指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和/或在場外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相關工具包括本段所包含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例允許的其他基準指標,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該等相關工具,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受到審慎監督的機構,並從屬於盧森堡證監會認可的類別,及
- 場外衍生工具應每日獲得可信賴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在任何時間,按其公允價值,由本公司主動通過抵銷交易出售、 清盤或結清;
- 8) 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若就保護投資者及儲蓄而言,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受監管,則該等工具:
- 由歐盟成員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部門或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若為聯邦國家)組成聯邦的其中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或
- 由於上文1)、2)或3)所指受監管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之承諾發行;或
- 由一個受審慎監督的組織按符合歐共體法律規定的標準發行或擔保,或由服從於及符合盧森堡證監會認為至少相當於 歐共體法律同等嚴格的審慎規則發行或擔保;或
- 由從屬於盧森堡證監會認可類別的其他組織發行,惟對該等工具的投資應符合等同本第8)段第一、第二及第三節規定的投資者保護,以及發行人是一家公司,而其資本及儲備金額至少應達1,000萬歐元,並根據指令78/660/EEC呈列及出版其財務年報,為由一家或幾家上市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專門為該集團提供資金,或專門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的證券化工具提供資金的實體;及
- 9) 盧森堡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工具,惟不得超出盧森堡法律允許的投資限制,在以上確認的工具的投資限制應符合盧森堡法律。

投資限制及風險分散

- 1) 本公司可將各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工具」一節所述證券之外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2) i) 本公司對同一發行實體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將不高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10%。此外,若本公司代表基金持有任何持有該基金資產淨值超過5%之發行實體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則該等所有投資的總額不得高於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40%,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ii) 本公司可將不超過基金20%的資產投資於同一實體的存款;此外,基金持有的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活期存款)限制在該基金資產的20%,僅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為保護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屬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暫時超出該限額。
 - iii) 當本公司的對手方乃上文「投資工具」一節第6)段所指的信貸機構,則其在一項場外衍生交易中承擔的曝險不可 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可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5%。
 - iv) 儘管第i)、ii)及iii)段規定個別上限,但本公司不可為各基金合併下列投資:
 - 由某個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某個單一實體的存款,和/或
 - 和某個單一實體進行的超過基金資產20%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曝險。
 - v) 就成員國、其當地政府部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言,上述第2)i) 分段規定的上限為10%,最高可調高至35%。
 - vi) 就若干債券而言,若該等證券乃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而就保護該等債券的持有人而言,該信貸機構根據法律須接受特定的公眾監管,則第2) i)段所述的10%上限可調至最高的25%。尤其是,發行該等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必須根據法律投資於在該等債券有效的整個期間足以應付其所產生的負債,而該等資產於發行人違約時,有權獲得優先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若基金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金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而且由同一個發行人發行,則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 vii) 上文第2) v)及2) vi) 段所述可轉換證券,並未計入計算第2) i)段所述的40%上限內。
 - viii)載於第i)、ii)、iii)、iv)、v)、及vi)分段中的限制不可合併計算,因此,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根據上文第i)、ii)、iii)、iv)及v)分段對在上述機構的存款或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35%。一個基金可將同一機構的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款額累計,不可超過其資產的20%。就計算於同一機構的投資上限而言,根據綜合帳戶(根據指令83/349/EEC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所定義)而計入同一機構的公司,被視為單一實體。

儘管第2)點所載的上限,根據法律第44條的規定,若基金的投資政策按下列基準複製盧森堡證券監督委員會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則該基金獲授權投資不超過其20%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和/或債券:

- 其組合充份分散,
- 指數為其有關的市場的適當基準,
-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儘管有上文第2)段所述,根據法律第45條,本公司獲授權投資最高為各基金全部資產淨值於(i)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政府部門,(i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或二十國集團(「G-20」)之成員國或新加坡共和國,或(iii)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各種情形下,各基金的資產淨值須分散投資,最少不得低於六項獨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且每項證券或工具均不得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 i) 本公司不可購買附有使其可對發行人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之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不可購買超過(a) 同一發行人的10%無投票權股份,或(b)同一發行人的10%債券,(c)任何單一發行人的10% 貨幣市場工具,或(d)同一集體投資企業單位的25%,惟若購買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票據的淨額無 法計算時,則在(b)、(c)及(d)段所述的上限,可不予理會。
 - iii) 上文第i)和第ii)項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

- 法律第48條第3)段第a)、b)及c)分段所述的證券,或
- 基金對一家或多家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而該等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成員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但根據該國法律,該投資為本公司可投資於該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惟一方式,惟上述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遵循本公司目前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所述投資政策及限制所規定的限制,或
- 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有關股東要求贖回股份,該附屬公司獨家代表本公司在其所在地的國家僅從事管理、諮詢或市場推廣業務的公司。
- 4)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為各基金作出下列事項:
 - i) 對貴重金屬或代表貴重金屬的憑證作出投資或進行交易;
 - ii) 買賣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中的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以不動產或其權益作抵押的證券,由投資不動產或其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經適用法律允許的代表不動產或相關指數的憑證或其他票據,惟本公司可購買直接進行業務所必需的該類財產;
 - iii) 將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合計10%以上投資於上文「投資工具」一節第5)段所述的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證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如果投資經理購買以下目標基金,不可收取任何管理、認購或贖回費:(a) 由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或 (b) 由投資經理的附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的基金:(i) 共同管理,(ii) 共同控制,或 (iii) 對股本或投票權有1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以保證金方式購買任何證券(當本公司可取得證券買賣結算必需之短期信貸時則除外)或對上文「投資工具」 第5)、7)及8)段所指的可轉換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備兌的銷售;就此而言,在上述限制 允許的範圍內,有關期權、遠期或財務期貨合約的按金或其他帳戶不會被視為保證金;
 - v)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或代表第三方作為擔保人,惟就此限制而言,i)以部份付款方式購買上文「投資工具」一節 所述可轉換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資產,及ii)獲准借出投資組合的證券,均應被視為不構成提供貸款;
 - vi) 為任何基金帳戶的借款金額若超過該基金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則任何該等貸款僅作為暫時措施。 若連續貸款僅限於購買外匯,則該等貸款毋須受此限制。此外,以部份付款的方式購買證券,亦毋須受此限制;
 - vii) 對基金任何資金進行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惟允許的借款所需要者除外(不超過上文所述10%的限額)(這不會阻礙基金將證券或其他資產存入構建保證金時可能需要的與期權、金融期貨或掉期有關的獨立帳戶中);
 - viii)對任何資產的投資涉及承擔無限責任;
- 5) i)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監察及量度持倉部位的風險,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影響,該管理程序將就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準確及獨立評估採用一個程序,並確保各投資組合對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全球風險不超出在基金說明書、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中指定的上限。本公司將在盧森堡法律及規定要求的期限內,向盧森堡證監會提供關於其衍生工具活動的資料。
 - ii)本公司應確保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每個基金的全球曝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計算該曝險乃計入目前相關資產的價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及可供清盤的時間。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及上文第2) viii)段規定的上限,該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上述第2)段規定的投資限制。當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時,其投資毋須合並計入上文第2段規定的上限。當一個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須遵照第5段的要求將後者計入。

當本公司行使組成其資產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時,本公司不需符合本段規定的上限。若因各種非本公司可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出第2)、3)、4)或5)段規定的上限,在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必須作為優先目標採納銷售交易,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技術及工具

根據法律第42(2)條條文,更具體而言,根據CSSF通函08/356(經修訂,包括CSSF通函13/559)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CSSF行政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風險管理、對手方曝險及抵押要求的規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如降低風險、降低成本、在承擔適當風險的情況下增加額外收入等),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附有買回權的賣出或買入

交易及附有買回權/反向買回權的交易。在任何情形下,此類技術及工具不會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或使基金面臨顯著高於其風險特徵的風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歸還本基金。

各基金可訂立此類交易,惟對手方必須是專門從事相關類別交易的金融機構,受審慎監督規則約束,截至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位於經合組織或G-20成員國,且投資經理認為風險可以接受,並根據盧森堡法規限制各對手方的曝險。投資經理在評估對手方風險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和短期信用評級(由一家或多家國際評級機構公佈),對手方或對手方母公司(以適用者為準)及擔保人(如有)的銀行財務實力評級。

在為證券借貸和反向買回協議選擇對手方時,投資經理只考慮短期信用評級為A-1或P-1、同等長期信用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信用風險可接受的實體。

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的額度應維持在一定水準,使各基金能隨時履行其贖回責任。

投資經理(作為其附屬公司管理公司的代表)對基金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採用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擁有酌情權。所有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由與投資經理、管理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無關聯的第三方按市場價格或公平磋商進行。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從基金所採用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中獲取財務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有關的利益衝突。

證券借貸的特定因素。證券借貸涉及一項基金將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借貸予另一方,收取費用。基金採用證券借貸,以從該等證券借貸費用產生收入,若基金收到現金抵押品,則將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惟須遵守「基金的抵押品管理」下所載列的條件。參與證券借貸的基金將持續提供可出借的證券;然而,是否實際發生借貸將取決於借款人對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需求程度。各基金可將佔其證券組合全球估值最多25%的證券出借,但在正常情況下,預期此等活動平均低於各基金證券組合全球估值的5%。依照本公司現時證券借貸協議,基金將只出借歸類為股權證券的投資組合證券。當交易的一方向另一方借出投資組合證券,貸款人有權按傳統的行業結算通知期(一般不會超過五個營業日)隨時追收貸款並取回借出證券。貸款期內,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相等於借出證券所收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若借款人將抵押品用於再投資,則貸款人亦可向借款人收取費用,或從抵押品投資中取得補償,扣除向借款人支付的費用(如抵押品為現金形式)。在證券借出交易中獲取的收益,應依照相關證券出借協議計入各別的基金,根據該協議,該收益的一部份可能須支付給基金的借貸代理人Goldman Sachs Agency Lending(並非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存託機構的關係方)。依照現時證券借貸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借貸代理人支付證券借貸交易所獲400萬美元以下收入的15%,以及證券借貸交易所獲400萬美元以上交易的12.5%。就抵押品維護而言,名義帳戶維護及每筆交易費用亦支付予存託及結算機構。此外就抵押品維護向Depositary Trust Clearing Corporation支付名義賬戶維護及每筆交易費用亦支付予存託及結算機構。此外就抵押品維護向Depositary Trust Clearing Corporation支付名義賬戶維護及每筆交易費。此等款項列入各基金「基金特點」持續性收費表中報告的「估計其他開支」。概無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額外直接或間接費用。

借出證券期間,貸款人無權在貸款期內就任何擁有投票權的證券進行投票,但如貸款人預期證券持有人將舉行重要投票,或支持或反對重大事項將影響投資時,則可嘗試追收貸款,但這有時無法及時收回證券以便用股份投票、安排重新交付借出的證券,以及以基金的名義進行登記,以便在相關股東會議上行使股份投票權,尤其是外國證券。基金表現將繼續反映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亦將反映基金對現金抵押品(如適用)的投資所收取的利息或費用。若借款人基於周轉不靈或其他理由而無法履行責任歸還借出證券,貸款人未必能夠收回借出證券或可動用抵押品。外國證券的延誤及成本可能更大。若貸款人未能收回借出證券,可在市場出售抵押品並購入替代投資。購入替代投資時,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跌至低於替代投資的價值和相關交易成本。借貸代理人可與基金簽訂協議,補償基金因對手方未償還所借證券而蒙受的某些損失,以減輕部分風險。

買回協議的特定因素。根據買回協議,買方會購入證券一段較短的時間(通常不多於一星期),而買賣雙方有責任按指定的時間及價格(相當於賣方的成本加利息)各自買回及轉售有關證券。從賣方立場看,這稱為「買回交易」,從買方立場看,則稱為「反向買回交易」。買回協議所得收益(實際上是利息收益)歸買方。基金只訂立反向買回交易,故基金將僅作為買方並為此類交易提供現金。基金如此做的目的是通過美元現金結餘產生利息收益。預期基金將持續參與買回協議。各基金可將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反向買回交易,但除精慎財富基金外,預期各基金對反向買回交易的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對於精慎財富基金,對反向買回交易的投資預期為淨資產的5%至10%之間。

若賣方未能履行責任,買方延遲或未能行使處置抵押品的權利,買方將承擔損失的風險。這包括程序費用或延誤的風險。此外,若抵押品價值下跌(無論其原因是抵押品定價不準、不利市場動態、抵押品發行人信用評級下降,或是抵押品交易所在市場欠缺流動性),低於買回價格,則買方還會承擔損失風險。若抵押品由第三方存託機構保管,買方還面臨第三方存託機構的信用風險。賣方承擔買方無力或不願意按時間表完成交易,導致賣方蒙受損失的風險。

基金作為買方可從事已被賣方約務更替至Fixed Income Clearing Corporation(「FICC」)的反向買回交易。FICC擔任在FICC的買回協議清算計劃之下訂立的所有反向買回交易的共同對手方,並保證參與者將在交易完成時收到現金或證券

抵押品(視情況而定)。雖然該保證旨在紓緩雙邊反向買回協議交易中存在的對手方風險及信用風險,但基金在FICC 或基金透過其進行交易的FICC贊助會員破產或出現其他違約情形時面臨延誤或損失風險。

反向買回協議所獲全部收入計入相關基金。對於使用基金達成的三方託管協議的每項反向回購交易,存託機構收取交易費,由相關基金支付。請參閱年度報告,瞭解上個財務年度支付的此類費用金額的詳情。此外,為確保抵押品在基金與其對手方之間順利過戶,需要採取三方託管安排,與之有關的服務可能收取抵押品管理費。此類抵押品管理費由基金的對手方支付予三方存託機構(並非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存託機構的附屬公司),與基金無關。

基金的抵押品管理

因證券借貸交易、反向買回交易以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報酬掉期)而向對手方收取的資產構成抵押品。抵押品可抵消對手方曝險,以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但在所有時候均遵從以下監管標準:

- a) 流動性 除現金外,接獲的所有抵押品均應具高度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透明定價的多邊交易設施交易,以便可以迅速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賣出。接獲的抵押品還應符合2010年法律第48條關於發行人集中程度限制的規定。
- b) 估值 接獲的抵押品應至少每日估值一次,並不得接受價格具高度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有保守程度適當的扣減政策到位。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 接獲的抵押品應具備高品質。
- d) 相關性 本基金接獲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不得與對手方的業績存在高相關性。
- e) 抵押品多元化(資產集中性)—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若本基金從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場外市場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的對手方接獲一籃子抵押品,其中對特定發行人的最高曝險為其資產淨值的20%,則被視為已符合關於發行人集中性充分多元化的標準。各基金曝險於不同對手方時,所有不同的一籃子抵押品合共計算應符合對單一發行人20%的限制。作為上述條款的例外情形但仍遵守監管指引的情況下,基金可接納由會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政府部門、經合組織或G-20成員國、新加坡共和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部抵押品。此基金應至少接獲六期不同的證券,但任何一期證券均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產淨值的30%。
- f) 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如營運和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管理和降低。
- g) 若所有權過戶,則接獲的抵押品應由本基金存託機構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控並 與抵押品提供人無關的第三方存託機構持有。
- h) 接獲的抵押品應可由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執行,無須涉及對手方或經對手方批准。

為抵消曝險,在考慮所獲抵押品之性質,例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期限、貨幣以及價格波幅之後,抵押品的價值會按百分比遞減(「減值」),以防備曝險和抵押品價值的短期波動。該百分比視資產類別而定,現金一般是0%,短期美國政府證券至少是1%,長期美國政府證券是2%,非美國政府證券以及其他由下述合格抵押品構成的證券是5%。抵押價值須確保淨對手方曝險不超過本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及風險分散」第2節第(iii)條所述之每位對手方的限制。若基金持有的抵押品超過其資產30%,可能就正常和超常流動性局面做額外的壓力測試,以便本基金評量本項抵押品相關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政策將至少有以下規定:(a)設計壓力測試局面分析時,包括校準、認證和敏感度分析;(b)採用經驗法評量影響力,包括流動性風險估算的回溯測試;(c)報告頻度和極限/虧損容忍度閾值;及(d)減輕虧損的行動,包括扣減政策和期差風險保障。

各基金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包括總報酬掉期,主要由現金及期限最長為10年的高評級美國政府及機構債務組成,並可能受衍生工具協議(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附帶的信用支持約束,此類協議規定對手方在曝險高於最低過戶金額時有義務向各基金提供抵押品,以抵消交易的按市計價曝險。此類抵押品將依預先約定作適當扣減,由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組合證券的估值方法每日估值(參閱「估值」),並須遵守每日變動保證金要求。基金在此類交易中收到的所有抵押品由存託機構保管。對於基金在此類交易中提供的抵押品,若基金已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且其中包括一份與存託機構的三方協議,則該抵押品由存託機構保管。若ISDA協議不包括與存託機構訂立的三方協議,基金對於此類交易只提供現金作為抵押品,由對手方持有。

如「投資政策及風險 - 對手方及第三方風險」一節所載,以託管形式由保管人持有的資產可以由保管人的分託管人網路內的分託管人保管。

基金就證券借貸或反向買回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將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或所給現金的市值,且一般須為:(i)流動資產(如現金(設再投資限制)、短期銀行存款證明、貨幣市場工具、由一流金融機構發出不可撤銷的信用狀);(ii)經合組織成員國、其當地政府部門、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iii)由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並獲頒AAA或等同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iv)由主要投資於下文第(v)及第(vi)項所述債券/股份的其他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v)由提供充裕流動資金的一流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vi)在歐盟成員國的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的股份,惟此等證券須已納入主要指數;或(vii)適用於基金的盧森堡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抵押品類別。證券借貸或反向買回交易中所獲抵押品的到期日無特定限制。

基金在證券借貸交易中所獲抵押品由證券借貸代理人根據本公司目前證券借貸協議所述的估值方法估值。根據此協議,抵押品由證券借貸代理人使用第三方報價報務機構提供的電子數據估值,此類數據的合理性每日檢討。該抵押品的金額每日調整,按證券借貸協議計算,以確保此類交易的抵押品價值維持在基金借出證券價值的105%。基金所獲抵押品及基金在證券借貸交易中借出的投資組合證券由存託機構保管。

基金因反向買回交易所獲抵押品由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組合證券的估值方法每日估值(參閱「估值」),並須遵守每日變動保證金要求。基金因反向買回交易收到的所有抵押品由存託機構保管。

基金可能面臨若干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例如營運、法律、流動性、信用、對手方和保管風險。營運風險一般指本公司、投資經理或相關第三方使用的資訊系統或抵押品管理使用的相關內部控制因欠缺成效和準確性而引起重大損失的風險。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法律風險一般指本公司未訂立充分的法律協議,以識察和保護其對若干抵押品的合法權利,以及本公司在對手方違約時無法執行此類權利,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的風險。投資者應查閱以下章節: 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下的「信用風險」、「對手方及第三方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瞭解有關此類特定風險的資訊。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流程,其中列出本公司為減輕以上風險的影響而實施的特定流程。

以證券形式收到的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若基金收到現金抵押品,此類現金抵押品只能存入盧森堡法律允許的信用機構,並且如果適用,只能再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反向買回交易(惟此等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審慎監察之下的信用機構而且本基金可於任何時間按累計額索回所有現金金額)或盧森堡法律允許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以減輕再投資的虧損風險。若現金抵押品用於再投資,則面臨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所獲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須向對手方償還的金額的風險,相關基金在此情形下需用其資產彌補缺額。

風險因素

除了各基金KFS及「風險資料」所述風險外,閣下投資之基金還可能存在下列其他風險。由於下文乃是對所有基金風險之綜合描述,若干事項可能不適用於閣下投資之基金。

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任何股份的收益,可下跌亦可上升。未來盈利和投資表現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不一定為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能控制。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金融仲介,均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未來表現或未來回報率。

分配風險

對資產類別風險/回報潛力、市場和貨幣之評估及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據此在資產類別之間的配置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結果和/或可能造成導致基金業績遜於其他類似投資策略和/或基金所投資之市場的投資偏向。

借貸風險

若基金借款,其股權證券價格波動可能加劇,直至借款還清。若基金在借款尚未還清期間作出額外投資,可被視為一種槓桿形式,可能導致基金清算其投資,而它本來不必如此。借款將支付利息,並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可能導致借貸成本高於票面利率。

公司風險

若一家公司或其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有改變、或影響特定投資類別或發行人的特定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及其他條件有所改變以及一般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及其他條件出現變化,均可對投資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因素而下跌,例如競爭壓力、網絡安全事故、金融槓桿、過往及/或預期盈利、管理層表現、勞工及供應短缺、投資者認知,以及其他因素。

可轉換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指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按票面轉換比率轉換或交換同一發行人或不同發行人之股份(或現金或其他等值的證券)的其他證券。在公司資本結構中,可轉換證券優先於普通股,但通常後於發行人的優先債務。藉由其轉換功能,可轉換證券令持有人有機會因相關證券市價上升而受益。發行人亦可於特定日期以及在發行時規定的若干情況(包括指定價格)下要求贖回或轉換可轉換證券。

較之普通股,可轉換證券的損益潛力一般較小。可轉換證券之收益率通常高於相關普通股,但一般低於與之相當的非轉換證券。由於收益率較高,可轉換證券一般按高於其「轉換價值」的價格出售,轉換價值是指轉換時所獲股票目前的市值。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價值與市價之間的差額將因時間而異,一般取決於相關普通股的價值和利率的變動。當相關普通股貶值時,可轉換證券的貶值幅度將會不同,因為若干類別的可轉換證券會支付利息或股息,並且在到期日會償還本金。一般而言,當轉換價值超過可轉換證券在沒有轉換特性時的價值時,可轉換證券的表現更類似於股票;在轉換價值低於可轉換證券在沒有轉換特性時的價值時,其表現更類似於債務工具。然而,不經持有人選擇即可轉換的證券通常不會像須經持有人選擇方可轉換的證券一般限制損失幅度。當相關普通股升值時,可轉換證券亦預期可升值。但同時,可轉換證券之市值與其轉換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會較小,表示可轉換證券之升值幅度通常不如相關普通股。由於可轉換證券亦對利率敏感,故可能因利率升降而增值和貶值。可轉換證券亦存在信用風險,通常是低品質證券。

某些可轉換證券以稱為或有可轉換債券(或「CoCo」債券)的方式發行。若要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或有可轉換證券風險」及「LAP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風險

某些可轉換證券以稱為或有可轉換證券(或「CoCo」證券)的方式發行。或有可轉換債券是在發行人資本跌破一定程度時吸納損失的混合資本證券。在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有可能按折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否則投資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虧損。或有可轉換債券是複雜的高風險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可酌情決定,且發行人有時還可能停止或延遲支付票息。觸發事件有許多種,但其中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破一定程度,或發行人的股價在特定期間跌至特定程度。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可能視多種因素而改變,包括發行人的信用度及整體市況。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相對較新的工具,交易量可能很小,因此有流動性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因此基金對該等工具的風險往往集中於金融服務行業。或有可轉換債券還面臨其結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級別風險。觸發級別各不相同,並決定轉換風險的程度。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之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測要求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為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1級/普通股1級(CT1/CET1)資本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監管機構在任何時間主觀判定某金融機構「無法存續」,即判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部門支持,方可在超過發行人控制能力之情形下防止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經營其業務,或要求或導致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權或減記;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注入資本。

票息取消風險。有些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完全酌情決定,發行人可在任何時間出於任何理由取消支付,且持續時間不限。酌情取消票息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無法要求恢復票息支付或支付任何逾期未付款項。票息支付還可能須經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且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形下可能暫停支付。由於票息支付的不確定性,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倘暫停票息支付,其價格可能迅速下跌。

資本結構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通常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因此倘發行人在轉換前清算、解散或清盤,或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和申索通常排在發行人非後償債務之所有持有人的申索之後。此外,與典型資本結構相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股權持有人所沒有的資本虧損,例如當啟用或有可轉換債券高觸發級別/高額減記的虧損吸納機制時。這與資本結構中預期股權持有人首先蒙受虧損的的正常順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有些或有可轉換債券作為永久工具發行,祇能在獲合格監管機構批准時按預設數額贖回。不可假設 此類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券可在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永久資本形式。投資者可能無法如願在贖回日期收 回本金,或在任何日期均無法收回本金。

估值和減記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可被視為複雜投資的溢價。由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在相關合格市場被高估的風險較高,此類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需要下調。因此,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或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最後,由於此類工具相對較新,其在經濟低迷環境中的表現難以預料。

對手方及第三方風險

交易如涉及不是工具發行人的對手方或負責提供工具服務或執行交易的第三方(包括結算組織),須受該對手方或第三方的信用風險以及該對手方或第三方根據交易條款履約的能力或意願所限制。基金可能因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遵守衍生工具合約條款而蒙受損失。由於結算所是各項已結算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對手方,透過結算所結算的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風險一般低於未結算的衍生工具。這可由結算所經營的每日付款系統(即保證金規定)提供支持,以減低整體信用風險。至於未結算的衍生工具,則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在評估未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潛在對手方風險時,會考慮到該等工具各對手方的信譽。抵押品可減輕對手方風險,但若干類未結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不要求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的基金資產,受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信用風險以及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按照安排條款履行的能力或意願所影響。如果該等對手方、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破產或宣告破產,基金在行使獲得基金資產返還的權利或對對手方或第三方行使其他權利方面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破產和清算程序需要時間來解決,這可能限制或排除基金行使其權利的能力,包括終止安排或交易或及時獲得基金資產。

如果對手方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破產或遭遇業務中斷,則本基金可能會錯過投資機會、損失其投資價值,或另行持有其本來有意出售的投資,從而導致本基金遭遇損失。

存託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本公司資產由存託機構持有。本公司資產應當在存託機構帳簿中註明屬於本公司。存託機構 持有之證券應當與存託機構的其他資產分開,以減輕在存託機構破產之情形下無法歸還資產的風險,但不能排除此種 風險。因此,若存託機構破產,投資者將面臨存託機構無法充分履行歸還本公司資產之風險。

存託機構並非獨自保管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而是使用分管人網絡,但分管人並非總是與存託機構屬於相同的公司集團。

基金可投資於保管和/或結算系統並不完善的市場。若基金資產在此類市場上交易,且已完全交由分管人保管,則可能面臨保管風險。存託機構嚴格承擔基金在分管人層級的損失。存託機構亦嚴格承擔存託機構某些其他客戶的分管人層級的損失,包括依法登記的匯聚式投資工具和受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盧森堡法監管的管理人管理的匯聚式投資工具。因此,存託機構可能因承擔此類責任而蒙受損失,並可能因此破產及面臨前述資產無法歸還的風險。

信用風險

債務工具的價格部份取決於發行人或借款人或負責支付款項之其他實體的信用品質,以及到期時還本付息的能力。若發行人、借款人或其他方未能履行還本付息之義務,或若評級機構調低該工具的信貸評級,則債務工具的價格很可能會下跌。若發行人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有改變,或影響個別工具類別、發行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及其他條件有所改變,或一般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及其他條件出現變化,債務工具的價格亦可能下跌。若干難以預料的事件,例如天災、恐怖份子襲擊、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事件,均可能對債務工具的價格造成嚴重不利的影響。對於某些類別的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其價格部份取決於對手方的信用品質。對於其他類別的債務工具,包括證券化工具,其價格還取決於相關資產或抵押品的信用品質及充份程度,以及相關資產或抵押品是否附帶擔保權益。一旦發行人違約,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對相關資產或抵押品的權利(如有),相關資產或抵押品亦未必足夠。

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政府證券由美國財政部、美國政府的機關或機構或美國政府資助的單位發行或就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提供擔保。若干美國政府證券未必由美國財政部充分信譽支持,或向美國財政部借貸的能力支援償付本金及利息。部份美國政府證券可能僅以發行或擔保該證券的機構之信譽支持償付本金及利息。美國政府證券包括由美國財政部、美國政府的機關或機構或美國政府資助的單位發行或擔保的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種類的證券化工具。

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由政府或其機關、准政府實體或國際實體發行、擔保或支持,包括為重組未清償政府證券而組建及運營的實體發行的債務工具(其中包括發達和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務)。主權債務可能以傳統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之形式發行,例如貸款或貸款參與。新興國家的主權債務的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並可能有機會違約或存在違約風險。負責還款的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並可能需要重新磋商或安排還款。主權債務的任何重組可能對債務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主權債務發行人決定提供的追索權之外,對主權債務發行人基本沒有合法追索

權。另外,還本付息的狀況可能取決於政治及經濟因素而定,包括發行人的現金流、其準備金的規模、其在外國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能力及其償債負擔相對於其整體經濟實力的規模。雖然部份主權債務以美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但美國政府並不保證還本付息。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國際與地區性政治經濟局勢變化及可能實施外匯管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當地政府法例或限制。由於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組合及工具以其基準貨幣或股類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持股的價值及閣下投資的價值。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貨幣交易可以是即期交易(即現金)或遠期交易(即達成交易貨幣的遠期合約)。雖然外匯交易商通常不會就兌換收取費用,但他們確實可從各種貨幣之間的買賣價差中獲利。因此,交易商可按一個匯率賣出貨幣,而當對手方想將該貨幣轉售予交易商時,提供一個較低的匯率。

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基金可能需要放棄匯率有利變動的好處,而就增加回報而訂立的遠期合約而言,基金可能會承受損失,以致減少總收入。遠期外匯合約涉及與基金訂立合約的對方可能不向基金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如果資產淨值流入或流出對沖股份類別,或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有波動,則除非這種流動或波動很大,可能無法調整或無法立即調整對沖策略。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將不能完全消除匯率波動曝險,而且不能保證此等股份的報酬率一定會超過未經對沖的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應注意,此等股份類別使用的對沖策略可能限制他們從基金內採取的貨幣多元化做法中受益(包括會部份抵消基金級投資組合採取的貨幣對沖的效果)。對沖交易的盈利/虧損將只會累計到相關對沖股份類別。但在若干情形下,與對沖股類相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對相同基金內其他股類(包括非對沖股類)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由於基金股類之間沒有責任分離,如果與對沖股類相關的貨幣對沖交易產生負債,而對沖股類的資產不足以償付負債,則可能用基金內其他股類的資產價付負債。此外,出具抵押品的規定可能要求基金將更多的資產配置於現金和約當現金工具,而不符合投資經理在其他情形可能作出的決定,而且由於近期的監管動態,此規定可能更加繁瑣。這可能對基金整體績效產生負面影響,即使對應的衍生工具交易僅涉及對沖股類亦不例外。如果需要有一個或多個對沖股類的最新基金名單,以及持有人可能因此面臨的上述風險,請瀏覽meridian.mfs.com。

儘管在贖股指示和執行對沖交易之間這段短期時間內對沖可能超過100%,但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不會導致蓄 意槓桿現象。對沖股份類別對沖策略採用的外幣匯率可能不同於釐定非基準貨幣類別資產淨值的現貨匯率,因此不同 時間之間貨幣相應現貨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沖股份類別盈利或虧損。

網路安全風險

基金並未直接擁有可能面臨網路安全風險的運營或安全系統或架構,但因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MFS、存託機構、過戶代理人、獨立核數師和金融仲介)之故,基金面臨網路安全風險。由於增加移動及雲端計算解決方案等技術的使用,並依賴互聯網和電腦系統來執行必要的商業職能,基金的服務提供商易受營運和資訊安全風險的影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股東蒙受損失。有意攻擊或意外事件均可能引起網路安全事故。網路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代碼、透過「入侵」整個系統或其他方式非法存取服務提供商的數位系統以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導致營運中斷。網路攻擊的方式或許不需要非法存取,例如攻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或網站,導致服務被拒絕,使其無法使用,或透過「勒索軟件」,使系統無法操作,直到採取指定行動。此外,非授權人員可能無意或有意披露服務提供商系統上儲存的保密資訊或專有資訊。

源自基金服務提供商或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的網路安全故障或破壞行為可能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營運中斷,影響服務提供商及基金的業務運作,可能造成財務損失、導致股東無法處理事務、基金無法執行交易、無法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阻止交易、損害設備及系統、違反適用的私隱法律及其他法律、蒙受監管罰金、處罰、聲譽損害、補償或其他賠償成本和/或額外的法規遵循成本。本基金與之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和其他金融市場運營商以及其他方可能會受到網路事件的影響,從而產生類似的不利後果。為防範對基金和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未來網路安全事故,基金的成本可能增加。雖然MFS和管理公司已設立資訊安全計劃、業務延續計劃和風險管理系統,以防範或減輕此類網路安全事故的影響,但此類計劃和系統有內在局限性,包括可能未充分識察若干風險。此外,基金無法直接控制服務提供商或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實施的任何網路安全計劃及系統。

債務市場風險

債務市場有波動性,並可能因影響特定債務工具、發行人或借款人,或影響整體債務市場的市場、經濟、行業、政治、

監管、地緣政治和其他情況及投資者對此等情況的看法而大幅下降。某些變化或事件,如政治、社會、市場或經濟動態(包括調升利率和負利率)、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行動(包括徵收關稅或其他保護主義行動,以及財政、貨幣或稅務政策的變動)、休市及/或交易暫停、天然災害、爆發疫症及流行病、恐怖襲擊、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事件可能對債務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市場進入劇烈波動期,並降低債務市場或債務市場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由於當前利率處於歷史低位,該等風險可能較大。市場可能易受市場操縱行為或其他欺詐行為的影響,可能擾亂此類市場的有序運作,或對在此類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存託憑證風險

存託憑證指用於證明在已存放到「存託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擁有的所有人權益之證券。存託憑證可能有贊助,亦可能無贊助,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在贊助型計劃中,發行人安排其證券以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或全球存託憑證的形式進行交易。在非贊助型計劃中,發行人可能無法直接參與計劃的成立。對於美國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通常是美國金融機構,並且相關證券由外國發行人發行。對於其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可能是外國或美國機構,相關證券可能由外國或美國發行人發行。存託憑證之計值貨幣未必與其相關證券相同。一般而言,美國存託憑證採取記名方式,用美元計值,設計在美國市場使用。全球存託憑證和歐洲存託憑證等其他存託證券可能採取不記名方式,用其他貨幣計值,同時可能在美國私下發售,一般設計在美國境外證券市場使用。存託協議載述相關發行人、存託機構以及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責任。以相關證券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存託憑證使投資者面臨存託憑證和相關證券的貨幣風險。

如為贊助型憑證,存託憑證的部份費用(例如存託機構的股息分派費)通常由相關發行人承擔,但存款和提款費等費用 大多由贊助型存託憑證持有人承擔。大多數贊助型存託憑證的存託機構同意應相關發行人之請求,向存託憑證持有人 寄送股東大會通知、投票說明以及其他股東通訊和財務資料。

非贊助型存託憑證持有人通常承擔所有費用。存託機構通常在相關證券存入和提出、股息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處置分非現金分派以及執行其他服務時收取費用。非贊助型憑證之存託機構通常無義務寄送來自相關發行人的股東通訊,或將相關證券之投票權傳遞給存託憑證持有人。

透過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全球存託憑證(GDR)及其他存託憑證類型投資於當地證券市場一般涉及適用於此等市場上其他投資類型的風險。與主要交易市場上的相關證券相比,存託憑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更低,而波動更大。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基於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標的價值釐定。相關指標可能包括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貨幣、利率、信用評級、商品、波動率測量或指數。衍生工具通常涉及交易的對手方,因此面臨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以及對手方是否有能力或願意按照衍生工具的條款執行的風險。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期權、逆浮動利率工具、掉期和某些複雜的結構性證券。衍生工具可出現較大波幅,除相關指標風險外,還涉及其他風險,其風險可能高於相關指標風險。由於槓桿,衍生工具的盈利或虧損可大大高於衍生工具的原始價值,而且可能無限制。衍生工具可能是複雜的工具,其涉及的分析方法及程序可能有別於有關基金的其他投資類別。若衍生工具的價值未有妥善反映特定市場狀況或其擬定投資的其他資產類別,則衍生工具可能無法達到效果。衍生工具還可能抵消其他投資的正面回報,從而減少盈利機會或導致損失。衍生工具可能較其他投資種類更缺乏流動性。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衍生工具的法律和條例包括資產隔離、保證金、結算、交易和報告要求以及對槓桿和頭寸的限制,可能導致衍生工具的成本增加和/或流動性下降、限制發行若干類別的衍生工具、迫使基金改變對衍生工具的運用,或對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造成其他不利影響。以下為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項的一般性討論。

對沖風險:當採用衍生工具對沖基金所持有的相反部位,或對沖投資組合風險時,衍生工具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應大致上可藉對沖投資或投資風險得的收益抵消,反之亦然。雖然,對沖可以減少或消除損失,但同時亦可能會減少或消除收益,甚至造成損失。

相關性風險:當基金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或投資於某項資產時,將承受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不會對應於資產的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完全相關或缺乏相關性會導致預料不到的損失。

投資/槓桿風險:當基金為加強股權市場投資比率而非為對沖而採用衍生工具時,衍生工具投資的任何損失,將不會被另一項對沖工具的投資收益所抵消。因此,基金需直接承受該衍生工具的風險。衍生工具投資的損益或會遠較衍生工具初始成本為高。不論初期投資的金額多少,若干衍生工具可能帶來無限潛在損失。

可供使用風險:基金或許不能以可接受之條款購得衍生商品。因此,基金或不能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或其他目的。 對手方風險:請參閱上文「對手方及第三方風險」一節。

股權風險是指證券或投資組合價值對股權市場變動的敏感性。詳見「股市風險」。

利差風險指的是證券價值對期權調整利差(OAS)變化的敏感性。期權調整利差是依照債券內嵌期權(如認購期權、認 沽期權和償債資金)予以調整的尺度,可對不同債券(無論是否有嵌入期權)做有效比較。利差風險的因素包括行業、 信用品質和發行人特殊因素。

估值風險是考察由流動性、繁複性等因素所造成的投資估值的難度。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投資價值可因釐定價值的 數據來源和方法而不同。採用公允價值時,用於釐定基金資產淨值的投資價值可能不同於對同一投資的報價或公佈價。 如果某個基金在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時賣出某項投資,無法保證該基金一定能夠獲得該項投資應有的公允值。

波動性風險是某項期權對整體市場波幅變動的敏感度。

流動性風險:衍生工具可能較其他投資種類更缺乏流動性,而基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就處於虧損狀態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或將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私下洽商或場外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的流動性風險可能較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為高。

有關衍生工具的其他資料:下文是基金可以投資的若干衍生工具的其他資料: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為訂約雙方之間的協議,用於日後在特定時間按特定價格買賣特定數量的資產、貨幣、利率、指數、工具或其他指標。期貨合約是標準化的交易所買賣合約,其買賣價格在買方和賣方訂立合約時確定。期貨合約的價值一般因應相關指標價值的升跌而波動。期貨合約的買方訂立協議以於結算日購入相關指標,被稱為對合約「買入」。期貨合約的賣方訂立協議以於結算日出售相關指標,被稱為對合約「賣空」。股指期貨以及不要求實物交割相關指標的期貨將透過現金付款結算。如為現金結算期貨合約,現金結算款等於合約最後一個交易之最終結算價格與合約訂約價格之間的差額。

若基金是期貨合約的買方或賣方,基金必須在達成期貨合約時向結算會員存入「首期保證金」。結算會員起到結算所匯 入資金的代理的作用。首期保證金按合約名義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期貨合約所需最低保證金由買賣合約的交易所設定, 並且結算會員在合約期限內可提高保證金。基金持有之期貨合約按其買賣所在交易所的官方結算價格每日估值。基金 每天按期貨合約價值的每日變動額支付或接收現金(稱為「變動保證金」)。

由於保證金要求低、期貨定價涉及極高槓桿比率,加上期貨市場潛在高度波幅,買賣期貨合約虧損的風險極大。因此,期貨部位出現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可導致投資者(例如基金)產生即時且重大的損失(或收益),並且就若干期貨合約而言,期貨短倉理論上可導致無限損失。若發生不利價格走勢,投資者需要按期貨合約價值的每日變動額繼續每天支付現金。此外,在結算日,實物結算期貨的投資者可能需要遞結算其持有的相關期貨部位的指標。

期貨可在最後交易日期之前賣出,或者如果市場流動性充裕,也可以在交割日期之前透過期合約的相抵買賣平倉期貨。期貨合約可能無法在特定時間或按可接受的價格了結或平倉,而投資者仍有義務履行保證金要求,直至部位平倉。此外,大多數期貨交易所均對期貨合約價格於單個交易日的波幅有限制。日限額規定期貨合約價格較之前日交易結束時結算價格的最大漲跌幅度。一旦特定類別的合約達到日限額,則該日不能按超過限額之價格進行交易。日限額僅適用於特定交易日的價格動向,故不能限制潛在損失,因為該限額可能導致無法對不利部位進行清算。期貨合約價格有時連續幾個交易日達到日限額,而交易量很少或沒有交易,因此妨礙期貨部位迅速清算,並導致有些期貨交易者蒙受高額損失。無法了結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投資組合對沖能力或建立替代投資組合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與若干交易所已對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團體可持有或控制的特定期貨及期貨合約的期權制定若干最大投機性倉位限制(以下簡稱「倉位限制」)。在釐定是否已超出適用的倉位限制時,相同人士或實體即使在不同賬戶中持有或控制的所有倉位均須予以綜合計算。因此,即使基金無意超出適用的倉位限制,但MFS管理的不同客戶可能會就此被予以綜合計算。可能需要對交易決定作出任何改變或結清未平倉倉位,以避免因超出該等限制而可能會對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近期採納的規則一旦生效,將大幅擴大受聯邦限制規限的合約範圍,納入更多期貨及期貨期權及某些掉期。該等規例可能會對基金持有某些期貨合約及相關期權及掉期倉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期貨受交易所涉結算會員及結算組織的信譽制約。不同國家市場的期貨合約所受監管程度各異,並且期貨結算所可能遵循不同的交易、結算和保證金程序。此類合約可能不涉及結算機制或相關擔保,並涉及更高的虧損風險,包括因期貨本地結算會員、結算所或對基金有保證金欠款的其他方無力償債而引起的虧損。

假如基金嘗試使用期貨合約作為投資組合的對沖或代替品,期貨部位可能未能如預期般與投資組合互相關聯,便會為基金帶來損失。涉及期貨產品的對沖策略一方面能降低損失的風險,但亦可能由於在基金其他投資中抵消有利的價格變動而減少獲 利機會,或甚至造成損失。

期權:期權是向期權持有人傳遞權利(而非義務)的合約,可於期權到期前一個或多個特定時間按特定價格(稱為「執行」或「履約」價)購買(就認購期權而言)或出售(就認沽期權而言)某一相關權益的特定數額或價值。期權合約的相關權益可以是證券、貨幣、指數、期貨、掉期、商品或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認沽期權的一方稱為期權賣方。期權的購買價格稱為期權權利金。期權買方的潛在損失限於期權權利金加交易費用。在期權到期日前一直持有且不予行使即屬此例。

期權可通過具規模的交易所(「市場交易期權」)或私下洽商的交易(「場外交易期權」)進行買賣。場交易期權就相關權益、到期日、合約價值及履約價予以標準化。場外交易期權的條款一般由期權合約訂約各方協商,允許訂約各方在擬訂協議時更具靈活性,但場外交易期權的流動性一般較市場交易期權為低。

若期權合約的對手方(例如已結算期權的結算所或未結算期權的對手方)或為已結算的期權執行交易的第三方(例如結算會員)未能履約,則所有期權合約均涉及信用風險。未結算場外交易期權的信用風險取決於合約個別對手方的信譽,可能高於與已結算期權相關的信用風險。

購買認沽期權的買方獲得按固定履約價格向期權賣方出售指定數額或價格的特定權益之權利(但並非義務)。為獲得此權利, 買方必須支付期權的期權權利金。若相關權益價格下跌,典型認沽期權的買方預期可獲利。然而,若相關權益之價格跌幅不 足以抵消認購期權的費用,則期權的買方預期會蒙受損失(限於期權權利金加相關交易費用的金額)。

購買認購期權的買方獲得按固定履約價格向期權賣方購買指定數額或價格的特定權益之權利(但並非義務)。為獲得此權利, 買方必須支付期權的期權權利金。若相關權益價格上升,典型認購期權的買方預期可獲利。然而,若相關權益之價格升幅不 足以抵消認購期權的費用,則認購期權的買方預期會蒙受損失(限於期權權利金加相關交易費用的金額)。

若市場流動性充裕,認購或認沽期權的買方可允許期權到期、行使期權或透過相抵期權交易來了結其部位,以平倉其部位。若允許期權到期,買方將失去全部期權權利金。若行使期權,期權買方將按履約價格向期權賣方買入相關權益或向期權賣方出售相關權益(視情形而定)。

認治或認購期權之賣方的交易方向與期權之買方相反。作為獲得期權權利金的回報,在期權之買方選擇行使權利時,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視期權為認治期權或是認購期權而定)指定數額或價格的特定權益。

一般而言,期權賣方賣出期權旨在獲得期權買方支付的期權權利金。假如期權賣方賣出的期權到期未被行使,則賣方保留全部期權權利金。期權賣方的損失(如有)將等於行使期權時被賣出期權所獲期權權利金抵消的期權「價內」值。若相關權益超過期權之履約價格,則認購期權為價內值,因此認購期權賣方的損失在理論上是無限的。若期權之履約價格超過相關權益之價值,則認沽期權為價內值。一般而言,當期權買方獲利時,期權賣方則會虧損。若市場流動性充裕,期權賣方可訂立互抵期權交易,在行使期權之前了結期權中的部位。然而,若互抵期權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則在期權有效期間,賣方必須繼續準備按履約價賣出或購買相關資產,無論價格是否變動。

已結算期權的賣方必須繳交首期保證金。還可能需要繳交追加保證金。未結算期權的賣方必須繳交首期保證金和追加保證金。

在期權被行使時,實物結算選項使期權之擁有人有權獲得以實物結算的相關權益(若為認購期權)或遞交實物結算相關權益 (若為認計期權)。現金結算選項使期權之擁有人有權獲得現金付款,其數額等於相關權益於期權被行使時的確定價值與期權之固定履約價格之間的差額。對實物結算選項,可能無法在特定時間或按可接受的價格將該部位平倉。當相關權益在行使時的確定價值超過期權的履約價格時,現金結算認購期權有權獲得現金付款;而當相關權益在行使時的確定價值低於期權的履約價格時,現金結算認沽期權有權獲得現金付款。

影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市值的主要因素包括供求、利率、有關期權履約價的相關權益現行市價、相關權益波幅及距離到期日的剩餘期限。

若某一個期權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該等期權的投資者在恢復交易前無法平倉,若相關權益在該段時間內走勢不利,期權賣方或會面臨重大損失。不保證任何特定的期權產品於任何特定時間有流動性充裕的市場。缺乏投資者興趣、波幅變動或其他因素或情況可能對某些期權的流動性、效益、持續性甚或市場秩序造成不利影響。買賣期權的交易所或其他設施可能就期權交易設定限制、可命令將超越這限制的部位清盤,或實施可能對期權交易訂約方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

很多期權(尤其是場外期權或未結算的期權)結構複雜,並經常根據主觀因素估值。不當估值可能導致規定須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增加或基金價值受損。

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是特別擬定的交易,規定在未來的某一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範圍內按持定價格或匯率交付特定數額的證券、貨幣或其他資產。需要用指定貨幣交割的交易稱為可交割遠期交易。視結算時間和若干其他特徵而定,有些可交割遠期交易可稱為「即期」外匯交易。若外匯交易並非對兩種貨幣採取實物交收,而是以單筆現金結算,且根據議定名義金額按議定匯率與結算時的目前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則稱為不可交割遠期交易。視外匯交易是否被視為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即期交易、可交割遠期交易或不可交割遠期交易而定,該交易可能沒有監管要求,或受不同監管要求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報告、保證金、結算和轉換交易或在其他公共機構上執行的交易。今後預期會出現許多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監管變化,可能對基金達成外匯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外匯交易成本上升。將來,若干外匯交易必須遵守首期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要求。並非集中結算的外匯交易受外匯對手方(通常是大型商業銀行)的信譽制約,若對手方信譽惡化,其價值可能大幅下跌。在已結算的外匯交易中,交易業績將受集中結算所的影響,而不受原始對手方的影響。集中結算的外匯交易還受交易所涉結算會員及結算組織的信譽制約。

遠期合約可用作對沖以外幣計值的現有投資因匯率波動導致的貶值。這類對沖有時被稱為「頭寸對沖」,有助於將正面 及負面的貨幣波動均予以抵消,但不會抵消由其他因素造成的證券價值變動。遠期合約亦可用作將投資曝險由一種貨 幣轉移到另一種貨幣。此類策略有時稱為「交叉對沖」,有助於降低或消除出售貨幣的風險,並增加購入貨幣的風險, 猶如基金出售以某一貨幣計值的證券並購入以另一貨幣計值的等值證券。交叉對沖保障對沖貨幣貶值導致的損失,但 會導致基金承受其購入貨幣價值波動的風險。

「結算對沖」或「交易對沖」指防止受到證券買入或賣出日期與支付或收到款項的日期之間貨幣價值不利變動的影響。達成買賣貨幣的遠期合約涉及固定美元金額的相關證券交易,證券價格會以美元「鎖定」。在預期未來買賣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時亦可使用交易貨幣的遠期合約,即使尚未選擇特定投資時亦不例外。

投資者亦可賣出預期表現類似於對沖貨幣的其他貨幣進行部位對沖。此類對沖有時稱為「外幣間匯率對沖」,優點在於費用、收益率或效率,但對規避貨幣曝險時通常不如直接對相關本幣對沖有效。若用於對沖貨幣之表現不如對沖證券計值貨幣之表現,外幣間匯率對沖可能引起損失。

與貨幣有關的掉期協議、指數證券、混合型證券以及期權和期貨合約亦可用於同樣目的。

戰術性貨幣管理策略的成功運用將取決於投資經理分析貨幣價值的技巧。貨幣管理策略可能會增加基金回報的波動性,如果貨幣表現不符合投資經理的預期,可能會為基金帶來重大損失。例如,如果某一貨幣升值,投資經理透過賣出該貨幣以換取另一種貨幣來對沖基金,那麼該基金將不會參與該貨幣的升值。如果投資經理透過代理對沖的方式對沖貨幣風險,加上兩種貨幣不同步波動,基金可能會在對沖和安全持倉中同時錄得貨幣損失。同樣,如果投資經理增加基金對某一種外幣的投資,而該外幣的價值下降,基金就會出現虧損。無法保證使用投資經理貨幣管理策略會對基金有利,亦無法保證基金會在適當的時候進行對沖。

*掉期(包括信用違約掉期)。*掉期為雙方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標的價值或相關指標間的差額,向對方作出一次或多次付款。掉期允許各方做一項資產或其他相關指標的長倉或短倉,而不必直接擁有或買賣該資產或指標。基準指標可能包括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資產、貨幣、利率、信用評級、商品、波動計量或指數。可以為同類的對沖或非對沖的目的達成掉期,包括「上限期權」、「下限期權」、「上下限期權」及掉期式期權,或作「掉期期權」。「上限期權」交易為其中一方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固定金額,而另一方支付相等於某個特定的固定或浮動利率或其他指標高於另一利率或指標(乘以名義金額)的浮動款項。「下限期權」交易為其中一方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固定金額,而另一方支付相等於某個特定的利率或其他指標超過一個不同的利率或指標的部份(如有)(乘以名義金額)的浮動款項。「上下限期權」交易為上限與下限的結合,其中一方支付上限期權的浮動金額,而另一方支付下限期權的浮動金額。掉期期權為訂立掉期協議的期權。和其他種類的期權一樣,掉期期權的買家就期權支付不予退還的期權權利金,並獲得權利(並非義務)以協議的條款訂立相關掉期合約。掉期協議的形式多樣,而名稱亦不一,可能有其他種類的掉期協議可供選擇。

掉期可視特定協議的條款在結算日以實物結算相關指標或現金支付結算而了結。例如:在特定證券的若干信用違約掉期中,一旦發生信用事件,其中一方同意支付證券的票面值,而另一方同意交付證券。其他掉期協議則可以現金結算。如在典型的利率掉期中,其中一方同意支付參照特定利率或指數後所釐定的固定利率乘以一個特定金額(「名義金額」),而另一方同意支付相等於參照定期重新設定的利率或指數後所釐定的浮動利率再乘以相同的名義金額的款項。在總報酬掉期中,一方同意按相關指標在指定期間的收入和價格報酬分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項,而另一方同意分期支付按利率或其他議定金額計算的款項。在每一個付款日,雙方的義務相互以淨值計算,其中一方只須向對方支付淨額。一方可為對沖目的或為做相關工具的長倉或短倉建立總報酬掉期頭寸,而不必實際擁有相關工具。總報酬掉期所獲全部收入計入相關基金。基金可能因為建立總報酬掉期頭寸而產生按交易計算的成本和佣金。任何此類成本或佣金將分配給相關基金。

若干基金可能准許在其投資政策中使用總報酬掉期,但在正常情形下,預期此類資金不會使用此等工具,故此類基金資產管理額中可能與總報酬掉期相關的比例預期為0%。下列基金的總報酬掉期最大允許持倉為50%: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全球總報酬基金、精慎財富基金及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下列基金的總報酬掉期最大允許持倉為10%:亞太(日本以外)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通脹調整債券基金、有限償還期基金及美國政府債券基金。所有其他基金的總報酬掉期最大允許持倉為5%。

可能無法在特定時間或按可接受的價格對掉期進行平倉。無法了結掉期部位亦可能對投資組合對沖能力或建立替代投資組合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掉期可能面對一系列不同類型的投資或市場因素。相關的價格、費率、指數水準或其他指標的變動,決定根據安排的付款金額,是構成影響掉期、上限期權、下限期權及上下限期權表現的最重要因素。由於保證金要求低、掉期涉及極高槓桿比率,加上掉期市場潛在高度波幅,掉期交易虧損的風險極大。因此,掉期出現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可導致投資者(例如基金)立即產生重大的損失(或收益)。因此,買賣掉期可導致無限損失。若發生不利價格走勢,投資者可能需要繼續每天支付現金,以維持必要的保證金。此外,對於實物結算掉期,投資者可能需要在結算日交付其持有的掉期的相關指標。

掉期可以因對沖或非對沖的目的而訂立。假如一個基金嘗試使用掉期或相關投資作為投資組合的對沖或代替品,掉期或相關衍生工具或未能如預期般與投資組合互相關聯,便會為基金帶來損失。涉及掉期或相關衍生工具的對沖策略一方面能降低損失的風險,但亦可能由於在其他基金投資中抵消有利的價格變動而減少獲利機會,或甚至造成損失。

國家已經頒佈並且會繼續頒佈法律,導致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發生眾多變更,包括保證金、結算、交易和報告要求。今後預期會發生此類監管變化,並且可能對基金買賣掉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提高掉期成本。將來,掉期必須遵守首期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要求。首期保證金按掉期名義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視掉期的日市值變動情況,還需繳納額外的變動保證金。

由於可能無法在結算日期之前對掉期平倉,而投資者仍有義務履行保證金要求,直至掉期平倉,因此掉期還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由於若干掉期的買賣並非中央結算,因此受限於掉期的對手方的信用;若對手方的信用下降,其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未結算掉期的信用風險取決於掉期個別對手方的信譽,可能高於已結算掉期的信用風險。

在已結算的交易中,交易業績將受中央結算的影響,而不受作為基金原始對手方的銀行或經紀商之影響。中央結算的掉期還受交易所涉結算會員及結算組織的信譽制約。

使用信用違約掉期,風險一般比直接投資於債券為高。信用違約掉期允許轉讓違約風險。這可讓投資者在預期信用素質下降的情況下有效地就其持有的債券購買保險(投資對沖)或就並未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身為保障買家的其中一方向保障賣家作出一系列的付款,而「信用事件」(信用素質下降,將於協議內先行定義)一旦發生,則須向買家作出付款。假如並無發生信用事件,買家須支付全部所須的權利金,掉期在到期時終止,無須再支付款項。買家的風險因此僅限於所支付權利金的價值。信用違約掉期的市場有時候可能較債券市場更為不流通。

結構式票據。結構式票據屬於債務工具,並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如,信用掛鉤票據)其價值或支出基於是否發生特定時間或透過相關指標釐定。衍生工具通常為「量身訂造」以滿足某一投資者的投資組合需求,故結構式票據亦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因此有意且有能力於二手市場購買此等工具的投資者數目可能低於較傳統的債務工具。此外,由於結構式票據的交易在場外市場進行,結構式票據受限於結構式票據或相關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譽;若對手方的信譽惡化,其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倘對手方違約,基金的損失風險包括為結構式票據支付的名目金額,另加基金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金額。

或有價值權(「CVR」)。CVR給予持有人在CVR期限內發生特定公司行動或其他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收取固定金額或按某個公式釐定的可變金額的權利。CVR可能在公司收購或破產重組的情況下發行。例如,被收購或重組公司的投資者可能會收到CVR,據此,若收購方公司的股價於指定日期或之前跌至特定水平以下,則持有人可獲得該公司的額外股份,或若未來發生涉及該公司的出售或清盤事件,則可獲得現金或證券。CVR通常不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投票權,亦不代表於發行公司的資產的任何權利。與使用CVR有關的風險通常與期權相關風險類似,例如觸發事件未於到期前發生的風險。CVR亦涉及流動性風險,因其不可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登記或面臨轉讓限制,以及對手方風險和信用風險。此外,CVR的估值可能需要進行主觀建模及判斷,增加估值不適當的風險。

合成當地通道工具:參與型債券、市場通道權證以及其他類似結構式產品(合稱「合成當地通道工具」)是衍生工具,通常由外國投資者用於投資於當地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權的若干市場。合成當地通道工具一般由當地

銀行分行、經紀自營商或其他金融機構設計結構,以複製一個或多個相關證券的曝險。合成當地通道工具的持有人可能有權獲得就相關證券支付的股息,但通常不能與直接擁有相關證券的持有人一樣享有投票權。

除了通常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外,合成當地通道工具還涉及其他風險。合成當地通道工具代表發行此類 工具的銀行、經紀自營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擔保合約義務,因此面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並受發行人根據工具條款 行約的能力或意願制約。合成當地通道工具面臨相關證券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因買賣合成當地通道工具的次級市場有 限或沒有次級市場造成的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成當地通道工具的交易價格(如有)未必與相關證券的價值相等。

混合工具:混合工具一般被認為屬衍生工具,並將掉期、遠期合約或期權的元素與債務、優先股或存管工具的元素相結合。混合工具可能是債務工具、優先股、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存款證或其他債務證明,其部份或全部利息付款和/或本金或列明於到期、贖回或清償時應付的金額乃參照適用的相關指標之價格、價格變化或價格差異而釐定。投資於混合工具的風險反映投資於證券、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的綜合風險。投資於混合工具可能承擔對傳統債務工具的類似投資所沒有的重大風險。某一混合工具的風險取決於該工具的條款,但或會包括與該工具掛鉤的相關基準指標或價格重大變動的可能性。這類風險一般取決於與混合工具發行人的營運或信用質量無關的因素,買家或未能預見,例如經濟及政治事件、相關指標供求情況及利率波動。混合工具可能大幅波動。混合工具的波幅和市場風險可能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視特定混合工具的結構而定,基準指標、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標的變動可能因為混合工具的條款而放大,並對混合工具的價值產生更為重大的影響。另外,混合工具的價格和相關指標的變化方向或時間可能不同。

混合工具可按低於市場的利率(或甚至相對而言是名義利率)計算利息或支付優先股息。或者,混合工具可按高於市場的利率計算利息,但本金虧損(或收益)風險更高。若混合工具的結構可成倍放大基準指標或相關指標的特定變動,導致混合工具的價值產生更大的變化,進而放大虧損風險及收益潛力,此時則面臨槓桿風險。

假如投資經理嘗試使用混合工具作為投資組合的對沖工具或代替品,混合工具可能未能如預期般與投資組合互相關聯,便會為基金帶來損失。涉及混合工具的對沖策略一方面能降低損失的風險,但亦可能由於在基金其他投資中抵消 有利的價格變動而減少獲利機會,或甚至造成損失。

由於混合工具通常為「量身訂造」以滿足某一投資者的投資組合需求,故亦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因此有意且有能力於二手市場購買有關工具的投資者數目可能低於較傳統的債務工具。在若干情形下,此類投資的贖回價值可能為零。此外,混合工具受混合工具發行人的信譽所規限,若發行人信譽惡化,其價值可能大幅下跌。混合工具還可能不受監管。

新興市場證券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MFS一般將某證券或其他投資的發行人視為在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有聯繫:(i)證券或其他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或其任何機構、部門或機關發行或擔保;(ii)發行人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成立並在該國設有主要辦事處;(iii)發行人的主要證券交易市場在新興市場國家;(iv)第三方將某個新興市場國家視為發行人的「風險國家」;(v)發行人被納入代表新興市場國家的指數;(vi)發行人50%或以上的總收入來自在新興市場國家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或(vii)發行人50%或以上的資產位於新興市場國家。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所承受的市場波動可能較投資於發達市場國家更為劇烈。新興市場國家的徵用、充公稅、國有化、社會、政治和經濟不穩定、政府參與經濟、通脹或通縮、貨幣貶值、匯率波動、戰爭和恐怖主義的風險可能較發達市場為大。此外,許多醫療系統較不完善的新興市場國家不時爆發疫情或傳染病。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可能僅依賴少數行業,受到的環境法規監管程度較低,易受貿易狀況變化的影響,且債務負擔和通脹率均可能較高。另外,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市場可能因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環境、公共衛生或其他狀況而休市。

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在不同程度上限制外商投資於證券。此外,有些證券可能不供基金購買,原因為外國股東持有現行法律所允許的最高數量。在一些新興市場國家,外國投資者匯回投資收益、資本及銷售收益或需向政府註冊和/或批準,亦可能會受到外匯管制的限制。除投資收益的預扣稅外,一些新興市場國家或會對外國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利得稅。

新興市場國家的公認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慣例與發達市場國家相比,可能會有重大差別,並且有關某些金融工具的公開資訊可能較少,且可能並無貨幣對沖。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對證券市場及此類市場的參與者的監督、監管和執法較為鬆散。

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市場成交量可能會非常低,導致流動性較低及股價波動性較大,市值及交易量或會高度集中於代表少數產業的少數發行人,而投資者及金融仲介亦可能高度集中。

新興市場國家有關證券交易結算的慣例所涉風險高於發達國家,原因為該等國家的經紀商及對手方的資金可能較少,以及一些國家的資產託管及登記可能亦不可靠。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秘魯),證券交易的結算一般以免付款方式進行(即,並非付款交割(「DvP」),如果基金為購買交易提供現金或出售證券,但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則基金可能面臨虧損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券存在高風險,並且可能未獲得任何國際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的信譽評級。控制新興國家債券償還的發行人或政府機構,在到期時可能無力或無意按有關債券的條款償還本金和/或利息。若政府債務人拖欠債務,投資者可使用的資源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對外國政府執行判決。

部分新興市場國家被是為「前沿市場」。與較大的新興市場相比,前沿市場國家的經濟規模較小,經濟多樣性較差,資本市場亦不成熟,因此,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在前沿市場國家將被放大。

股權市場風險

股權證券價格隨發行人、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公共衛生和其他條件以及投資者對此類條件的認知而波動。價格可能因為該等條件而大幅下跌,而該等條件可影響單一發行人、整個市場板塊、行業或地域內的多名發行人或整體市場。不同部分的市場及不同類別的證券對該等條件可能有不同反應。例如,成長型公司股權證券的反應可能有別於價值型公司的股權證券,大型資本公司股權證券的反應可能有別於小型資本公司的股權證券。若干變化或事件可能對股權市場或股權市場的若干板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從而產生高波動期,例如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狀況(包括加息或負利率、政府或監管行動,包括徵收關稅或其他保護主義行動,以及財政、貨幣或稅收政策變更、天災、爆發疫症及流行病、恐怖分子襲擊、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變化或事件)。各種經濟體與金融市場之間互有關連,因此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狀況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發行人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變大。股權市場可能易受市場操縱行為或其他欺詐行為的影響,可能擾亂此類市場的有序運作,或對在此類市場交易的工具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氣候變化規例(例如脫碳法律或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其他強制性管制措施)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的許多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該等公司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全球流行病等廣泛的衛生危機可能導致市場大幅波動,並對全球經濟和市場產生長期影響。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已對全球商業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包括國境關閉、隔離及出行限制,商業營運及供應鍵中斷,消費需求及經濟產出下降。該疫情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疫症及流行病的影響可能會以嚴重及不可預見的方式對全球經濟、個別國家的經濟、個別公司及行業的財務表現以及證券及商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健康危機亦可能會加劇其他已經存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任何此類影響都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的價格和流動性以及本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所買賣商品風險

交易所買賣商品風險(「ETC」)是由包銷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金融工具為持有人提供基於相關商品(例如黃金)表現的回報。包銷銀行利用所得款項購買相應數量的參考商品,作為該工具的抵押。然而,ETC的條款並無規定向買方交付實物商品。ETC並非股票或基金,而是於交易所上市的可轉讓證券。該等產品的表現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除市場風險外,持有人亦面臨包銷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透過抵押相關商品減低)。

商品市場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商品市場可能遭遇極端波動期。基金的ETC投資價值可能受到整體市場狀況(包括利率)的變動或影響特定行業或商品的因素(例如商品供需狀況、勞工狀況、天氣、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的巨大變動)影響。

地區集中風險

由於基金可將相對較多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或特定地區的發行人,故基金表現將與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或其他條件密切相關。此等狀況包括此類國家和地區的預期或實際政府預算赤字或其他財務困難、通脹率和失業率水平、財政和貨幣管制、稅務政策以及政治和社會動盪以及對此類國家或地區或位於此類國家或地區內的發行人實施的制裁。基金績效將受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的狀況影響,其績效波動可能高於投資地域更為分散的基金。

地區或國家的特定風險

亞洲:投資於亞洲國家涉及有別於發達市場投資的特殊風險。由於亞洲很多經濟體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體,投資於亞洲會帶來高於在發達市場投資的風險或帶來額外風險。較之發達市場,新興市場經濟體國家之證券市場的效率、交易量和流動性通常較低,而波動性更大。

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特點通常是高通貨膨脹、貨幣波動頻繁、金融服務業開發程度低以及貨幣貶值。由於亞洲地區經濟體互相依存,亞洲一個或多個國家的經濟事件可能對整個亞洲地區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亞洲很多國家的經濟依賴少數行業或商品。

亞洲的政治和社會不穩定,可能導致嚴重經濟低迷,並加劇亞洲國家經濟的波動性。亞洲國家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對亞洲的經濟關係和貿易產生不利影響。亞洲很多政府均對經濟施加重大影響,因此亞洲的公司可能受到政府干預和收歸國有。亞洲有些國家限制外國資本直接投資於其證券市場,在此類市場交易的證券投資可能只能採取間接方式。此外,亞洲有些國家要求外國投資者在投資於證券市場之前在當地機關註冊,並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額以及投資收益的匯回有限制。

亞洲很多國家的經濟嚴重依賴國際貿易,可能受到與之貿易的國家設立或議定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以及其他措施的不利影響。由於亞洲多數國家為石油淨進口國,若石油價格顯著上漲,會危及亞洲經濟成長。此外,亞洲向來依賴國外需求,一旦國外市場低迷,很容易受到影響。在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之後,亞洲面向國內型經濟體的市場複甦速度快於持續依賴出口的市場。此外,由於外部需求疲軟,特別是歐洲的需求,二零一一年亞洲經濟活力明顯放慢,但國內需求仍普遍強勁。由於全球經濟仍然低迷,若出現第二輪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再次對亞洲市場和經濟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亞洲經濟也容易受亞洲地區自然災害的影響,包括旱災、洪水、海嘯和地震。亞洲的災難恢復協調工作很差,無論全國或是公司層面,自然災害對經濟的影響都很嚴重。

中國:就投資於中國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目前須面臨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有關在中國買賣股權證券的能力方面。若干中國證券僅限於經許可之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匯回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的能力可能有時受到限制。基於有關流動性及匯回資金等問題,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基金不宜直接投資於某些證券。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股權證券,因而可能無法全面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

互聯互通證券 — 一般風險。若干基金可透過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之間建立市場互通機制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和結算計劃投資於中國大陸公司的「A股」(簡稱「互聯互通機制」,相關證券簡稱「互聯互通證券」)。此等中國大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而且將來可能會建立與其他中國大陸交易所的連結。除非基金說明書中另有披露,基金最高只能將其淨資產的5%投資於互聯互通證券。除本節所述投資於新興市場和中國的風險之外,互聯互通證券還有若干其他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具新穎性,相關規則和條例會有變更,可能產生追溯影響。買賣A股面臨配額限制、營運風險、交易日差 異風險以及合格股票監控與召回前端設立的賣出限制。如果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被停牌,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於A股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等情形下,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 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此外,除根據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則透過該計劃完成者外,互聯互通證券通常不可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因此有流動性風險。例如,當聯交所收市時,投資者無法在互聯互通證券在上交所的交易時間買賣互聯互通證券,並且無法對該市場的事件作出反應。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擔任互聯互通證券的代名人。因此,投資者將依賴香港結算的配合方可行使部分股東權利,例如參與公司行動或股東會議。投資者無法對未參加香港結算的互聯互通證券的發行人採取法定追索,香港結算亦無追索義務。

若作為代名持有人的香港結算或擁有權結構中的其他實體無力償債,中國大陸法院是否認可投資者對互聯互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目前尚不清楚。這可能導致無法追收或延遲追收投資者的資產。

投資於互聯互通證券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護,設立此基金旨在向因為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之持照仲介或授權金融機構違約而蒙受財務損失的任何國籍之投資者支付賠償。因此,基金面臨其為買賣互聯互通證券而聘僱之經紀商的違約風險。

互聯互通證券 — 人民幣風險。基金可使用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投資於互聯互通證券。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與其他外幣類似,人民幣對基金基準貨幣或股東本國貨幣的匯率可能上升或下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於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按不同的匯率交易。若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匯率漲跌方向相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賣出互聯互通證券或接收互聯互通證券的分派時,基金可將款項從人民幣兌換為其基準貨幣,但此種兌換能力可能受中國大陸中央政府不時設立的外匯管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異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接獲的贖股所得款項及/或股息付款可能因此等

管制或限制而延遲。不保證將來不會設立資金匯回限制。基金還可能產生貨幣兌換成本。

互聯互通證券 —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中國大陸對投資於互聯互通證券所獲收入和收益的稅務規則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基金造成意外的稅務責任。中國大陸當局已聲明,處置互聯互通證券的資本增益將暫時免繳資本增益稅。根據財稅 [2014] 81號,外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獲得的收益將暫時免除公司所得稅、營業稅和個人所得稅。財稅 [2016] 127號陳明,外國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獲得的收益將暫時免除公司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無跡象表明此項豁免的有效期多長,並該項資本增益稅問題仍未最終解決。根據投資經理徵求必要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後的判斷,基金無意根據本項暫時豁免實施資本增益稅條款。因此,意外產生的任何責任可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且於產生此類責任時並非基金股東的基金投資者將處於不利地位。

互聯互通機制 — 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基金可能透過深港通機制投資於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SME」)板或中國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市場可能使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並涉及其他風險。在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掛牌買賣的公司通常具新興公司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較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掛牌買賣的公司,此等公司的股價和流動性波幅更高,風險和換手率也更高。整體而言,較之市值較大的公司,中小市值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並其價格在經濟發展不利時波動更大。在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掛牌買賣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並此等不同尋常的高估值可能不能持久。此等發行人的股價可能因流通股份較少而更容易被操縱。就盈利能力和股本而言,規管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和規例不如主板和中小企業板嚴格。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掛牌公司摘牌更普遍也更快。這可能對持有摘牌股份的基金有不利影響,因為此類股份的流動性下降。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一九九七年設立的場外市場,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大陸本地貨幣債券交易約9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在該市場買賣的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雖然該市場以往僅限國內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持有人,但二零一六年投資管道擴大,包括若干非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本基金亦在其中。凡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的基金均在以基金名義於當地債券結算代理人處開立的獨立帳戶中持有證券,因此基金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的名義和實益擁有人。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和交易量或許低於更發達的市場。市場波動以及若干債務證券因交易量較低而欠缺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價格劇烈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買賣中國大陸發行人的債券可能蒙受損失。中國大陸債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因此基金可能產生高額的交易成本與實現成本,在賣出此類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損失。若基金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還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履行交易結算義務,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還可能面臨「投資政策及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 — 人民幣風險」所述的資金調回風險及「投資政策及風險 — 新興市場證券風險」所述的監管風險和其他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中國大陸對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所獲收入和收益的稅務規則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基金造成意外的稅務責任。與互聯互通機制不同,中國大陸當局並未對基金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核發任何免繳資本利得稅的臨時豁免。此類不確定因素何時解決尚無跡象。根據投資經理徵求必要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後的判斷,基金可決定就潛在的中國大陸稅責維持或不維持特別儲備金,亦可決定不維持該儲備金。任何超過儲備金(如有)的意外稅責可能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且於產生此類責任時並非股東的基金投資者將處於不利地位。相反,若基金高估此類責任,並因此為之設立過高的儲備金,也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在不確定因素解決之前從基金贖股的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

債券通證券。若干基金可透過債券通計劃(「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證券。債券通是香港與中國大陸間的債券市場互通計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合格外國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海外參與者的現行政策框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的外國投資者無投資配額。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例,欲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人進行投資,境外保管代理人將負責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相關境內保管代理人開立帳戶。

透過債券通市場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基金面臨上文所述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此外,由於為了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事宜必須透過境內保管代理人辦理,因此基金面臨境內保管代理人的違約或失誤風險。

債券通面臨監管風險。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例可能發生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若中國大陸有關當局 暫停債券通的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限制,這可能對基金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可能被要求處置其持有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並可能因此蒙受高額損失。

對於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的交易,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對其應繳所得稅及其他 稅種的待遇並無具體書面指導意見。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稅務責任不確定。任何新 務法律和條例以及任何新的解釋亦可能追溯適用。

可變權益實體:若干發行人(包括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可能使用被稱為可變權益實體的結構。基金於該發行人的投資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該基金的投資是透過控股公司作出,而後者於相關營運業務的權益是透過合約而非股本擁有權確立。若干中國公司已使用可變權益實體作為規避若干行業對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方式。 在該等情況下,營運公司由中國公民擁有,而境外控股公司間接持有與營運公司有關的某些合約權利,包括對營運公司的利潤的合約申索權。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繼而在中國境外的交易所買賣,並可供非中國投資者(例如基金)投資。 雖然可變權益實體是在中國長期存在的行業做法,但可變權益實體在中國法律下的法律地位並不明確。其中存在中國政府可能隨時不再容忍此類結構或實施新的限制(無論是全面抑或針對特定發行人)的風險。此外,如出現爭議(例如與營運公司的中國擁有人爭議),控股公司對營運公司的合約申索權可能在中國無法強制執行,從而限制投資者(例如本基金)的救濟及權利。該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對包括本基金在內的控股公司境外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此結構可能會限制本基金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及其他方式影響營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限制發行人從營運公司的盈利中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美國《外國公司問責法》:美國眾議院通過的法律實際上規定,如由於非美國發行人(包括位於中國的發行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局採取的立場,導致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審查或調查該發行人在特定時期的審計工作文件,則禁止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如基金投資於受影響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退市或禁止買賣可能影響該基金買賣該等證券的能力,並對證券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進而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基金亦將需要尋求可交易該等證券的其他市場,這可能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

拉丁美洲:由於拉丁美洲所有經濟體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體,投資於拉丁美洲會帶來高於在發達市場投資的風險或帶來額外風險。較之發達市場,新興市場經濟體國家之證券市場的效率、交易量和流動性通常較低,而波動性更大。

從以往來看,拉丁美洲多數經濟體的特點為高通貨膨脹,有時包括惡性通貨膨脹以及貨幣貶值。以往,這些狀況曾導致 利率升高,政府採取極端措施來抑制通貨膨脹,經濟成長受到限制。雖然很多國家的通貨膨脹已減輕,但拉丁美洲地區 的經濟波動仍然較大,其特徵是高利率、高通脹率和高失業率。此外,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對商品價格的波動較為敏 感,因為農產品、礦石和金屬等商品在很多拉丁美洲國家的出口中佔很高百分比。

拉丁美洲很多國家的經濟嚴重依賴國際貿易,可能受到與之貿易的國家設立或議定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以及其他措施的不利影響。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早期以來,拉丁美洲地區多數國家的政府放棄保護主義政策,採取有利於促進地區和全球經濟往來的政策。拉丁美洲地區很多國家已經降低貿易壁壘,簽署貿易協議,但不保證這種趨勢會繼續發展。拉丁美洲地區很多國家依賴美國經濟,若美國經濟衰退,整個拉丁美洲地區的經濟均可能受到影響。墨西哥的出口大多針對美國經濟,因此特別容易受美國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中國是拉丁美洲商品的主要買家,亦是南美的重要投資者,因此中國的狀況對拉丁美洲經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全球衰退,拉丁美洲地區的經濟活力在2008年底至2009年期間顯著下降。雖然拉丁美洲地區的經濟隨後因商品價格上漲而出現強勁成長,但自2011年底以來再次陷入低迷,原因是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並且若全球經濟再次衰退,拉丁美洲地區的經濟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很多拉丁美洲國家依賴發達國家提供的外國貸款,若干拉丁美洲國家是新興市場經濟體中的最大債務人。若利率上升,有些國家可能被迫進行債務重組,或存在債務違約風險,可能對證券市場造成嚴重影響。由於流動性匱乏,有些國家的央行最近採取寬鬆貨幣,但拉丁美洲國家仍然面臨嚴重經濟困難,因為其負債居高和依賴外國信貸。

拉丁美洲地區的政治和社會不穩定,包括民事和經濟領域的軍事干預以及政治腐敗,可能導致經濟出現嚴重低迷,增加拉丁美洲地區國家經濟的波動,干擾拉丁美洲地區的證券市場。社會不公和貧困亦是造成拉丁美洲地區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的因素。拉丁美洲地區很多政府繼續對經濟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該地區的公司可能受到政府干預和收歸國有。

拉丁美洲地區國家的經濟表現不一,並且拉丁美洲地區國家的成長率亦有較大差別。

歐洲:投資於歐洲涉及有別於其他發達市場投資的特殊風險。

雖然西歐多數國家被視為發達市場,但投資於西歐涉及有別於其他發達市場的風險。西歐多數國家是歐盟成員國,而歐盟在成員國、結構、程序和政策方面面臨嚴重問題。成員國繼續努力統一其經濟及貨幣政策,令歐洲市場出現同化趨勢的可能性增大。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EMU)的成員國(包括已經採納歐元貨幣的歐盟成員國)受到通脹率、利率、赤字、負債率、財政及貨幣控制的約束。採納歐元作為貨幣,表示成員國放棄對其貨幣政策的控制權。因此,歐盟國家受

到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實施的財政及貨幣控制的重大影響,並且這些控制的時間和內容或許並不符合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所有成員國的需求。此外,單個成員國的財政政策可能影響整個歐盟,並帶來經濟風險。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證券還會面臨貨幣無法充分反映歐洲不同國家經濟之優勢及劣勢的風險。市場仍然擔憂歐元無法獲得國家層面的支持,可能導致某些國家退出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實施貨幣控制,並可能導致歐元解體。歐元解體將對歐洲經濟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很多東歐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經濟體,投資於東歐會帶來高於在發達市場投資的風險或帶來額外風險。較之發達市場,新興市場經濟體國家之證券市場的效率、交易量和流動性通常較低,而波動性更大。此外,該地區很多政府均對經濟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該地區的公司可能受到政府干預和收歸國有。很多東歐國家處於工業、經濟或資本市場發展的早期階段,其市場對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格外敏感。有些東歐國家仍然對俄羅斯的政治及經濟事件很敏感,並受到與俄羅斯經濟和貨幣有關的事件的不利影響。東歐的出口不夠分散,該地區嚴重依賴對西歐的出口,容易受西歐需求及歐元波動的影響。

歐洲各國政府不斷增加的主權債務負擔可能會抑制經濟增長,並導致主權債券發行者的信用評級下調,可能對持有高額主權債務的歐洲銀行帶來負面影響。作為一個整體,歐盟可能無法對不斷上升的借貸成本、希臘或其他國家可能出現的主權債務違約做出迅速及一致的反應,也無法應對財政問題。許多歐洲國家的失業率通常高於其他發達國家。一些國家已經接受了歐洲央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其他機構提供的多年救助貸款。為解決財政赤字和公共債務問題,若干歐洲國家採取嚴格的緊縮措施,並實施全面的金融和勞工市場改革。此外,由於社會動盪,包括反對緊縮措施的抗議活動和國內恐怖主義活動,可能導致遊客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從而對歐洲資產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退出歐盟(這一事件通常被稱為「脫歐」)。英國與歐盟之間規管兩者未來貿易關係的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脫歐的潛在後果、新貿易協定的談判如何舉行以及脫歐是否會增加其他國家脫離歐盟的可能性尚有諸多不確定性。在這個不確定時期,英國和歐洲經濟體,乃至全球整體經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欠缺流動性、造成政治、經濟及法律不確定性以及業務活動和營收嚴重依賴歐洲的公司經濟成長減速。任何其他國家退出歐盟或者脫歐或放棄歐元的可能性或許在全球市場引起更多的亂象,並在法律和監管方面產生新的不確定性。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2022年2月,俄羅斯對烏克蘭發起大規模軍事行動。兩國爆發敵對行動或會導致範圍更廣泛的衝突,並可能對地區及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俄羅斯個人及俄羅斯企業及銀行實體實施的制裁,以及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制裁可能對俄羅斯經濟及相關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制裁亦可能會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下降以及盧布走弱,並將影響本基金買入、出售、接收或交付俄羅斯證券的能力。此外,與衝突相關的證券市場交易暫停或會對本基金持倉的價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基金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及/或對其進行估值的能力。衝突及相關制裁的後果可能會對其他地區及環球金融市場(包括歐洲及美國)、其他國家的公司(包括與俄羅斯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及眾多板塊、行業及證券和商品(例如石油及天然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格及流動性可能由於衝突及相關事件而大幅波動。無法預測軍事衝突或未來該等敵對行動升級(包括網絡攻擊)的程度及持續時間、現有及未來制裁的程度及影響、市場干擾及波動,以及任何外交談判的結果。此等及任何相關事件或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俄羅斯及東歐:關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風險的論述,請參閱上文。此外,東歐、俄羅斯以及前蘇聯成員國的發行人的證券涉及重大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而投資於發達國家發行人的證券則通常不涉及這類風險與考慮因素。該等風險不屬於任何有關投資的一般內在風險,並且包括政治、經濟、法律、貨幣、通貨膨脹及稅務風險。例如因缺乏足夠的證券轉讓、定價、入帳及保管或存檔制度而引致的損失風險。

只有在有合適的保管機構時方可投資於由位於前蘇聯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且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證券市場交易的 俄羅斯證券以及任何其他非上市證券的資產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若發行人位於俄羅斯,但在 法律第41(1)條所述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正常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之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投資於此等發 行人不受上述限制。

特別是俄羅斯市場存在各種與證券結算及保管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無實物證券而產生,因此只能根據發行人的股東名冊證明證券的擁有權。各發行人均自行委任其過戶登記處。這導致數以百計的過戶登記處分佈在俄羅斯各地。俄羅斯聯邦證券及資本市場委員會(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委員會」)已界定過戶登記處業務的職責,包括如何證明所有權及轉讓手續。然而,執行委員會規例時面臨的困難顯示損失或失誤仍可能發生,而且無法保證過戶登記處會遵照適用法律與法規例行事。事實上,行業界仍在逐步建立一些廣為接納的行業慣例。在登記過戶時,過戶登記處會編製當時的股東名冊摘要。股份所有權會記錄在股東名冊上,但持有股東名冊摘要並不能證明擁有權。摘要只能證明過戶已發生。惟摘要不得轉讓,且無內在價值。此外,過戶登記處通常不會接納摘要作為股

份擁有權證明,且無責任在修訂股東名冊時通知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當地代理人。俄羅斯證券並非以實物方式由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當地代理人保管。烏克蘭市場存在類似的風險。因此,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人,均不得被視為提供傳統實物保存或保管服務。過戶登記處並非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人的代理,亦無須向其負責。存託機構僅須就本身疏忽及蓄意違約,以及因其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人的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而負責,且無須就任何過戶登記處的清盤、破產、疏忽或蓄意違約而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若因此蒙受損失,本公司將行使權利直接向發行人和/或其委任過戶登記處追討。然而,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俄羅斯證交所」)或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買賣的證券可視為在受監管市場進行的證券投資。

行業集中風險

集中投資於有限數目行業的基金表現,將與該等行業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密切相關。在單一行業的公司一般面臨相同的障礙、問題與監管負擔,而其證券對該等或其他市場情況的反應絕大可能是相近或一致的。對於該等基金而言,價格波動對其影響可能高於分散投資的基金。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是投資的未來實質價值(扣除通脹後)的不確定性。通脹率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頻繁和劇烈地變化,包括本地或全球經濟意外轉變,而基金的投資可能趕不上通脹,這可能給基金投資者造成損失。

通貨膨脹指數債券風險

通貨膨脹指數債券是一種債務工具,其本金和/或利息根據通貨膨脹率(通常是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最常見的是兩種結構。美國財政部及其他發行人採用將通貨膨脹計入債券本金值的結構。大多數其他發行人則作為半年票息支付通貨膨脹應計額。

美國財政部抗通貨膨脹證券(TIPS)目前的償還期為五年、十年或三十年,但將來有可能發行其他償還期的證券。TIPS的本金額根據通貨膨脹率調整,但通脹調整後的本金在償還期到期之前不會支付。半年票息按支付時的通脹調整本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若通貨膨脹率下降,通貨膨脹指數債券之本金價值將被下調,因此該等證券的應付利息(按較低的本金額計算)將減少。在到期時,TIPS按高於其通脹調整本金額的價格或按最初發行日期的面額贖回。若通貨膨脹指數債券不保證到期還償本金,則到期償還的債券調整本金值可能低於最初本金。

通貨膨脹指數債券的價值預期隨實際利率變動而變化。實際利率反過來與名義利率及通貨膨脹率之間的關係掛鉤。例如,如果通貨膨脹增長速度高於名義利率上升速度,則實際利率可能下降,導致通貨膨脹指數債券價值上升。相反,如果名義利率增長速度高於通貨膨脹速度,則實際利率可能上升,導致通貨膨脹指數債券價值下跌。

如果持有至到期日為止,此類證券預期不會受長期通貨膨脹趨勢的影響,但短期通貨膨脹增長可能導致貶值。如果名義利率因通貨膨脹之外的原因上升(例如,因為非通貨膨脹經濟活動的擴大而上升),並且利率上升速度未反映在債券的通貨膨脹尺度中,則此類證券的投資者可能不受保障。

TIPS的通脹調整與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U)掛鉤,該指數由美國勞工統計局每月計算。CPI-U是衡量生活費用價格變動的尺度,包括住房、食物、交通和能源等因素。不保證CPI-U將能夠準確衡量商品和服務的實際通貨膨脹率。

利率風險

債務工具的價格隨利率變動而變化。利率因信貸供求、政府貨幣政策與行動、通脹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化。一般而言,債務工具的價格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償還期較長或不支付本期利息的投資工具的利率風險一般較高。此外,短期和長期利率以及不同國家的利率變動的方向或數額未必相同。工具對利率變動的反應取決於還本付息的時間以及這些期間的目前利率。浮動利率的投資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按負利率進行交易的工具價格對利率變動的反應與其他債務工具類似,但若持有到期,按負利率購買的工具預期會產生負報酬率。由於當前利率處於歷史低位,該等風險可能較大。

本基金的若干投資可能基於參考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二零一七年,監管英國的海外金融服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宣佈,計劃在2021年底前將LIBOR調整至更低水準。二零二一年三月,LIBOR的管理人宣佈,較常用的美元LIBOR數據的公佈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監管機構宣佈將要求LIBOR的管理人在二零二一年年底之後按合成基準繼續發佈某些LIBOR利率(監管機構可能會在未來強制要求LIBOR管理人在目前設定的終止日期之後發佈其他LIBOR利率設定)。然而,該等合成利率不得被視為代表其意在衡量的相關市場和經濟現實狀況,

且預期將在有限期間內發佈。

目前難以量化或預測從LIBOR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對本基金的影響,且尚不清楚LIBOR變動對本基金或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工具的潛在影響。LIBOR變動可能會涉及目前依賴LIBOR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的市場波動性增加或流動性不足。去LIBOR化及採納替代參考利率的任何該等影響以及任何其他未預見的影響都可能對本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業務連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計劃」),以在發生影響投資經理、其聯屬人士或本基金的不利事件時,將正常業務運作中斷的機會降至最低。儘管投資經理認為該計劃極為全面,應該能夠使其在發生不利事件時及時恢復正常業務運作,單該類計劃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包括未預料到或有事項和程序不能按預期起作用的可能性)。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其聯屬人士以及投資經理、其聯屬人士或本基金使用的任何供應商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無法向本基金提供服務。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爆發疫症及流行病、政府行為、疫症和流行病的爆發、任何宣戰或未宣戰的行為(包括恐怖主義行為)、電力短缺或故障、公用事業或通訊故障或延誤(包括寬頻或互聯網服務中斷)、勞資糾紛、罷工、短缺、供應短缺、系統故障或失靈。該等情況(包括系統故障和失靈)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並對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和業務運作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包括無法處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交易、無法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和本基金投資的價格,以及無法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即使投資經理、其附屬公司或基金的員工可遠程辦公,業務營運中斷仍可能存在或持續。本基金收回因業務經營中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的能力可能受到其與投資經理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合約安排中的責任、審慎程度和相關規定的限制。

投資選擇風險

投資經理的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未必達至期望結果及<u>/或</u>可能導致基金表現遜於其他投資策略類似之基金和/或基金投資市場的投資偏向。此外,投資經理或基金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可能發生中斷或營運故障,這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發行人集中風險

由於某些基金可將相對較高百分比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少數發行人,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影響此類發行人的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及其他狀況影響,其表現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於較為分散的基金。

LAP風險(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風險較高,原因是其可能在出現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已無法維持營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準)時遭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該觸發通常為自動觸發,並非由發行人酌情決定。該等觸發事件較為複雜,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價值大幅或全部減損。一旦激活觸發,可能會對整個資產類別產生潛在的價格傳染和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

該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詳情請參閱上文「或有可轉換證券風險」一節)。該等工具亦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雖然這些證券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工具,但一旦發生觸發事件,就會減記,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架構。這可能會導致投入的本金全損。

大股東風險

基金的股東(可能包括機構投資者、金融仲介機構或其他MFS基金)可能不時進行相對大規模的基金股份贖回或購買。

這些交易可能導致基金以不利的價格出售證券或投入額外的現金(視情況而定)。贖回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增加交易及其他成本,或需要出售投資組合證券,為基金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在需要時間投入新的現金及本基金維持較平常為大現金倉位的情況下,購買大量的股份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借貸投資組合證券

投資組合證券可貸予認可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交易商及其聯屬人士;並可能要求以現金、不可撤銷信用證或可流通 美國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這些抵押品的金額通常至少等於所借貸證券的市場價值)。當一方將投資組合證 券借貸給另一方時,貸方有權要求收回貸款,並在任何時候根據慣常行業結算通知(通常不超過5個營業日)獲得所借出 的證券。在借貸期間,借方向貸方支付等於所借貸證券的任何利息或股息的金額。貸方亦向借方收取費用或從抵押品 的投資中(減去向借方支付的費用(如果抵押品採用現金形式)獲得補償。但是,在借貸期間,貸方無權對任何有投票 權的證券進行表決,但可在預期證券持有人將進行重要投票或就影響投資的重大事項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的情況下提前

收回借貸的證券;然而,及時收回涉及投票表決的證券有時並不可行,尤其是外國證券。本基金的表現將繼續反映所貸證券價值的變化,並將反映本基金透過投資現金抵押品或收取費用所收到的利息。若借方因資不抵債或者其他原因不履行還貸義務,貸方可能無法收回所貸證券或者獲得抵押品。對於外國證券,這些延誤和成本可能會更高。若貸方無法收回所貸證券,貸方可變賣抵押品及在市場上購買替代投資。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降至低於購買替代投資時替代投資的價值和相關交易成本。本基金承擔因投資於其他合資格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份)而收到作為抵押品的現金投資損失的風險。本基金聘用證券借貸代理人安排投資組合證券的借貸。本基金將證券借貸收入的一部分支付予此類代理人。

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的服務包括物色借方,評估借方最初和持續信用狀況,確定和監察所貸證券和抵押品的價值,監察抵押品需求,並在必要時收取額外的抵押品、抵押品轉讓,現金抵押品管理、借貸條款談判,選擇貸出的證券、記錄和報告,監察借貸限制,監察由於公司行為導致的貸款持倉變化,監察分派活動並交付所貸證券的任何分派,監察與美國借貸證券相關的代理投票,及安排在貸款終止時或根據其他要求歸還所貸證券。新法規要求若干銀行監管對手方及其聯屬人士在某些金融合約(包括許多證券借貸協議)中納入延遲或限制對手方(例如本基金)在對手方及/或其聯屬人士遭受若干類型的決議或破產程序的情況下,終止此類協議、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行使其他違約權利或限制信貸支持轉讓的權利。在對手方及/或其聯屬人士遭受若干類型的決議或破產程序的情況下,該等新規定以及潛在的其他政府法規及其他市場發展狀況可能會對本基金終止現有證券借貸協議或變現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槓桿風險

某些交易和投資策略(包括預發行、延期交割和遠期承諾認購、抵押展期及若干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槓桿涉及投資金額超出原始投資的風險。在涉及槓桿的交易中,相關指標相對較小的變動可能導致基金出現重大損失。槓桿會放大收益或損失,可能導致波動性增大。

流動性風險

某些投資及投資種類須受到再出售限制的約束,並可能在場外市場買賣或交易量有限,或由於不利的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及其他情況而欠缺活躍的交易市場,包括投資者嘗試賣出大量特定投資或投資類別,或特定投資或投資類別欠缺做市商或其他買方。有時,市場的全部或相當多的部門可能欠缺活躍的交易市場。若欠缺活躍的交易市場,無法在不對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下進行頻繁的高額證券買賣交易,則估值會有困難,無法賣出此類投資,並且基金可能需要按對其不利的價格或時間賣出此類投資以滿足贖回需求或其他現金需求。不具流動性的證券的價格波動幅度可能高於更具流動性的投資。

貸款及其他直接債務

基金不直接投資於貸款。然而,如合乎其投資政策,基金可投資於以貸款作為相關資產的證券化工具,例如貸款抵押債券(「CLO」)。因此,以下概述與貸款工具相關的風險。

貸款及其他直接債務是公司、政府或其他借款人對貸款人或貸款財團(貸款和參貸)、商品和服務供應商(貿易申索權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方所欠款項中的權益。有些貸款可能部分或全部沒有擔保。貸款可能已經違約。如果出現不支付既定利息或本金的情況,較之無擔保的貸款,有全面擔保的貸款能夠為購買者提供更大的保障。然而,不保證有擔保貸款違約時所獲抵押品的清算可以清償借款人的債務,亦不保證該抵押品可以清算。

貸款一般用於為內部增長、合併、收購、股票回購、槓桿式收購或其他公司活動提供資金。此類貸款通常由貸款人財團發起、協商和設計,代理貸款人代表貸款人財團協商和設計貸款,並負責代表財團中的所有貸款人收取利息和本金還款以及其他到期款項,以及對借款人強制執行貸款人的權利。通常,代理人在監督借款人的履約情況時具有較大的酌情權,並且有義務採取與管理自己的財產相同的謹慎程度。在發生違約事件時,代理人通常會在收到貸款人的指示後強制執行貸款協議。借款人為代理人的此類服務支付報酬。該報酬可包括在設計貸款結構或為貸款注入資金時支付的特別費用或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代理人或貸款人通常完全依賴或主要依賴涉及借款人欺詐風險的借款人提供的報告。

如果代理人無力償債、被相關機構委任接管人、存託機構或類似職務,或在破產程序中成為債務人,則代理人的委任可以終止,繼任代理人通常由貸款人委任。如果相關機構判定代理人代表貸款人或貸款購買人持有之資產是代理人普通債權人或有擔保債權人的申索標的物,則此類貸款人或購買人可產生若干費用,導致貸款還款延遲或產生本金和/或利息損失。此外,如果借款人破產或無力償債,借款人償還貸款的義務可能受若干免責理由的約束,借款人可因代理人的不當行為主張此類免責理由。

直接債務包括對公司的貿易申索權或其他申索權,通常是此類公司對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欠款。當此類公司違約時,

可以收購此類申索權。

獲得貸款及其他直接債務的本金和利息還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由於收購人可能需要依賴其他方收取和轉交貸款或其他直接債務的應付款項,以及強制執行收購人對貸款或其他直接債務的權利,因此該其他人無力償債、破產或重組可能導致收購人延遲收到此類款項或無法收到此類款項。許多貸款及其他直接債務的槓桿率很高,使此類貸款及其他直接債務特別容易受經濟或市場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

如果是循環信貸及其他備用融資承諾,收購人有義務在指定日期或按需要提供額外的現金。循環信貸與其他類別的融資承諾不同,區別在於借款人償還貸款時,可以在循環信貸有效期內再次借入與還款額相等的款項。此類承諾可能要求認購者增加對公司的投資,而此時該認購者或許並未做出增加投資的決定(包括在公司財務狀況不允許償還此類款項時)。

浮動利率貸款的轉售一般有法律限制或合約限制。浮動利率貸款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因此,有些浮動利率貸款沒有活躍的市場,並且如果其他浮動利率貸款有二手市場,此類市場可能受到異常交易活動、買賣利率過大以及交易結算期過長的影響。此外,浮動利率貸款可能因為現有浮動利率貸款市場缺少賣方或目前所發行的新浮動利率貸款數量而不時受到限制。因此,可供認購的浮動利率貸款可能品質欠佳,或價格較高。

從歷史來看,貸款通常不在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因此,較之經登記或交易所交易的貸款,具體貸款的公開資訊歷來較少。貸款還可能不被視為「證券」,購買者可能無法依賴適用證券法律的反欺詐保護。

低品質(低於投資級)債務工具風險

低於投資級債務工具通常被稱為「高收益證券」或「垃圾債券」,被認為是對發行人持續還本付息能力的一種投機,涉及的本金和收益風險(包括此類工具之發行人的違約或破產率)較高,並且價格波動可能比優質債務工具更高且流動性更低(特別是在經濟不明朗或變動期間)。較之高品質債務工具,此類低於投資級債務工具通常更容易受到經濟變動以及經濟成長前景、短期公司和行業動向以及市場對信用品質認知的影響,高品質債務工具主要受到利率整體水準波動性的影響(但低於投資級債務工具亦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以往,經濟低迷或利率上升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此類工具發行人的違約率上升,將來亦可能如此,尤其是舉債率較高的發行人。此類工具的價格可能受到立法和監管動向的影響。此類低於投資級債務工具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投資級債務工具。而且,此類低於投資級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受到市場對其信用品質認知的影響。

危困工具對此類風險尤為敏感,此類證券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極差,或市場認為其財務狀況惡化,會對其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類工具的發行人通常面臨財務或經營困難、迫切需要資本或資產淨值為負數、面臨特殊的競爭或產品過時問題,或處於不同的破產、重組或清算階段。此類發行人陷於困境的原因可能是財務或經營業績欠佳、重大災難事件或槓桿率過高。危困證券可能包含債券、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普通股或優先股。

此類投資涉及重大財務和商業風險,可能導致重大虧損或全部虧損。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和/或可能需要接受延期付款。在此等情形中,投資所獲回報可能不足以充分補償基金承擔的風險。雖然投資於危困資產或許會獲利豐厚,但需要具備相關資源和專長,以分析各項工具,評估其在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地位,以及最終收回投資的可能性。與危困發行人之狀況有關的資訊可能較少,因而不利於投資經理監控業績及在特定情形下評估繼續投資是否明智。不保證為此類投資提供抵押的任何資產具有充分價值,或能夠成功執行重組或類似行動。此類投資還可能因為與欺詐性轉讓、其他無效轉讓或付款、貸款人責任及其他事項的法律和司法裁定、法院禁止債務、減少債務、下調債務順位、將債務列為股權或褫奪特定索償權的權力而受到不利影響。此類證券的價格還可能因為突然或意外的市場變化及高於平均水準的價格波幅而受影響,且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高於正常預期水準。

較之高品質證券,最低級的投資級債務工具具投機特性,而且經濟狀況或其他情況的變化更容易削弱其還本付息的能力並更容易引起以上所述風險。

MFS低碳轉型特點 — 回報風險

MFS淡綠色基金在追求各自投資目標的同時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詳見下文「其他實用資料 — 投資經理 — MFS 『淡綠色』基金」。對於該等基金而言,將MFS低碳轉型特點應用於基金的投資方法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因此,基金的回報可能會低於不具有MFS低碳轉型特點的情況。例如,基金可能會減少甚至根本不投資原本有利可圖的公司,或在不利情況下出售某證券。該方法可能會導致基金進一步偏離相關基準。另外,MFS低碳轉型特點乃基於投資經理的判斷而制定,因此即使應用MFS低碳轉型特點,基金未必會以股東認為屬可持續或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投資。

按揭擔保證券風險

按揭擔保證券指直接或間接參與由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按揭貸款或此類貸款之衍生工具的證券,或由此類貸款或衍生工具提供擔保和支付的證券。按揭擔保證券之還本付息和價格通常取決於相關按揭貸款所獲現金流以及按揭擔保證券之條款。此外,稅務或其他監管變化可能對整體按揭擔保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按揭擔保證券由不同類別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包括商業和住宅不動產以及逆向按揭貸款。投資於按揭擔保證券受標的按揭的行業、產業和地區影響。按揭擔保證券包括各類證券,例如轉付證券、分割型按揭擔保證券以及按揭抵押貸款憑證。與此類證券相關的按揭貸款有多種類別,包括還本付息額不同以及償還期短於普通證券的按揭貸款工具。

按揭擔保證券代表由美國全國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各類政府機關、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和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等政府相關機構組織以及商業銀行、儲貸機構以及按揭貸款公司等私營發行人出售予投資者的按揭貸款組合中的權益。政府按揭擔保證券之還本付息由美國政府提供十足信用擔保。GNMA是此類證券的主要美國擔保人,是美國政府住房及都市開發部下轄的全資公司。與政府有關的按揭擔保證券沒有美國政府提供的十足信用擔保。與政府有關的按揭擔保證券之發行人包括FNMA和FHLMC。FNMA是一家由國會特許成立的公司,由住房及都市開發部長全面監管。

FNMA發行的轉付證券由FNMA保證按時還本付息。FHLMC是一家由政府贊助的股份制企業,由國會成立。參與憑證代表在FHLMC全國投資組合中按揭貸款中的權益,由FHLMC保證按時還本付息。

根據美國聯邦住房金融局的「單一證券倡議」,FNMA和FHLMC已達成一項聯合倡議,為統一抵押貸款支持證券(「UMBS」)的發行開發通用證券化平台,這將使FNMA和FHLMC抵押支持證券的特點保持一致。2019年6月,FNMA和FHLMC開始發行UMBS,取代它們目前發行的TBA合資格抵押支持證券。

私營按揭擔保證券代表在證券組合中的權益,此類證券組合由商業銀行、儲貸機構和私營抵押貸款公司等非政府發行人建立的住宅或商業按揭貸款組成。較之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按揭擔保證券,私營按揭擔保證券的風險更高,波動性更大。此外,較之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按揭擔保證券,私營按揭擔保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

私營、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可成立按揭貸款組合,在上述投資之外提供轉付投資。按揭相關證券組合中的權益有別於通常定期支付固定利息,並在償還期或指定贖回日期償還本金的其他債務工具。相反地,此類證券通常每月還款,包括本金和利息。實際上,此類還款一般為個別借款人對住宅或商業貸款每月還款的「轉付」,扣除任何支付予此類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費用。因出售相關不動產、再融資或法拍而償還本金會引起額外付款,將扣除產生的費用或支出。

按揭擔保證券之還款額通常高於其票面償還期所示金額,原因是對相關貸款提前償還本金之轉付。抵押人提前付還本金或按 揭貸款法拍會縮短按揭擔保證券相關按揭貸款組合的期限。提前償還取決於某些因素,包括利率、整體經濟狀況、抵押不動 產所在地點、按揭貸款之期限或其他相關債務之狀況及賬齡、監管要求以及其他社會和人口統計狀況。由於個別按揭貸款組 合的提前還款率變動很大,因此特定組合的平均存續期很難預測。逆向按揭擔保證券的本金償還率取決於多種經濟、地域、 社會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和借款人死亡率。逆向按揭擔保證券對經濟、地域、社會以及其他因素的反應可能有別於 其他按揭擔保證券。若提前還款導致證券本金額減少,則基金維持在按揭擔保證券部位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按揭擔保證券之 價值通常隨市場利率以及各類美國政府債券、按揭擔保證券以及證券化工具之間收益率差的變動而變化。當利率上升時,提 前還款率往往下降,因此延長支持按揭擔保證券的按揭貸款組合的平均存續期。相反地,當利率下降時,提前還款率往往上 升,導致此類組合的平均存續期縮短。由於提前償還本金一般在利率下降時發生,對因按低於此前資產投資利率之利率提前 還款而獲得的收益,投資者通常需要進行再投資。因此,較之其他類似償還期的收益型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在利率下跌期間 的資本增值潛力通常較低。住宅及商業按揭市場的持續發展可能對按揭擔保證券帶來其他後果。在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 例如衰退或失業率持續上升的期間,與涉及按揭貸款證券化相關的違約及損失一般會增加,有時甚至急劇增加。新冠病毒的 影響及政府的相關應對措施可能導致違約及損失增加,並對該等投資及其市場產生預料之外的不利影響。按揭擔保及資產擔 保證券市場投資者較少,該等投資者比其他種類證券市場的投資者更為同質。若多名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 在與基本面分析無關的情況下被迫出售按揭及資產擔保證券,這可能會嚴重拖累市場價格和流動性,這種情況的持續時間亦 可能比具有更大流動性的市場更長。

按揭抵押貸款憑證(CMO)是由住宅或商業貸款按揭或轉付按揭證券擔保的按揭擔保證券。CMO交易中發行的債券分為小組,每組債券稱為一個「批次」(tranche)。CMO結構使發行人能夠以規定的方式將不同類別抵押品產生的本金和利息現金流用於滿足不同的投資目標。根據傳統CMO結構,抵押組合中的按揭貸款或按揭轉付證券所獲現金流首先用於向CMO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然後償還本金。採用傳統CMO結構發行的債券根據順序而不是根據傳統轉付債務中的本金比例報酬率依次付清。在符合個別CMO債券的各類條款規定之前提下,從相關抵押所獲現金流(必須超過用於支付票面利息的數額)用於清償債券。根據CMO結構,不同批次按特定CMO債券的條款依次還償本金。債券說明書中指定的「最先清償」的債券批准將首先獲得所有本金還款。當此類債券批次被還清時,說明書中指定的隨後一個或多個批次將獲得所有本金還款,直至被還清為止。剩餘債券批次將繼續償還,直至最後一個批次被還清為止。因此,CMO結構允許發行人利用償還期較長、每月還款的抵押所獲現金流設計短期、即期和長期最終償還期以及預期平均存續期和風險特徵各異

的證券。其他結構包括浮動利率CMO、平行支付CMO計劃攤還類債券、延息債券和CMO餘值。此類結構影響相關抵押各批次還本付息的金額與時間。根據某些新型結構,特定CMO債券類別在獲得預付按揭還款方面較之其他類別有優先權。因此,視基金投資的CMO類別而定,投資的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類別的按揭擔保證券。

CMO的主要風險在於作為抵押的相關按揭貸款提前還款所獲現金流以及特定CMO交易結構(即個別批次的優先權)所獲現金流的時間不確定。提前還款率的升降(因按揭貸款利率的升降)將影響CMO的收益率、平均存續期和價格。某些CMO的價格可能波動,視其結構和提前還款率而定。有些CMO的流動性可能不如其他證券。

由商業抵押貸款或商業抵押傳遞證券擔保的CMO的價值取決於商業貸款的現金流和波動性、商業不動產相關現金流的波動性 與可靠性、商業不動產的類別、品質和競爭力、借款人和管理人的經驗、聲譽和財力、商業不動產所處位置、租戶的品質以 及貸款協議的期限。

分割型按揭擔保證券(SMBS)屬於衍生性多類別按揭擔保證券。SMBS可由美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發行,亦可由按揭貸款的私營發行人或投資者發行,包括儲貸機構、按揭貸款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以及為上述目的而成立或開設的專門機構。SMBS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類別的按揭擔保證券。

SMBS通常採取由兩類證券組成的結構,各類證券按不同比例獲得按揭資產組合的利息和本金分派。在常見的SMBS中,一個類別的證券將獲得按揭資產的部份利息及大部份本金,另一個類別的證券將獲得大部份利息以及剩餘的本金。在最極端的情況下,一個類別將獲得全部利息(純利息類別或簡稱IO),另一個類別將獲得全部本金(純本金類別或簡稱PO)。純利息類別的價格和到期收益率對相關按揭資產的本金還款率(包括提前還款率)極為敏感,較快的本金還款率可能對基金中此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造成不利影響。若相關按揭資產的本金提前還款率高於預期,基金可能無法收回部份或全部對此類證券的最初投資,即使該證券被列入最高評級類別時亦不例外。此類證券的相關按揭貸款可能是替代按揭工具,即本金和利息還款各異或償還期短於普通證券的按揭貸款工具。

從資本支付股息的風險

就毛收益股份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毛收益中支付股息,同時向/從基金的資本收取/支付所有或部分基金費用和開支,造成基金須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這可導致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該項原始投資的資本增益的回報或提款。任何此類涉及實際上從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都可能立即減少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可能修訂本項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知會投資者。

優先股風險

優先股代表在發行人的股本或所有者權益,因此存在與其他股權證券相同的風險。當發行人清盤或宣佈破產時,優先股較之普通股擁有優先權,但清償順序次於發行人債務工具的利息。與普通股不同,優先股通常有票面股息率,由公司盈利中支付。優先股股息可以是累積型、非累積型、參與型或競價利率型。「累積型」股息要求在支付發行人普通股股息之前支付全部或部份以前未支付的股息。「參與型」優先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權獲得高於票面股息的股息。「競價利率型」的股息額定期透過競價過程重設。若利率上升,優先股固定股息的吸引力可能下降,導致此類股份價格下跌。優先股可能有強制性償債資金條款,以及允許股份清償或贖回的條款,可能限制在利率下跌時獲得的收益。優先股的價值對利率變動以及發行人信用品質的變動很敏感。

公共衛牛風險

全球流行病等廣泛的衛生危機可能導致市場大幅波動,並對美國及全球經濟和整體市場產生長期影響。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已對全球商業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包括國境關閉、隔離及出行限制,商業營運及供應鏈中斷,消費需求及經濟產出下降。環球各地發生的病例激增,疫苗的可得性和普及採用,以及病毒變種的出現繼續對疫情的未來及長遠影響造成不確定性。該疫情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疫症及流行病的影響可能會以嚴重及不可預見的方式對全球經濟、個別國家的經濟、個別公司及行業的財務表現以及證券及商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健康危機亦可能會加劇其他已經存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任何此類影響都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的價格和流動性以及本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不動產相關投資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或合資格作為可轉讓證券的房地產相關投資或法律及相關盧森堡條例規定的其他合資格投資。REIT為匯聚型投資工具,主要投資於產生收入的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貸款或權益。REIT事務由REIT的發起人管理,因此REIT的表現視乎REIT發起人的管理技能。REIT不分散投資,並涉及融資項目風險。

投資於價值基於不動產相關指數的不動產相關投資和衍生工具面臨的風險類似於直接擁有不動產和一般不動產產業的相關風險。不動產相關投資受以下因素的影響:一般經濟、區域經濟和當地經濟狀況;不動產估值及出售的難度;利率和地產稅率波動;不動產稅率、分區法、環保條例和其他政府行動;現金流量依賴程度;經營開支上升;按揭資金匱乏;自然災害損失;過度建設;事故或徵用損失;物業價值和租金變化;不動產投資信託管理人的管理技能及信譽;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房地產行業對經濟下行特別敏感。較之大型發行人,具有中小市值的房地產相關發行人的證券的波動可能更大,流動性更低,該等發行人的財務資源可能更為有限。不動產相關投資可能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疫情對不動產行業的影響包括較低的入住率、租金下降、違約及止贖等後果。此外,REIT的投資分散度或較為有限,因為其投資於少數物業、涉及面窄的地區或單一類型物業。

REIT通常分為股票REIT、按揭REIT或股票和按揭REIT的混合體。股票REIT將其多數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其收入主要來自於徵收房租。股票REIT也可透過出售已增值的不動產來實現資本利得。按揭REIT將其多數資產投資於不動產按揭,其收入來自於利息付款。除投資者支付的開支外,投資者還將按比例間接負擔其投資的REIT支付的任何開支(如營運開支和顧問費)。

股本REIT和根據非美國國家法律成立的類似實體可能受信託擁有的相關不動產價值變化的影響。按揭REIT和根據非美國國家法律成立的類似實體可能受違約或相關按揭的付款問題、發放的信貸品質、利率和相關按揭提前償付的影響。股票和按揭REIT也可能受嚴重依賴現金流量、貸款人違約和自我清盤的影響。

按揭REIT還可能受提前償付、展期、利率和其他市場風險的不同組合的影響。不動產按揭相關按揭REIT通常在利率下降的環境下因加快償還本金受到影響,並在利率上升的環境下因減慢償還本金受到影響。

混合型REIT具有股權REIT和抵押REIT的特點和風險。

REIT可能因不符合1986年美國國稅法(經修訂)規定的REIT可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或不能維持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的免註冊地位而受到不利影響,並且類似風險也適用於根據非美國國家法律成立的類似REIT之實體的證券。此外,REIT可能因聯邦稅法變更(如限制可准許的業務或投資)而受到不利影響。

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在內,許多房地產相關發行人使用槓桿(有些發行人的槓桿率或許較高),導致投資風險上升,在利率上升時期可能對發行人的營運和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投資公司和投資顧問等金融機構通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此外,投資於若干行業、產業或國家可能面臨廣泛的監管。政府監管可能經常變化,並且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後果。經濟低迷和政治變動可能引起經濟、法律、預算、稅務和監管變化。監管變化可能改變基金或基金投資的監管方式,影響基金的直接開支及其投資的價值,並且限制和/或妨礙基金實現其投資策略或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

受限制證券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未登記進行公開發售的證券(「受限制證券」)。受限制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第144A規則下的證券及其他全球私人發售的證券。受限制證券涉及不同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因為該等證券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以供買賣該等證券。若受限制證券附有要求自購買後一年內登記之權利,該等證券不受上述10%的上限所約束。

其他投資公司之證券

其他投資公司之證券(包括封閉式投資公司、單位投資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商業開發公司和開放式投資公司之股份)代表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的權益,此類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工具。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涉及的風險與直接投資於相關工具大體相同,但涉及投資公司層次的額外費用,例如按比例攤分的投資組合管理費以及營運支出費用。某些類別的投資公司,例如封閉式投資公司和交易所買賣基金,按每股資產淨值(NAV)的溢價或折價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證券化工具風險

證券化工具是債務工具,通常根據工具的條款和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支付本金和利息。相關資產包括住宅和商業按揭、債務工具、銀行貸款、汽車分期銷售合約、分期貸款合約、各類不動產和個人財產的租賃、循環信貸(即信用卡)協議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該等資產可以是資產池或單一資產(例如給特定公司的貸款)。 代表資產池權益的證券化工具比代表單一資產權益的證券化工具提供更大的信貸多元化。證券化工具由持有相關資產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證券

化工具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償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信用證、擔保債券或 其他信用增強手段加以支持。

證券化工具的信用質素主要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質素、對相關資產及/或發行人的追索權、為證券提供的信用增強(如有)的程度以及信用增強提供者(如有)的信用質素。證券化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到上述各種因素和其他因素(如利率的變化、有關的資產池和其結構的資訊可用性、資產池服務代理的信譽、相關資產的發起人或提供信用增強的實體)的影響。並無相關資產擔保物權利益的證券化工具會產生額外的風險,而帶有相關資產擔保物權利益的證券化工具則不會產生這些風險。

由於提前償還相關資產本金的轉嫁效應,某些類型的證券化工具的償付速度往往早於其規定的到期日。這些證券化工具的本金支付率與相關資產池的本金支付率有關,與證券相對於資產池的優先支付權有關。 是否發生提前償還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利率、一般經濟條件、相關債務的狀況和年期、資產違約和回收率、監管要求以及其他社會和人口條件。由於本金的提前償還通常發生在利率下降時,投資者通常須以較低的利率(低於其先前投資資產時的利率)將提前償還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因此,在利率下降期間,這些證券化工具的資本增值潛力可能低於其他期限可比的收益證券。在利率上升時期,提前還款率趨向下降,從而延長資產支持證券的期限,增加損失的可能性。

債務抵押債券(「CDO」)是一種證券化工具,包括債券抵押債券(「CBO」)、貸款抵押債券(「CLO」)和其他類似結構的證券。儘管某些CDO可能受惠於以高級次級結構、超額擔保或債券保險形式進行的信用增強,但這種增強並不總是存在,而且可能無法保護基金免受抵押品違約損失的風險。除收取基金管理費外,CDO亦可以收取管理費和行政費用。CBO通常由信託機構或其他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由發行人持有的多元化債務工具池(包括低於投資級的優質債務工具)擔保。CLO通常由信託機構或其他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由發行人持有的貸款池作為抵押,包括國內非高級擔保貸款、高級無擔保貸款和次級公司貸款(包括可能低於投資級質素的貸款)。

CDO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類型證券。

對CDO而言,現金流通常分為兩部分或更多部分(稱為「部分」),風險和收益各不相同。風險最高的部分承擔債券、貸款或其他相關抵押品違約的第一損失,並保護其他更高級的部分免受違約影響(儘管這種保護並未完成)。投資CDO的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抵押品的類型和基金投資的CDO部分。由於CDO受到部分違約保護,CDO的高級部分可能比其相關抵押品的評級更高,收益率更低。

除與債務工具和證券化工具相關的風險外,CDO亦會帶來其他風險,包括(i)從相關抵押品獲得的收益可能不足以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ii)相關抵押品質量可能下降或者違約;(iii)基金投資於從屬於其他部分的債務抵押債券的風險;及(iv)票據結構複雜,可能與發行人發生糾紛或者產生意料之外的投資結果。

小型資本公司風險

由於產品線、財務和管理資源、市場和分銷管道有限,小型資本公司股權證券的波動性較之大型公司股權證券為高。與基礎穩固的大型公司相比,小型公司的營運歷史較短,獲取公開資訊的限制更大。其股份流動性亦可能低於大型公司,尤其是在市場下跌期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或將資金匯集以尋求潛在收購或合併機會的類似特殊目的實體。SPAC是籌集資金以在未來收購或合併私人公司以便將其上市的公開交易公司。在交易被識別及完成之前,SPAC通常將其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及現金。如符合SPAC規定的收購或合併事項未在預定的時間內完成,所投資的資金將退還予SPAC的股東,當中扣除出任何允許的開支,且SPAC發行的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將到期並變得毫無價值。由於SPAC及類似實體除了尋求收購之外並無過往經營記錄或現行業務,其證券的價值尤其取決於實體的管理層識別及完成合適交易的能力。某些SPAC可能僅在特定行業或地區內尋找收購或合併機會,這可能進一步加劇其證券價格的波動。

對SPAC的投資涉及多種風險。SPAC為識別及落實收購或合併機會而籌集資金的相當大一部分可能會在尋找目標交易的期間被支銷。SPAC未必能夠識別吸引的收購或合併目標,而SPAC將被要求將任何剩餘已投資資金退還股東。如果尋求收購營運業務的SPAC數目增加,則具吸引力的收購或合併目標可能變得稀少。擬議的合併或收購事項可能無法獲得SPAC股東及/或反壟斷及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如有)。收購或合併一旦落實後可能不成功,因此對SPAC的投資可能會損失價值。基金持有的SPAC相關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能會到期後變得毫無價值,或被SPAC按較不理想的價格回購或註銷。本基金向SPAC收取其享有的任何贖回或清盤所得款項時可能出現延遲。後續的SPAC證券公開或私募發售或其他投資者行使現有權利購買SPAC證券,可能會攤薄SPAC的投資。SPAC發起人通常按較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投資者或公開市場的後續投資者有利的條款購買SPAC中的權益。SPAC的股份或權益未必會形成一個具流動性的市場。

伊斯蘭債券風險

伊斯蘭債券是為遵守伊斯蘭教法及其投資原則而設計的憑證。此類憑證通常代表合格現有或將來有形或無形資產(「相關資產」)組合中的實益擁有權益。在典型的伊斯蘭債券中,由特殊目的工具(「特殊目的工具」)向投資者發行憑證以換取其資本。特殊目的工具將資金轉讓給籌資實體(「債務人」)或以其為受益人,以換取由特殊目的工具在信託中持有的債務人相關資產。債務人有義務(通常透過一係列合約)在指定期限內透過特殊目的工具向投資者定期付款,最終付款於確定的日期透過特殊目的工具付予投資者。伊斯蘭債券的債務人包括金融機構和公司、外國政府和外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

根據伊斯蘭教法,雖然伊斯蘭債券涉及由憑證投資籌資的相關資產的盈虧分攤,但大多數伊斯蘭債券不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產的真實合法擁有權,且向伊斯蘭債券投資者支付的定期付款和最終付款一般不與相關資產的價值掛鉤。因此,大多數伊斯蘭債券被視為無擔保債務,其風險與報酬類似於常規債務工具。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通常不具直接追索權,且沒有針對債務人的有擔保債權。伊斯蘭債券投資者受限於債務人的信用,債務人可能不願或無法履行其定期付款或最終付款義務。此外,投資者就此類付款義務發起和執行訴訟、執行伊斯蘭債券條款、重組伊斯蘭債券、在主管法院獲得判決和/或查封債務人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與常規債務工具一樣,伊斯蘭債券的價格隨利率變動漲跌。

伊斯蘭債券結構複雜,加之伊斯蘭債券市場欠成熟,均加大投資於伊斯蘭市場的潛在風險,包括營運、法律和投資風險。雖然伊斯蘭債券市場近年有所成長,但伊斯蘭債券的流動性可能不及其他投資類型,且有時可能難以投資於或處置伊斯蘭債券。此外,法院或伊斯蘭學者就伊斯蘭債券結構和伊斯蘭債券可轉讓性對伊斯蘭教法作出的詮釋不斷發展,或者如果一些伊斯蘭學者在伊斯蘭債券發行之後認為某些伊斯蘭債券不符合伊斯蘭法律及其投資原則,均可能對特定伊斯蘭債券或整體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與稅項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規則或常規或相關當局對此所作詮釋,隨時可能發生具追溯效力的變更。特別 是稅項水平及基準均可能變更。這可能對投資者回報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FATCA法和CRS法(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本公司(或每隻基金)可能被視為一家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因此,本公司(或每隻基金)可能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其稅務居所的證明文件和所有其他被認為遵循上述規定所需的資訊。雖然基金(或各基金)將努力履行任何必要的義務,以避免FATCA法規定之預扣稅及/或處罰或CRS法規定之處罰或罰金,但不保證公司(或各基金)有能力履行此類義務。如果公司(或基金)因FATCA法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及/或面臨處罰,或受到通用報告準則制度的處罰或罰金,其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本公司(或各基金)還可能被要

求就其向不遵守FATCA法的股東支付的某些款項預扣稅款(即所謂的「境外轉移支付」預扣稅義務)。請參閱及「其他實用資料」項下之「稅項」瞭解詳情。

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風險

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是一種債務工具,為定期調整證券的利率提供了條件。浮動利率證券在利率上有特定的週期調整,而浮動利率證券的利率可能會隨著當時的利率水平或發行人信用質素的變化而變化。存在浮動利率證券的現行利率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當前的市場利率及無法就發行人當前的資信對持有人作出充分補償的風險。一些可變或浮動利率證券的結構具有流動性特徵,如(1)允許持有人(有時須受條件限制)要求發行人或某些金融仲介機構支付未付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認沽期權或投標期權;或(2)拍賣利率特徵、再銷售條款或其他旨在使發行人能夠再融資或贖回未償債務證券的期限縮短手段(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特徵)。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特徵可能由於發行人的信譽下降、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因素,或參與的經紀交易商無法或不願意為這些證券建立次級市場等原因而無法按預期運作。因此,具有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特徵的浮動或浮動利率證券可能會失去價值,這些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會被要求在更長時間內持有該等證券或持有至到期。

認股權證風險

認股權證是讓持有人有權可在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價格購買股權證券的工具。視認股權證的條款而定,認股權證可以用實物或現金結算,可由相關股權證券的發行人或第三方發行。認股權證通常涉及對手方。認股權證價值的變動並非必定與其相關證券的價值變動相對應。認股權證價格可能較其相關證券價格的波動性更大,而認股權證同時具備較大的升值潛力及資本損失機會。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相關證券的股息或投票權,而認股權證並不代表該發行公司的任何資產權利。若認股權證在到期前未被行使,則將不再具有任何價值。認股權證涉及信用風險,如果認股權證的對手方違約且無法履行責任。信用風險乃視個別對手方在行使後發行股權證券的信譽而定。認股權證的價值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發行人的信用品質,或在到期時交付相關股權證券的能力。若發行人違約,認股權證持有人未必能夠取得認股權證的相關股權證券,和/或該認股權證可能會被視作毫無價值。認股權證買方的潛在損失一般限於認股權證購買價的金額或溢價,另加任何交易成本。這些因素可能使認股權證的投機性高於其他種類的投資。

預發行、延期交割和遠期承諾交易風險

預發行、延期交割和遠期承諾交易(包括在預售(TBA)市場買賣的證券)涉及按預定價格或收益率買賣特定證券的承諾,其中支付和交割在該類證券的例行結算期之後完成。通常,認購者在證券交割之前不會累計利息。在根據其中一項交易購買證券時,不必在交割日期之前支付購買證券的款項。然而,認購者承擔擁有證券的權利和風險,包括價格和收益率波動風險,以及證券不會如預期發行或交割的風險。如果基金在延期交割尚未完成時做出額外的投資,可能造成槓桿。

當基金根據此類交易之一賣出證券後,證券的進一步盈虧與該基金無關。若延期交割交易的另一方未交割證券或支付款項,基金可能錯過有利的價格或收益機會,或蒙受損失。基金可重新協商預發行交易、延期交割交易或遠期承諾交易,並可在交割之前賣出相關證券,這可能導致基金產生資本增益或虧損。

TBA交易。基金可從事TBA證券買賣,通常基金在此類交易中根據延遲交付或遠期承諾買入或賣出按揭擔保證券。TBA 交易一般不指定待交割的實際證券,且僅包含大致本金數額。基金可出於投資目的使用TBA交易,以增持或減持某些證券,亦可出於對沖目的使用此類證券,以調整基金投資組合的曝險,而不必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投資於TBA的基金亦可能持有與TBA投資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方便結算用途。買賣TBA證券涉及與上文所述其他延期交割和遠期承諾買賣交易類似的風險。除非持有TBA證券或相關按揭擔保證券的相抵長倉,否則基金不會賣出TBA證券。

零息債券、延息債券以及實物清償債券風險

零息債券和延息債券是按面值折價發行的債務工具。折價相當於工具在償還期或首次付息日之前按投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利率累計和按複利計算的利息額。雖然零息債券不要求定期支付利息,但延息債券規定一個延遲期,在該期限之後才開始正常支付利息。實物清償債券指發行人可選擇用現金或增發債務工具的方式支付利息的債務工具。較之用現金支付本期利息的債務工具,此類工具可能涉及更高的信用風險,波動性更大。

關於股份類別的一般資料

各基金發售多種類別的股份,不同的類別收取不同的銷售費、分銷費、服務費、費用及採取不同的分派政策。董事會獲授權可不受限制及隨時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而現有股東在認購將發行的股份方面,不享有優先權。各基金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的資訊可在meridian.mfs.com、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閣下所在國家的當地代理人處查閱。可供認購之各股類的KFS可在meridian.mfs.com查閱。

請注意,基金網站meridian.mfs.com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並可能包含尚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訊。

所有股份在發行時,股款已悉數繳足,且股份並無面值。每股股份不論其資產淨值,亦不論其所屬的基金或股份類別, 均有一票表決權。零頭股不享有表決權,但可以參與派息(僅指收益型和毛收益型股份)和任何清盤分派。董事會已決 議,本公司不可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權利。

股份僅以記名方式發行。記名股份的所有權,通常會於指令獲接納日期的兩天內發送確認書作為憑證。可發行碎股。所有正式郵件及通知一般寄至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名冊所載各帳戶的在冊郵寄地址(如無法使用,則寄至登記地址)。若盧森堡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在若干情形下或對若干帳戶而言,與基金相關的通知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

股份類別

本公司和管理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在無限制的情況下,隨時在符合適用通知的情況下中止發行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行之日,本基金發售**A、C、N、W、I、Z和S類**股份。各基金可能不提供若干股份類別。投資者也 許不能在其居住國或居籍國購買某些基金和/或股份類別。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金融仲介,以取得更多資料。

多元股份類別結構允許投資者(或其金融仲介)根據購買金額、投資者預期持股時間的長短和其他狀況選擇對投資者最有利的購股方法。若存在不同類別或類型的股份,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反映收益被累積、分派或收費、費用和開支不同等情況。以下簡要說明本基金現時發售的各股份類別的不同類型。投資者應諮詢其金融仲介,取得更多資料。

- 各基金由基準貨幣計值,這可能是美元、歐元、英鎊或日圓,但亦有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 貨幣計值的股份。
- 各基金發售非分派(「累積型」)股份(例如A1、C1、N1、W1、I1、S1和Z1)。
- 如「基金特點」所述,某些基金定期發售扣除相關開支後分派淨收益的股份(「收益型股份類別」)(如A2、C2、N2、W2和I2)或每年發售此類股份(如A4和AH4)。
- 某些基金發售扣除相關開支前分派收益的股份,因此開支從資本利得及/或資本中撥付(「毛收益型股份類別」)(例如A3、C3、N3、P3、W3和I3)。就毛收益股份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毛收益中支付股息,同時向/從基金的資本支付所有或部分基金費用和開支,造成基金須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這可導致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該項原始投資的資本增益的回報或提款。任何此類涉及實際上從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都可能立即減少基金每股資產淨值。
- 若干基金可能提呈發售「創始人類別」,即分別命名為「AF」、「WF」或「IF」的A類、W類或I類股份。若提呈發售,AF、WF及IF類股份的資格準則及特點分別與A類、W類及I類股份相同,惟創始人類別承擔更低的管理費率。若某基金提呈發售創始人類別,則在與管理公司並無特別協議的情況下,具有相同特點的對應非創始人類別將不供投資。例如,若某基金提呈發售IF1美元股份類別,則該基金的I1美元股份類別將不供投資。

對於發售一個或多個創始人類別的基金,管理公司通常在基金的總資產一旦達致2億美元(如基金具有不同的基準貨幣,則為等值金額)之後停止接納新的賬戶和投資者。作為前文所述的例外情形,停止接納新的賬戶和投資者的基金的創始人類別將繼續可供下列投資者認購:

- 某基金截至停止接受申請日期的創始人類別股份的現有投資者,可在截至停止接受申請日期持有該基金的創始人股份類別的任何賬戶中,繼續作出額外購買並將分派再投資於該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
- 截至停止接受申請日期,在全權委託模式投資組合(即金融仲介管理的模式投資組合)中持有某基金創始人類別股份的金融仲介可繼續為此模式的全權委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買進該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核准或推薦列單不被視為模式投資組合。
- 截至停止接受申請日期發售某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的退休或類似養老計劃可在計劃內開立可買入該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的新的參與者帳戶。計劃參與者不得根據這項例外規定在計劃之外開立新帳戶以持有該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
- 截至停止接受申請日期已將某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作為其從屬投資組合納入其中的組合基金,即使相關投資歸屬於組合基金內的新從屬投資人,仍可繼續買進該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此外,截至停止接受申請日期已將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作為從屬基金納入一項組合基金投資組合的組合基金經理可在新的組合基金投資組合中添加基金的創始人類別股份。

管理公司可做出其他例外規定,拒絕任何投資或限制上述例外情況,或停止接受申請或重新開放某基金的 創始人類別股份,在任何時候立即生效,無須事先通知。

發售或將來發售某些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降低相關基金適用於非基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非對沖基準貨幣股份類別之間匯率和報酬率的波動(「對沖股份類別)。管理公司將聘請服務提供商執行此類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交易。適用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條款和條件與適用於以基準貨幣發售的同一股份類別相同,區別是對沖股份類別將對沖到基金的基準貨幣。此等對沖交易可使用各種技術和工具,包括貨幣遠期合約、外匯掉期合約、貨幣期貨、購買期權和賣出期權。與對沖過程相關的盈利/虧損和開支將由對沖股份類別承擔。但在若干情形下,與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對相同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包括非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

有關一類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收費結構相同的所有股份類別,及發售該類股份所採用之所有貨幣。舉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A類股份的提述應包括A類累積型股份(A1)、每月或每季派息的(A2)和每年派息的(A4)以及A類毛收益型股份(A3),加上該等股份計值的每一種貨幣(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日圓、瑞典克朗、挪威克朗、澳元、加元、新元或MFS全盛基金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計值貨幣)或A類對沖股份類別。

銷售費和交易費的其他資料

各基金各類股份的投資目標和策略相同,但其銷售費和營運開支結構各不相同。投資者發出各類股份之認購、交換或贖股指令時應付的最高銷售費(又叫「銷售收費」或「買進/賣出費」)詳情請參見各基金的KFS。毋須就I類、W類、Z類和S類股份支付銷售費。分銷商有權收取任何應由投資者支付的適用銷售費。分銷商可向金融仲介支付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或者金融仲介可從閣下的投資中扣除適用之首次認購費,然用用餘額認購相關基金的股份)。不同金融仲介或投資者應付佣金的支付時間和支付額也不盡相同。閣下的金融仲介亦可向閣下收取額外的費用、佣金或其他收費。閣下應當與自己的仲介洽商,以確定哪一類別最適合閣下。

下表概述投資者買賣基金股份時需支付的銷售費和交易費。若要瞭解各基金各類股份的持續性收費,請參閱「基金特點」。

購買時的最局百次認購費(佔發售價		
之百分比)	A類股份	最高為6%
	C類股份	不適用
	N類股份	最高為3%
	W類股份	不適用
	I類股份	不適用
	S類股份	不適用
	Z類股份	不適用
最高後期收費(佔發售價		
之百分比)	A類股份	不適用
	C類股份	$1\%^{1}$
	N類股份	不適用

	W類股份	不適用
	I類股份	不適用
	S類股份	不適用
	Z類股份	不適用
交換費	所有股份	不適用
贖股費	所有股份	不適用

1 僅在購買日後起十二個月內贖回股份方需支付。

各股份類別的非基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累積型、收益型和毛收益型股份均須繳付以上所述的相同銷售費。

就計算後期收費之目的而言,若購買C類股份,則每筆購買的購買日期的週年日被視為滿一年。此外,贖回部分股份時,首先贖回無需繳納後期收費的股份(如透過股息或資本增值再投資獲得的股份、完全到期的股份)。就需要繳納後期收費的股份而言,對確定後期收費的適用性(如採用先進先出的方法),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被視為獲贖回之股份。在適用的情況下,後期收費按購買價或贖回價之較低者計算。首次認購費或後期收費不盡相同,亦可能由分銷商與相關金融仲介共同酌情減免,惟減免數額不得超過各基金的KFS規定的最高百分比。根據自動贖股計劃(若已建立)透過投資者金融仲介贖回的C類股份,可免繳後期收費。請與閣下的金融仲介接洽,確定閣下是否可使用此等計劃。分銷商需向達成A類、C類或N類股份購買的金融仲介支付佣金。支付此等佣金的時間和支付額可對應於適用的後期收費(但並無硬性規定),而且不同的金融仲介及/或投資者的安排不盡相同。

除了由投資者支付應付首次認購費及/或後期收費外,各基金就A、C及N類股份可向分銷商支付分銷及/或服務費,而分銷商則以該等費用支持該等類別的分銷,以及維持股東帳戶及提供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東服務。分銷商可酌情向金融仲介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有關向分銷商及金融仲介付款的詳情,見下文「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資料」一節。

合格投資者

A類、C類及N類股份通常可供任何並非受禁制人士的投資者認購。

W類股份供下列人士認購:(i)向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獨立顧問服務的金融仲介;(ii)依照監管要求或與相關投資者的合約安排禁止以其他方式從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得報酬的金融仲介;(iii)管理公司酌情確定的某些不受2014/65/EU指令或其實施法律或法規管制的金融仲介;及(iv)MFS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其直係家庭成員)。

I類及Z類股份僅供盧森堡監管機構按照盧森堡法律的文義就集體投資企業所不時界定的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認購(如銀行、保險公司和某些其他信用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士、退休金基金、基金會、集體投資企業、某些控股公司和其他由專業投資者管理帳戶的投資者)(簡稱「機構投資者」)。

S類股份僅供MFS基金組合的其他基金中已透過Sun Life Financial, Inc.附屬公司贊助的保險公司分立帳戶投資之機構投資人認購。

擁有權限制。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禁止或限制任何持有股份(作為註冊或實益擁有人)後會可能出現以下情況的自然人或法律實體(「受禁制人士」)持有股份(或股份的投票權):(i)導致無法達到某個股份類別的資格要求,包括成為I類、S類或Z類股份的機構投資者或者在認購時無法達到最低首次投資額要求;(ii)導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iii)導致本公司面臨稅務上的不利狀況或其他財務上的不利狀況,而如果該人士或實體不持有股份則不會出現這種狀況;或(iv)導致公司受到任何國家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證券、投資或類似法律或法規的額外限制要求。

此類受禁制人士包括任何「美國人士」(釋義見下文)。若任何受禁制人士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董事會可要求此類股東贖回其股份,並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最短期限內向基金提供出售股份之證明,該期限至少為通知日期之後三十(30)天。若該股東不遵循該要求,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及公司章程設立之程序,強制贖回或促成強制贖回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對於不符合特定股份類別之資格要求的股東,董事會可要求將持有的不合格股份轉換為最相近的股份類別。

本公司對「美國人士」之界定如下:

- (i) 美國境內的自然人居民;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任何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機構;
- (iii) 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之遺產,或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信託,或必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收入(不論

來源);

- (iv) 外國實體位於美國境內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部;
- (v)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代表美國人士之利益或代替美國人士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托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 在美國境內組織、成立或作為美國居民(若為個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i)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夥企業或公司: a)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組織或成立;及b) 主要由美國人士組建,其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它是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等合格投資者(釋義以美國法規為準)組織、成立或擁有的合夥企業或公司。
- (viii) 主要為從事被動投資而成立的實體,例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其中(a)該實體中由美國人士持有之參股單位合共佔該實體實益權益的10%或以上,或(b)該實體成立之主要目的是協助美國人士進行投資;及
- (ix) 在美國境外組織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內之實體的僱員、管理人員或負責人的退休金計劃;及
- (x) 任何需要應要求在美國國稅局核發的W-9表格(納稅人識別號碼和證明請求表)上證明其「美國人士」身份之人士或實體。

美國人士一般不得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同時本公司亦有權要求任何股份申請認購人或聲稱擁有股份的人士提供 所需資料,以證實其國籍和居住國。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按公司章程所述的條款強制贖回任何受禁制人士或美國人士所持 有的股份,並可限制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的行使。該等贖回所得款項須繳納任何適用的後期收費。

此外,任何金融仲介不得在基金中接納受美國或歐盟經濟或貿易制裁(包括但不限於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客戶,以及列於受歐洲委員會和歐盟信用業聯合會執行的歐盟財務制裁的個人、團體和實體合併列單上的客戶。

指令處理

閣下可按下述方式購買、交換或賣出基金股份。祇有使用「適當格式」的指令方予受理。指令或「適當格式」的具體要求或會因應帳戶類型及交易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委託代理人(包括過戶代理人)可酌情採取任何其認為恰當的認證程序,以核實、確認或釐清股東指令或付款指示和/或股東身份,並可延遲處理指令或付款,直至該等認證程序完成為止。所有指示或指令必須由註冊的股東簽署,除非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已選出單一的授權簽署人或根據正式填妥的授權書已委派代表,並獲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接納,則不在此限。

過戶代理人於相關盧森堡銀行正常開門營業日期(暫停正常交易的日期除外)(「盧森堡營業日」)在交易指令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認購、贖回和交換指令,將獲得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並須支付任何適用銷售費。「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一般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於盧森堡營業日開門營業的日期(「估值日」)紐約市時間下午1:00,盧森堡時間下午7:00。請注意,由於夏時制調整,盧森堡和紐約市之間的時差可能會變化,紐約市時間下午1:00是確定的交易指令截止時間。若管理公司認為對於保護本基金投資者有必要,可在任何特定日期採取更早的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在估值日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或在非估值日收到的認購、贖回和交換指令將延至下個估值日處理。

在基金尚未對其股份定價時,如果基金資產在非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則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會變化,而閣下將無法認購或贖回股份。

若基金可供投資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金的基準貨幣,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基金基準貨幣計算,並按基準貨幣和該非基準貨幣之間的現行匯率換算。基金因將非基準貨幣認購、交換或贖回兌換為基準貨幣,或將基準貨幣兌換為非基準貨幣認購、交換或贖回而產生的任何貨幣收益或虧損,將分攤至相關非基準貨幣類別。這可能對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後接納經正式填妥的指令並執行交易,猶如有關指令乃於該盧森堡營業日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前接獲,惟本公司、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須獲發出指令的人士作出一切必要的保證,該有關指令乃由投資者在有關盧森堡營業日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前透過該人士發出或向該人士發出的交易指令。

此外,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可批准比與本地金融仲介協定的交易指令截止時間要早的其他截止時間,惟該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較交易指令截止時間為早,而且須於基金說明書的本地附加說明書、與分銷商的相

關金融仲介協議和/或在前述的司法管轄區使用的其他行銷材料內披露。

股東(或他們的金融仲介)應儘快核對每次交易後所遞交的確認書或類似結單,以確保各項細節均為正確。金融仲介可採用不同的程序,包括有別於本基金說明書規定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或不同的結算期。詳情請聯絡閣下的金融仲介。

如何購買股份

帳戶開通和認購程序。

閣下或閣下之金融仲介可提交申請表,連同適用的身份文件傳送給過戶代理人以開通基金帳戶。過戶代理人可要求郵 寄經簽名的申請表原件及身份文件,在此種情形下,申請可能延遲,須等到此類文件收悉之後方開始處理。

在所有必要的文件獲接納及帳戶開通之後,必須按正確格式向過戶代理人發出認購指令。認購指令可透過傳真、郵件或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給過戶代理人。認購指令通常必須包含完整的登記詳情(基金名、股份類別、類別貨幣、擬認購的股份價值及擬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過戶代理人可索取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函,以確認認購更多股份的指令,這可能導致投資處理延遲,須等到收到所索取的書面確認函後方開始處理。

閣下在認購股份前應當閱覽相關KFS。閣下可在meridian.mfs.com獲得可供認購的各股份類別的適用KFS,亦可向閣下的金融仲介索取。如果認購指令格式不適當,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保留拒絕接納的權利。如果認購指令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未獲接納,認購款將退還予閣下,風險和費用由閣下承擔。

股東應當注意,有些平台接受買賣零頭股的指令,其他平台則只接受買賣整數股的指令。請聯絡閣下的金融仲介瞭解詳情。

A類、C類、N類、W類、I類和S類股份沒有最低首次認購額或後續認購額。對於Z類股份,請參閱Z類股份申請表格。

認購款項的支付。股份的發行價一經確定後,過戶代理人將通知閣下或閣下的金融仲介所申請股份數目應繳的款項總額,包括首次認購費(如適用);或若投資者已指定了投資金額,則通知獲配發的股份數目。若最後的價格不構成以適用貨幣計算的整數,則該價格將調整為相關貨幣的最接近計算整數。

款項需由股東直接匯付(從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授權代理人/仲介名下的銀行帳戶匯出)至申請表所述銀行帳戶或過戶代理人指定的其他銀行帳戶。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款項、現金、支票、旅行支票或非銀行匯票。

應付款項總額應當在相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當地銀行假期)支付。款項應當以相關類別計值的貨幣支付。

若股份申請人未按時支付適當的認購款項,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取消指令,或在適用之情形下贖回股份。如有此種情形,申請人可能需賠償本公司和管理公司直接或間接因申請人未按時付款而產生的全部損失、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交易成本、利息或稅項。在計算此類損失時,應當計入股份價格在配發至注銷或贖回期間的任何走勢,以及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因對申請人採取行動而產生的費用。

不同賬戶之間的過戶持倉:須以適當形式向過戶代理人發出過戶指示。可透過傳真或郵件向過戶代理人發送過戶指令。 過戶指令通常須包含詳細的登記資料(基金名稱、股份類別、類別貨幣、待過戶的股份價值),及本公司、管理公司或 其代理人要求與出讓人及受讓人賬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實物認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亦酌情可接受全部或部分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認購指令的「實物」支付方式,而不要求支付現金,惟擬接受的證券或其他資產須符合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在此種情形下,過戶予相關基金之證券或其他資產應根據基金的估值政策進行估值,並根據盧森堡法規,基金的獨立核數師須審核以實物形式提供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估值。認購者應當承擔實物認購產生的所有適用稅項和費用(包括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費用),除非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如何賣出股份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的資產淨值以認購時所用之貨幣贖回閣下的股份,惟若為C類股份須支付任何適用的後期收費。

*贖回程序。*贖回指令可用電話、傳真、郵件、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給過戶代理人。書面贖回請求必須簽署,並提交予過戶代理人。並非所有帳戶或交易均可使用電話贖回,受若干條件及交易金額限制的規限。

贖回指令必須包括(尤其是)全部登記資料(姓名和帳戶號碼)、基金名稱、類別、將贖回的股份數目或價值,以及用

於將贖回所得款項直接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帳戶的銀行資料(若未有在最初申請時提供)。

如果贖回指令的數額低於或等於閣下的帳戶價值(交換除外),則該指令必須僅涉及閣下帳戶中已收到贖回款項的股份方視為適當。若閣下希望贖回在基金收到上個贖回指令時尚未收到款項的股份,則必須提交新贖回指令。在認購之後,接收和收取款項最長可能需要七個營業日。在某些情況下,閣下需要需要提交額外的文件方可贖回股份。

*贖回所得款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在估值日收到適當格式的贖回指令後三(3)個營業日內(不包括當地銀行假期)支付。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最近可於估值日後的十(10)天才付款,不計利息。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資金轉賬方式匯入股東名下的銀行帳戶。轉帳開支由股東承擔。所有付款風險均由股東承擔,投資 經理、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概不承擔責任。

註冊與過戶代理人只會在法律規定、具體外匯管制規定下,且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妨礙其在要求付款所在國家轉 移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方會支付贖回款項。

若股東在開戶時未提供所有相關文件,或後來未應本公司、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的請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贖回指令或贖回款項的匯付可能無限期延遲。請參閱下文「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份子融資」。

實物贖股。本公司可酌情及在當地法律允許下(並僅於事先徵得贖股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證券或其他資產(即「實物支付」)支付方式滿足任何基金任何類別的贖回要求。爲實現以實物支付,本基金將自本基金向股東分配價值與在估值日贖回股份資產總值相等的證券和/或其他資產,而有關資產價值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參考股份的贖回價計算。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轉換資產的性質與類別,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考慮有關基金組合成分後按公平公正原則釐定,且不得對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對於實物支付,根據盧林堡適用法律和法規,基金的獨立核數師須審核贖回證券及其他資產的估值。除非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另有協議,任何該等轉讓的費用(包括稅項和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費用)由實物贖股股東承擔。

如何交換股份

對於其他股份類別,若股東符合相關股類的最低資格要求(如適用,包括對機構投資者的相關最低投資要求和資格要求),則股東可交換為相同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其他股類。若在相同基金內進行交換,股東只能交換為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其他股類。例如,擁有基金美元A類累積型股份(A1\$)的股東可將其交換為相同基金的美元I類收益型股份(I2\$)或W類毛收益型股份(W3\$)。

交換程序。交換指令可用電話、傳真、郵件、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給過戶代理人。書面交換請求必須簽署,並提交予過戶代理人。並非所有帳戶或交易均可使用電話交換,受若干條件及交易金額限制的規限。

書面交換指令必須經過簽署,並包括(尤其是)全部登記資料(姓名及帳號)、基金名稱、將交換的股份類別、數目或價值及換入的基金。

從一個類別交換或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其他類別將分別根據各類別於交易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因此,視該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股東所獲股份可能少於或多於原來擁有的股份數目。

如果是C類股份,須支付後期收費的股份在交換時不會收取後期收費。股份將按照被交換基金自須繳納後期收費的股份最初認購日期以來按比例分攤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維持後期收費時間表。若將予交換的股份以不同貨幣計值,則適用的匯率將爲於有關日期其他股份交易所使用的相同匯率。

於任何估值日要求將一種貨幣計價的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換入另一種貨幣計價的基金或股份類別,需要一(1)個額外營業日來執行此等交換涉及的貨幣轉換。但是,在例外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同一個估值日處理此等交換和必要的貨幣轉換。

閣下應當在轉換之前閱讀換入基金的KFS,並考慮目標、政策和風險的差別。交換權可隨時修改或停止,所有交換均受限於若干限制以及本公司有關破壞性買賣活動之政策,此類政策旨在保護基金及其股東,防止因頻繁交易產生不利影響。

交換及贖股注意事項

有關大量贖回或交換的政策。若在某些情況下出現大量贖回或交換要求(例如指令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暫停計算基金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時,本公司可暫停贖回或交換任何基金有關類別的股份。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股份指令」。

小型帳戶。由於維持小型帳戶的成本較高,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閣下帳戶低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之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特定股份數目或特定金額(現時A類、B類、C類、N類及W類股份為2,500美元(或其適用股份類別貨幣的等值數額),I、S及Z類股份為500,000美元(或其適用股份類別貨幣的等值數額))時不經閣下允許而贖回閣下的股份。

 \overline{M} \overline{M}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份子融資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註冊與過戶代理人將始終遵守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因此,管理公司採納相關程序以確保他們在適用程度內遵守前述承諾。為符合管理公司的要求,管理公司已委任註冊與過戶代理人以確保向管理公司披露投資者身份及金融仲介的狀態。因此,投資者應當隨申請表提交必要的身份文件。管理公司亦有義務識察投資的實益擁有人,並保留權利在適當時向金融仲介索取此等資料。此等要求適用於向本公司直接認購或透過仲介間接認購的股份。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隨時索取必要的經更新或額外資料和文件,例如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以遵循任何適用法律和條例。過戶代理人亦對閣下的已收集文件進行定期審閱,並可要求閣下提供資料更新。若未能提供資料和/或文件和或提供資料和/或文件延遲,管理公司延遲或拒絕處理認購或賣出指令或任何其他交易。管理公司亦可延遲或暫停支付股息,直至收到獲認可的相關資料和/或文件。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對於因投資者未提供資料和/或文件或者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不全引起的交易處理延誤或失敗概不負責。收集和處理提供予管理公司的此等資料用於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份子融資法律之目的。

股東的個人資料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盧森堡數據保護法律及其增修條文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有關處理個人數據時保護自然人和此等數據自由流動的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2016/679號條例(歐盟)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之數據保護法律(「數據保護法律」)的條款,管理公司作為數據控制人(「數據控制人」)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儲存和處理股東在認購時提供的數據,以完成股東所要求的服務和履行其法定義務。

處理的數據可能包括各股東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與地點、國籍、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地址、電話號碼、納稅號碼、帳號、投資額和交易流量以及詳細支付資料(若股東為法人,則包括該法人的聯絡人和/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個人數據」)。

股東可酌情拒絕向管理公司提供個人數據。但在此情形下,管理公司可拒絕其認購基金股份的請求。

股東應瞭解,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連同從其他管道獲得的資訊,可用於(i)管理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ii)維持股東名冊,(iii)處理股份的認購、贖回和轉換,以及向股東支付股息,(iv)防範洗黑錢、欺詐和恐怖主義(包括對照政要人物名單或制裁名單篩檢股東的資料),以及(v)用於履行其他法定和監管義務。

遵循數據保護法律以及在此等法律限制的範圍內,個人數據可向作為數據處理人(「處理人」)的其他實體披露,包括本公司、投資經理、存託機構、中央行政代理人、註冊和過戶代理人、獨立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任何關係公司或代理人,他們可代表管理公司將此等資料用於上述目的。此類資料亦可向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反欺詐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以達成此類目的,但只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依照適用法律披露。

處理人可能位於,亦可能不位於歐洲經濟區(EEA)之外的國家,此類國家的數據保護法律或許不能提供充分的保護。在此類情形下,數據轉移應遵循妥當的合約安排,其形式為歐洲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個人數據亦可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稅務機關反過來作為數據控制人,可向其他國家的稅務機關披露。

在數據保護法律所述若干情形下,各股東有權查閱其個人數據,在此等數據不準確或不完整時要求更正此類數據,反對處理其個人數據,要求擦除其個人數據,以及要求實現數據可攜性。股東亦有權反對將其個人數據用於行銷目的。就此而言,股東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寄函或發送電郵至MFSPrivacyOffice@mfs.com行使以上權利。股東亦有權向盧森堡數據保護機關(CNPD)提交投訴,電話:+352 2610 60 1; www.cnpd.lu。個人數據的保留時間以不超過實現其處理目的所需要者為限,以法定期限為準。該期限一般為於股東與基金的關係終止起計10年,然而,倘法定期限的中斷或中止可以延長數據的保存期限,則有關期限可能會更長。

拒絕或限制認購與轉換指令的權利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分別保留權利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認購或交換指令,而毋須事先給予通知。股份的認購、贖回及交換乃按未知資產淨值進行。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並無授權任何與收盤後交易及市場時機有關的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認為涉嫌作出此類行為的投資者所作出的認購和/或交換指令,及採取必要措施(如需要)以保障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決定因任何理由而停止接納新的認購或交換基金申請,若干情況(如自動投資、若干退休/退休金帳戶)則除外。直至董事會、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認為須停止接受申請的情況不再存在時,董事會才會讓基金重新接受申請。

破壞性交易風險及政策

破壞性買賣活動包括股東似乎遵循一定時間規律進行的交易,或交易次數過多或交易數額過大的交易,此類交易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然而,投資者應當瞭解,基金可能被某些投資者用於資產配置目的,或被結構式產品提供商利用,這可能要求定期在基金之間重新配置資產。這種活動通常不被列入破壞性買賣活動,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該活動過於頻繁,或似乎遵循一定的時間規律。本基金不可用作頻繁交易的工具。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務求防止破壞性認購、贖回或交換股份的行為模式。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採取步驟,務求防止該等破壞性買賣行為(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隨時更改政策而毋須通知股東。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不能保證能發現或防止頻繁交易行為。

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認購或交換指令的權利一樣,董事或管理公司亦可使用其他工具,確保 股東利益不受破壞性買賣活動的影響,包括公平價值定價(見「估值」)、擺動定價(見「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實 物購買和贖回(請注意,實物贖回須經股東同意)(見「如何賣出股份」)。

特定的交換及認購限制政策。如果認定在特定時間內的轉換活動超出特定貨幣限額或數目極限,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一般會限制、拒絕或取消認購及交換基金的指令。例如,如果一個季度內從某基金兩次交換,而且每次超過5,000美元(或等值貨幣),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通常可能會限制、拒絕或取消其他認購或轉入該基金的交易。這些交換及認購限制政策可能不適用於若干類別帳戶提出的交換指令或自動化或其他非自主的交換。

某些金融仲介可能會用相關程序限制,還有一些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限制頻繁交易行為。此類限制(若有)可能沒有基金的認購和交換限制政策嚴格,可能會允許進行基金認購和交換限制政策不允許進行的交易,和/或可能禁止進行毋須遵守基金認購和交換限制政策的交易。

在應用頻繁交易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會考慮當時可用的資料,並保留權利將共同擁有、控制或影響下的多個帳戶的買賣視為來自單一帳戶的買賣。為計算帳戶持有人的交換數目和金額之目的,同一天同一帳戶內的交換將累積計算(例如,若一位帳戶持有人在同一天將6,000美元從相關基金交換到另外兩項基金,方法是分別將3,000美元交換到這兩項基金,則被視為完成了一項價值超過5,000美元的交換交易)。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一般不能夠識別代名人/綜合帳戶下由特定相關股東進行的買賣,因此要決定特定相關股東是否觸犯特定的認購或交換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頻繁交易,將為困難或無法進行。但是,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在代名人/綜合帳戶的層次審查買賣活動,以偵測頻繁或可疑的買賣活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要求金融仲介確認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者並未頻繁進行買賣活動,或要求金融仲介提供投資者的交易數據。有些金融仲介可能不願意或沒有能力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相關股東層次的活動資料。

破壞性買賣活動的風險

有意進行頻繁交易活動的股東可能會採取多種策略,以防為人所發覺,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無法保證可識別此類股東及遏止其買賣活動。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偵察及遏止頻繁交易活動的能力,亦可能會受限於運作系統及 技術限制。

若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未能遏止基金内的破壞性買賣活動或某基金有大量或頻繁贖回或交換情況,則該等購買

和/或贖回會干擾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並可能導致基金較原先更有可能進行某些活動,如維持較高的現金結餘、使用其信貸額度及從事投資組合交易。投資組合交易增加及信貸額度的使用,將基金的運作成本相應增加及降低基金的投資表現,而維持較高水準的現金結餘,可能會導致基金在市場上升期間的投資組合表現降低。

費用及開支

各基金的持續性費用包括如下各項開支:

- 應向本公司聘請之各類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存託機構及其代理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
- 應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從自己的費用支付投資經理的費用)以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聘用的其他各類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包括分銷商、中央行政代理人、註冊處和過戶代理人;
- 某些社交費用,或向金融仲介支付的其他股東服務費用(或支付予投資經理或分銷商,用於補償其支付的此類費用);
- 所有其他營運和行政管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投資組合證券的某些費用(包括標準經紀佣金、銀行收費和利息開支,但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以及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包括利息;與股份類別對沖相關的開支;向借貸代理人支付的證券借貸安排所得部分收益;法定出版物、基金說明書、KFS、財務報告以及向股東提供的其他文件的費用;政府收費;註冊費用、出版費用、翻譯費用、本地諮詢服務費用、協調費用、代理費用以及與股份在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相關的其他類似費用;稅務;報告費用(包括在各司法管轄區的特定稅務申報費用);溝通費用;董事酬金(除非董事謝絕此類酬金,MFS或其附屬公司聘請的所有董事均已謝絕酬金)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合理的投資者服務開支;基金在交易或結算平台、交易所或市場註冊的費用;以及與行政管理和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

對於A類、C類、N類、W類、I類和Z類股份,投資經理或附屬公司已自願同意承擔某些基金開支,但不包括投資管理費、分銷費和服務費及稅金(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商佣金及交易費用、匯兌成本、特殊開支、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及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詳情請參見「基金特點」中的持續性收費。對於S類股份,除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若干收回退稅開支(包括或然費用)和開支(包括利息)之外,投資經理已自願同意承擔直接開支,使S類股份每年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其日資產淨值的1.00%。

除毛收益型股份外的所有股份類別,所有經常性開支將首先從目前收入撥付;不足時,則從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撥付;必要時,從資產撥付。毛收益型股份的所有重複性開支將從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撥付,而且必要時從資產中撥付,而股份類別應佔的所有收益將派發予股東,而不會用於支付該等開支。可歸入特定基金的開支由該基金支付,涉及兩個或以上基金的開支將基於各自的資產淨值、股東帳戶數目或被認為對各基金公平的其他方法按比例分配。與對沖過程相關的盈利/虧損和開支將由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基金在買賣證券時支付交易費用,例如佣金。如果投資組合的週轉率較高,可能表示其交易費用更高,並且在應稅帳戶中持有股份時的稅額亦更高。此類交易費用未列入基金的「持續性收費」或「總開支比率」,可能影響基金的業績。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允許上調或下調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少此類費用對該基金現有股東的影響。

資產淨值的計算

基金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釐定一次,收市時間一般為紐約市時間下午4:00「估值時間」)。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自該股份類別的資產價值中扣除基金應佔該類別的負債,並以該類別已發行類別的數目除以該差額而釐定。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估值乃基於其市值或其他公允價值作出(詳情見下文)。投資組合持股內容和流通股份數目的變更,通常於發生變更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反映在基金的資產淨值中。特定基金持有而並非以該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資產,將按照該貨幣於董事會善意釐定之估值日或根據董事會設立之程序釐定之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購買、贖回或交換基金股份時,與貨幣轉換相關的費用通常由相關的非基準貨幣類別承擔,並可能對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益,可能使用外匯對沖。因此,此等對沖活動的盈利/虧損僅與該股份類別有關。所以,此等盈利 或虧損將反映在任何此等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但在若干情形下,與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 對相同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包括非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貨幣風險」。對 沖股份類別對沖策略採用的外幣匯率可能不同於釐定非基準貨幣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現貨匯率,因此不同時間之間貨幣 相應現貨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沖股份類別盈利或虧損。

本公司資產淨值在任何時間,均等於按照在任何估值日認可的市場通行匯率兌換為歐元(視情況而定)的不同基金各

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

資產淨值調整程序或「擺動定價」。基金對內或對外的大宗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攤薄」,因為投資者買賣股東的價格或許並未完全反映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當投資經理因應對內或對外大宗交易而買賣證券時,此類費用可能上升。因此,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允許上調或下調每股資產淨值(又稱「擺動定價」),以減少此類費用(即經紀佣金、買賣價差及過戶稅)對各基金現有股東的影響。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只要所有類別的股份於特定營業日的認購、交換和贖回淨額超過基金資產的特定百分比,則會觸發此類程序,此百分比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不時設定。若此類程序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重大調整:如遇認購淨額較高的情況,每股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基金股份購買者於該估值日將實際向基金支付額外款項,以抵消相關交易費用;相反,如遇贖股淨額較高的情況,每股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該估值日所有類別股份的所有認購、交換或贖回活動。因基金於不同交易日的認購、贖回和交換淨額各異,故無法預測基金資產淨值的調整頻率。由於此類調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或許不能充分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業績。

對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擺動因子」)通常不會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及為保障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所必需時,董事會可釐定對基金使用超過2%的擺動因子。該決定必須通知CSSF,並將透過於盧森堡的一份報紙及另一份發行量更大的報紙以及在meridian.mfs.com上發佈通知的方式告知投資者。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股份指令

在下列情況下及法律允许的情形下,本公司可在與存託機構協商後,並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同时,暫停計算基金各 股份類别的資產淨值:

- 基金投資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不包括正常假日或慣常的週末停業)的期間,或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對買賣實施限制或暫停交易期間;
- 發生緊急情況,以致不可能出售構成基金資產中主要部份的投資;或不可能按正常匯率就購買或出售投資項目匯款;或不可能公平確定基金中任何資產的價值的任何期間;
- 通常用於決定基金投資的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目前價格的通訊設施故障;及
- 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準確確定基金所持任何投資的價格。

此外,在上述任何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下,本基金各股份類別之股份的發行、贖回和轉換可以暫停:

• 在董事會認為將要或可能涉及任何基金投資買賣的匯付款項無法按正常匯率執行的期間;

若某一估值日某個基金出現大量贖回和/或轉換申請(即超逾基金資產10%的指令),本公司可決定(i)於該日暫停贖回或轉換超逾10%限額的股份,或(ii)延遲贖回及/或轉換的結算,直至該基金相關資產在無需承受不必要的延誤的情況下出售為止。上述贖回/轉換申請,將優先於後來提交的申請辦理。關於上文所述,應留意,贖回申請的結算須遵從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6.14章的相關規定,即從收到贖股申請文件起至向股東支付款項止之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和轉換股份須(i)立即知會證監會,並(ii)於盧森堡報紙和meridian.mfs.com上公佈,並須於決定暫停之後立即在這兩類報紙公佈,而且在暫停期間每月至少公佈一次。

暫停決定某個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並不代表對不受相關事件影響的其他基金作出暫停。

已要求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股東,將會收到書面通知,知會其轉換或贖回股份的權利已暫時停止,並會於暫停階段結束後盡快加以通知。在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期間收到的贖回指令,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首個估值日處理(惟在暫停期間股東在其獲得通知的任何有關限期前以書面取消該贖回指令則屬例外)。

若預期本公司有意清盤,在本公司就清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第一份通知公佈後,將不允許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通知發佈時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將參與本公司的清盤分派。

分銷商保留權利暫停或終止出售一個或多個基金股份,並可全權決定拒絕接受任何申請表。本公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亦將暫停售股。

估值

各基金各類股份的資產值,按照下列方法釐定:

如果已有目前市場報價,基金持有的股權證券和其他股票金融工具,將按目前市價估值。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按獨立定價服務提供的資料,或可輕易取得的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如果無法及時獲得定價服務機構提供的資訊或目前市場報價,股票及債務證券和金融工具,將按董事會指導下確定的或與存託機構商權確定的公允價值定價。

貨幣市場工具及若干短期債務證券一般乃以攤銷成本估值法估值,據此,該等債務證券按其購買成本估值,並就溢價攤 銷或折讓增值(而非目前市值)調整。在折讓金融工具的情況下,按購買成本淨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價值逐步調整至其贖 回價格,而按購買成本淨值計算的投資回報則保持不變。存款證按市值估值。

基金中無法獲得現成市場報價的證券、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包括現有市場報價根據估值政策被視為不可靠者,按根據董事會設立的程序如實釐定的或與存託機構商権確定的公平價值估值。大多數債務工具及若干類衍生工具報價可能不被視為現成報價。此類投資通常按第三方報價服務機構提供的資訊按公允價值估值。此類估值可能以交易數據和市場資訊為依據,例如收益率、品質、票息率、期限、發行類別、交易特徵及其他市場數據。在此種情形下,基金可透過外部供應商或其他管道獲得的資料調整該等證券及工具的收市價,以反映其認為該證券或工具在基金估值時間的公平價值。若評估認為經常發生之事件具重要影響,則可能經常對證券和工具進行公平估值。

此外,如果確定投資價值已因投資的主要交易所或市場(如境外交易所或市場)收盤後和確定基金資產淨值之前或暫停特定證券交易之後(在證券交易的主要交易所或市場收盤之前並未恢復交易)發生的事件受到重大影響,則經與存託機構商権後,投資可按公平市值估值。

投資經理通常依賴第三方報價服務機構或其他資訊(例如與相同市場或其他市場上類似證券的價格走向的相關性;證券的類別、成本及投資特點;發行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交易數據及其他市場數據)以釐定是否對投資進行公允估值以及按何種價值對其進行公允估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投資價值可因釐定價值的數據來源和方法而不同。採用公允價值時,用於釐定基金資產淨值的投資價值可能不同於對同一投資的報價或公佈價。如果某個基金在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時賣出某項投資,無法保證該基金一定能夠獲得該項投資應有的公允值。對於並非以相關類別計值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有關換算應在董事會不時善意釐定或根據董事會設立之程序釐定的司法管轄區內,以在估值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該等貨幣當時匯率為基準作出。

若由於特定情況以致根據以上規則進行的估值被視為無法對投資組合證券進行準確的估值,董事會或其代理人有權採用其他一般公認估值原則,以便對各基金總資產適當估值,但該等估值可由核數師審查。

各基金各類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在本公司成立時確定,計算時基於各類已發行股份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並在其後就實行分派及發行及贖回股份時,按照下列方法調整:

- 1) 每當收益型股份實行分派時,該等股份於該類別中的資產淨值須扣減分派款額(致使歸屬該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減少);而累積型股份的資產淨值應保持不變(致使歸屬該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增加); 毛收益型股份實行分派時,該等股份於該類別中的資產淨值須扣減歸屬該類別的分派款額(致使歸屬該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減少);而累積型股份的資產淨值應保持不變(致使歸屬該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增加);及
- 2) 每當發行或贖回股份時,各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應增加或扣除已收取或支出的款額。

分派政策

累積股份應佔的投資收益淨額不會分派予股東,反而將計入有關基金及類別的投資組合內,在有關基金及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董事目前的意向為向收益型股份股東分派收益型股份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淨額。

固定收益基金收益型股份的投資收益淨額或毛收益型股份的毛投資收益分派一般會按各「基金特點」所示之次數派付。 董事會可決定就任何基金宣佈股息。分派通常在相關宣佈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股東支付。

就毛收益型股份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毛收益中支付股息,同時向/從基金的資本收取/支付所有或部分基金費用和開支,造成基金須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這可導致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該項原始投資的資本增益的回報或提款。任何此類涉及實際上從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都可能立即減少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可能修訂本項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知會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關於毛收益股份派息成分(即過去十二個月從可分派淨收入和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的資訊,亦可在基金網站meridian.mfs.com上查閱。

股東應留意,按這種方式分派的股息可能是應稅收入,取決於當地稅法,並應就此尋求各自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104頁「從資本支付股息的風險」一節的風險披露。

就收益型和毛收益型股份而言,除非股東另有要求,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與該等股息相關基金的其他收益型和毛收益型股份(以適用者為準)。該等股份將於相關除息日按當日的資產淨值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毋須支付銷售費。無意動用此項再投資款項的投資者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如適用,包括在認購基金股份的初始申請表中注明)本公司(透過過戶代理人)。若派付現金股息,將透過資金轉帳支付予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的收益型和毛收益型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此方式所涉之費用均由股東承擔)。

除非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否則少於50美元、40歐元、25英鎊、45瑞士法郎、5,000日圓、400瑞典克朗、400 挪威克朗、60澳元、65加元、65新元(基於相關類別的貨幣)或50美元的其他類別計值貨幣的等值數額的派付,通常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派付類別的股份,而不是直接支付給註冊股東,或者透過持有本公司帳戶的金融仲介或平台維持之自動系統或其他系統將此等股息支付予投資者。此等最低限額在將來可能會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無人認領的股息付款(例如嘗試電匯的資金被退回,或支票未被兌現)將在首次嘗試支付五年後沒收,並將計入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本公司不就無股東認領的股息支付任何利息。股東帳戶出現無人認領的現金股息付款款項並帳戶持有人對管理公司的補救努力沒有回應時,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帳戶的分派選擇轉換為將股息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轉換」),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為避免疑義,雖然轉換後的所有股息將再投資於額外的股份,但對於轉換之前嘗試支付但股東並無認領的股息付款,若在首次嘗試支付五年後仍無人認領,則仍將沒收,計入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應根據董事會建議批准各基金股息的分派事宜。若本公司可維持規定的最小資本,則撥歸基金收益型和毛收益型股份的收入應可供分派予此類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而撥歸基金累積型股份的收入,則須計入有關股份相應的資產淨值部分。

稅務

本公司稅項。對投資於基金及基金營運的盧森堡稅務後果之說明以法律和法規為依據,此類法律和法規可能因為立法、司法或行政行動而有變化。

*所得稅及淨資產稅。*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目前不繳納盧森堡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淨資產稅。根據目前的法律與慣例,本公司毋須就其資產的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在盧森堡繳納資本利得稅。

認購稅。各基金的A、C、N及W類股份需繳納0.05%的年度認購稅(annual taxe d'abonnement) ,由各基金按每個日曆季度最後一天各基金發行在外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每季計和繳納。預期基金的I類、Z類及S類股份的年度稅率將減至0.01%。並不保證該較低稅率的優惠將來會持續。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投資於可持續經濟活動(按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規例(EU) 2020/852第3條及修訂規例(EU) 2019/2088的定義)部分的零售股份類別亦可能享受介乎0.04%至0.01%的優惠稅率。

預扣稅。根據盧森堡現行稅法,本公司或基金向股東支付的款項無須繳納預扣稅。

若相關證券的發行國並非盧森堡,則基金所獲投資收入可能須繳納外國預扣稅。某些國家還可能就向基金分派的資本利得課收外國稅項,在其源頭預扣。基金持有的美國投資組合證券派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基金所持證券之分派可能須繳納來源國課收的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由於本公司本身免繳所得稅,因此,在源頭征收的預扣稅(如有)在盧森堡不予退還。本公司是否可從盧森堡締結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受益須逐個情形進行分析。

增值稅。在盧森堡,就增值稅(「VAT」)目的而言,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如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具有應稅人士的身份。因此,就增值稅(「VAT」)目的而言,本公司在盧森堡被視為應稅人士,不具有任何輸入增值稅減免權。在盧森堡,增值稅免稅適用於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務。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服務可能會觸發增值稅,本公司必須在盧森堡完成增值稅登記。作為該項增值稅登記的結果,本公司須履行自我評估增值稅的職責,評估海外買進的應稅服務(或在某些情況下的貨物),這在盧森堡被視為應盡職責。本公司支付予其股東的任何款項原則上不會產生增值稅責任,惟此等付款須與購買股份相關,並不會因此構成提供之應稅服務的報酬。

股東的稅務

投資本公司對各股東的稅務影響將取決於其所屬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的稅務法律。投資本公司前,股東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瞭解其因此可能承擔的稅務後果。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行日期,非居民股東毋須就其擁有的股份繳納任何盧森堡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預扣稅、饋贈

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除非股東在盧森堡定居或居住、或在盧森堡有永久機構或股份歸屬的永久代表)。 *資訊交換 — 通用報告準則。*本節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具有CRS法(定義見下文)賦予的含義,除非本文另有規定。

本公司及各基金可能須遵循於2015年12月18日頒布的實施第2014/107/EU號指令(該指令規定在歐盟成員國實施金融帳戶資訊的自動交換)以及經合組織於2014年10月29日在柏林簽署且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定》的經修訂盧森堡法律所載的通用報告準則(「CRS」)。

根據通用報告準則法律的條款,本公司及各基金有可能被視為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因此,本節中對「本公司」的提述應理解為適用於每隻基金(如適用)。因此,本公司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相關個人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數據,說明下列人士的持股身份以及向下列人士支付的款項:(i)屬於應申報人士的若干股東;及(ii)若干本身為應申報人士的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士。此等資料載於通用報告準則法律附錄I(「資料」),其中包括與應申報人士相關的個人數據。

基金履行通用報告準則法律項下義務的能力取決於各位股東是否向基金提供該等資料以及必要的證明文件。就此而言,謹此告知股東,身為數據控制人,本公司將出於通用報告準則法律所述目的處理資料。

符合被動非金融實體條件的股東承諾向其控制人士(如適用)通報本公司對其資料的處理。

此外,本公司有責任處理個人資料,且各股東有權查閱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傳送的資料和更正此類資料(如有必要)。本公司獲取的數據將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立法處理。

謹此進一步告知股東,與應申報人士相關的資料將出於通用報告準則法律所述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依其職責與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申報的資料。特別是,應申報人士將被告知,彼等執行的操作將透過簽發結算單向其報告,此類資訊的若干部分將作為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資訊的依據。

如果此類結算單中的任何個人數據不準確,股東承諾在收到此類結算單後三十(30)天內告知本公司。如果資料發生任何變更,股東進一步承諾在發生此類變更後立即告知本公司,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

儘管本公司將努力履行其所承擔的任何義務,以避免CRS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罰款或處罰,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這些義務。若本公司或基金因CRS法律受到罰款或處罰,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若任何股東未履行本公司索取資料或文件的請求,可能須承擔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因該股東未提供個資料而遭受的處罰,且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贖回該股東的股份。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資訊。此外,香港「稅務條例」(經修訂)(第3號)(「稅務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要求香港金融機構(「FI」)收集持有FI帳戶的非香港納稅居民的相關資訊,並將此等資訊呈報香港稅務局「IRD」,IRD則將與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交換此等資訊。通常,只與和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訊;但是,FI可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訊。

在香港透過FI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表示投資者確認可能須按要求向相關FI提供其他資訊,以便相關FI遵從AEOI規定。IRD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投資者資訊(以及關於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此等投資人相關的非自然人人士的資訊)。

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應就AEOI對現時或擬議在香港透過FI投資於本基金的行政和實質性影響徵求各自專業顧問的意見。

資訊交換 -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具有FATCA法(定義見下文)規定的含義。

本公司和每隻基金都可能受到FATCA法的約束,該法律要求不遵守FATCA的金融機構及由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非 美國實體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作為FATCA實施流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已經與若干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就政府間協議進 行了談判。旨在簡化在該等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並受FATCA管轄的實體的報告和合規要求。

盧森堡已簽署1號示範政府間協議(「FATCA法」),該法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盧森堡法實施,要求位於 盧森堡的金融機構在必要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由指定美國人持有的金融賬戶資訊(如有)。

根據FATCA法的條款,本公司(或每隻基金)可能被視為一家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因此,本節中對「本公司」的提述應

理解為適用於每隻基金(如適用)。

該身份使本公司有義務定期獲取和核實其所有股東的資訊。應本公司要求,股東應同意提供某些資訊,包括(就被動外國非金融實體(「NFFE」)而言)關於該等NFFE控制人的資訊以及所需的支持文件。同樣,各位股東須同意在三十(30)天內主動向本公司提供影響其身份狀態的資訊,如新郵寄地址或新住址。

FATCA法可能要求本公司就FATCA法規定的目的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其股東的名稱、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賬戶餘額、收入和總收入(非詳盡清單)等資訊。此類資料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轉呈美國國稅局。

符合被動NFFE資格的股東承諾,會將本公司處理其資訊的情況通知其控制人(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有責任處理個人資料,且各股東有權查閱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傳送的資料和更正此類資料(如有必要)。本公司獲取的數據將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立法處理。

儘管本公司將努力履行其所承擔的任何義務,以免FATCA對其施加預扣稅,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這些義務。若基金因FATCA機制而須繳納預扣稅或遭到罰款,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若本公司未從各基金股東處獲得此類資訊並轉交給盧森堡稅務機關,可能導致源自美國的收入被課收30%的預扣稅及面臨罰款。

任何未能遵守本公司文件要求的股東,均可能因該股東未能提供資訊而被徵收相關基金的任何稅費及/或罰款,管理公司可以其唯一酌情贖回該股東的股份。

提醒透過仲介機構投資的股東檢查他們的仲介機構是否遵守美國的預扣稅和報告制度以及如何遵守。

股東應諮詢美國稅務顧問或另行尋求有關上述要求的專業意見。

股東對本文件中稅務建議的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之討論,無意或不應且不可用作規避處罰之 用途。此類內容旨在支持本文件所涉交易或事項之推廣或行銷。各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法對基金及其本人可能產生 的影響並根據各自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徵求稅務建議。

法律結構和適用法律

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四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無限期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盧森堡地區法院對於股東、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具備管轄權,並且適用盧森堡法律。

關於本公司(包括服務供應商)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經修訂,生效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該等修訂載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出版的 備 忘錄。

本公司的資本額在任何時間,均相等於本公司所有基金資產淨值的價值。本公司最低資本為1,250,000歐元。

本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載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出版的*Mémorial*, Recueil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經調整的公司章程在盧森堡地區法院註冊處(Register of the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 of Luxembourg)存放,公眾可隨時前往查閱,並索取副本。

監管部門

本公司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www.cssf.lu.。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位於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電話:(+352) 26 25 1 – 1;電子郵件:direction@cssf.lu。

本公司的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綜合行政及管理。董事會可將其對本公司日常管理和事務之權力委派予他人,但須受董事會監督。該委派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公司委派監督本公司日常管理和事務的權力,或向本公司管理人員委派代表本公司訂立合約、向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證明及/或指示、編製和批准監管申報資料和支付與基金相關的發票,以及進一步將該管理人員之權力委派予特定授權簽字人的權力。

董事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其他條件,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不包括核數師)。任何董事均可向本公

司提供專業服務(不包括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公司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報酬,猶如他並非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一般不可對與其個人利益有關的合約進行投票。任何該等合約,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董事會各成員(Bogart先生和Julian先生除外)均為MFS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因此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有關聯。與投資經理並無關聯的董事,每年獲得支付董事袍金。董事亦可獲得支付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辦理本公司業務所涉的車馬費、酒店住宿費或其他正常開支。此類董事費用將列入「基金特點」中各基金的持續費用表中的「其他估算支出」(及此類支出的相關費用上限)。

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該等職務而涉及任何索償,因而承擔債務責任及相關開支,則本公司將對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給予彌償,惟若事件乃因彼等嚴重疏忽、欺詐、故意失責,或就任何事項被最終裁定為並非本著真誠及並非合理地認為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則本公司不會給予彌償。本公司維持與此項賠償義務相關的保單。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附屬公司(「MFS」)擔任或參與涉及其他基金(包括其他UCITS)及客戶的類似職責。因此,MFS或其僱員在營運過程中均可能與本公司或某基金的利益發生衝突。在此種情況下,MFS應當始終留意由其簽署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協議項下與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有關的義務。特別是,當從事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交易或投資時,MFS應當努力確保此等衝突得到公平處理。

與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為防止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其他措施有關的資訊詳見本節以及『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 投資經理 — 投資組合交易和經紀佣金』一節。

MFS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若干賬戶全部或部分由MFS及/或其高級職員和僱員實益擁有。MFS對此類賬戶的管理會產生利益衝突,視具體情況而定:(i)在自營資產投資的情況下,MFS有偏袒其投資以使其收益最大化的動機;(ii)當投資組合經理在該賬戶中持有個人投資時,投資組合經理有動機偏袒其投資的投資組合,以使其投資回報最大化;及(iii)在MFS的高級職員和僱員進行投資的情況下,MFS有偏袒其僱員和高級職員的個人投資的動機。

同時管理多個帳戶時,如果一個或多個賬戶支付更高費用,亦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相比僅支付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的帳戶,MFS具有偏向支付以業績分成為基礎的費用的帳戶的動機,因為若業績分成達至或超出相關安排設定的門檻,則以業績分成為基礎的費用可為MFS產生更大的管理費。MFS亦具有偏向於不同客戶或帳戶的其他動機,包括(但不限於)偏向支付更高的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率的帳戶,具有更大的總體管理資產規模或更大的管理資產規模潛力的客戶,被認為存在終止風險的帳戶,或MFS有意擴展業務的特定地區或行業的客戶。

MFS亦已設立多個帳戶並為其提供種子資金,目的是積累往績記錄,從而為客戶提供帳戶的投資風格。MFS具有偏向該等種子帳戶以積累良好的往績記錄,從而盡可能擴大分銷機會的動機。

此外,MFS的僱員可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客戶擁有或被推薦的證券的權益,包括MFS全盛基金。

MFS可能為某帳戶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分配更卓越的投資機會,或在證券的可得性或流動性有限的情況下給予獲得投資機會的資格,藉此偏向該帳戶。

MFS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不會厚此薄彼。然而,這並不表示MFS將對所有賬戶予以相同的對待。在執行指令時,MFS可將相同票據的多個指令匯集成單獨的一項交易,前提是長期來看匯集不大可能對任何參與賬戶構成總體的不利影響。MFS一般不會將自營賬戶(僅限於MFS專為其自身或其附屬公司利益而管理的賬戶)的指令與其他客戶賬戶的指令匯集,並將以其認為不會對其他客戶賬戶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為自營賬戶進行交易。自營賬戶不包括MFS的僱員或高級職員擁有的賬戶,MFS或其附屬公司為建立往續記錄方便分銷而設立的賬戶,MFS設立用於向第三方出售的賬戶,及MFS為Sun Life Financial, Inc.管理的賬戶。該等賬戶的執行及分配按與MFS的其他客戶賬戶相同的基準進行。

MFS不時為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採取的投資行動或作出的投資決定或許與為一或多個具有不同投資目標的其他投資組合所採取的投資行動或作出的投資決定不同或不一致,且可能會基於不同甚或不合時宜的時機採取該等行動。在若干情形下,有些證券或許適合基金之投資組合以及由MFS管理,並且投資目標與該基金相類似的帳戶,或者MFS相信該基金或此類其他帳戶不應繼續持有此類證券。特定證券可能僅爲一位客戶買賣,即使該證券可爲其他客戶持有或合資格買賣亦不例外。

MFS已採納相關政策,確保兩位或多位客戶(包括MFS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帳戶)同時買賣同一證券時,該證券將以MFS 認為對每位客戶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長期而言)在帳戶間進行分配。分配可根據多種因素執行,並非總是根據所管理的資產按比例執行。就特定基金而言,在特定情況下,分配方法可能減損證券的價格或可用性。

MFS在為基金提供服務時無責任向基金說明從此類或任何關聯交易中獲得的任何盈利、佣金或報酬,且本公司支付之費用亦不會減少,除非另有說明。與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相比,MFS將確保此類交易的執行條款不會對基金更加不利。

不禁止本公司與MFS、金融仲介、存託機構、其任何附屬公司達成任何交易,惟此等交易須按公平議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執行。此外,若任何產品的發行人、交易商和/分銷商是MFS之附屬公司,不禁止MFS代表基金購買此類產品,惟此等交易須按公平議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執行。投資經理亦可代表本公司作為衍生金融工具或由本公司訂立的其他投資相關合約的對手方。

MFS可持有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中相對較高比例的股份和投票權。MFS可出於各種目的對基金或股份類別做出大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基金或股份類別增長,促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管理或稅務申報,或履行對部分僱員的未來報酬義務。MFS無義務對基金或股份類別做出或維持其投資,並且可隨時減少或處置對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投資。作為其財務規劃的一部分,MFS亦可計劃減少對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比重,以降低此類投資的風險。

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是多間公司和企業組成的國際集團(「State Street Group」)的一部分,在其日常業務活動中同時代表大量客戶以及自身的帳戶,因此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聯公司根據保管協議或分立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從事業務活動時即會出現利益衝突。此類活動可包括提供向公司提供代名、行政、登記和過戶代理服務、研究、代理證券出借、投資管理、財務顧問及/或其他顧問服務,並從事銀行、銷售和交易處理業務,包括外匯兌換、衍生工具交易、本金出借、經紀、做市或與本公司的其他金融交易,可作為交易主體並為自身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從事這方面的交易。

在從事前述活動時,存託機構或其關聯公司:

- (i) 將從提供託管服務中或在此之外牟利。例子包括透過服務費及其他收費牟利,從接受存款、來自資金歸集及回購安排的收入、外匯交易、合約結算、錯誤糾正(如符合適用法律)及出售零碎股份的佣金中牟利。存託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接收並保留任何形式的利潤或報酬,且不必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此類利潤或報酬的性質或數額,包括任何收費、收款、佣金、收入分成、利差、加價、減價、利息、回扣、折扣或其他因任何此類活動收到的利益;
- (ii) 可買進、賣出、發售、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作為交易主體為自身的利益從事這方面的 交易,或為其關聯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利益從事這方面的交易;
- (iii) 可從事承接之交易的正向或反向交易,包括根據其掌握但本公司並不瞭解的資訊從事此類交易;
- (iv) 可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v) 可被本公司授予債權人權利並行事這種權利。

本公司可使用存託機構的關聯公司為本公司執行匯兌、即期或掉期交易。在此類情況下,前述關聯公司即為交易主體而非本公司的經紀人、代理或受託人。該關聯公司將從此類活動中牟利,並有權保留任何利潤,不必向本公司披露。該關聯公司須依照與本公司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從事此類交易。

若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存入一間實為銀行的關聯公司,則該關聯公司可能就相關帳戶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如有)和費用或作為銀行而非受託人可能從持有此等現金獲取的其他利益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也可能是存託機構或其關聯公司的客戶或對手方。存託機構聘用一眾存在附屬及非附屬關係的副保管人。多個因素影響聘用某個副保管人或向其分配資產的決定,包括其專業知識及能力、財務狀況、服務平台及對託管業務的承諾以及議定的費用結構(可包括導致費用減少的條款或給予存託機構或附屬公司的回佣),重大業務關係及競爭方面的考慮因素。

存託機構使用次級存託機構可能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四個大類:

- (i) (a)成本因素,包括最低收費、收費回扣或類似激勵及(b)除客觀評量標準外,存託機構為透過更廣泛的關係實現經濟價值而建立的廣泛雙向商業關係均會因次級存託機構選擇和多間次級存託機構之間的資產配置引起利益衝突;
- (ii) 次級存託機構,無論是否關聯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或為其自身利益從事業務時可能與客戶利益發生衝突;
- (iii) 次級存託機構,無論是否關聯公司,與客戶僅存在間接關係並各自將存託機構視為對手方,這可能激勵存託機構為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的利益採取損害客戶的行動;及

(iv) 對於客戶的資產,次級存託機構可能具有市場型債權人權利,若在證券交易中未獲付款,執行這類權利符合此等次級存託機構的利益。

State Street Group已採取一項全球政策,當中列明識別、評估、記錄及管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益衝突時須遵守的標準。每個State Street Group業務單位,包括存託機構負責制定及維持利益衝突計劃,以識別及管理業務單位內可能產生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有關的組織上利益衝突。在履行職責時,存託機構應遵循誠實、公平、專業化和獨立原則並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託機構已在功能和等級上將其存託業務與具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分離。內部控制系統、不同的報告管道、業務分配以及管理報告制度可適當識別、管理和監督涉及存託業務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存託機構使用次級存託機構時,透過合同施加限制,應對某些潛在利益衝突問題,並堅持對次級存託機構實施盡職調查和監管,確保此等代理人提供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存託機構並另經常提供客戶活動和持股報告,相關功能均接受內部和外部管控稽核。最後,存託機構在內部將其保管業務績效與其專屬業務活動分離,並遵循《行為標準》,該標準要求員工在客戶往來方面遵循倫理、公平和透明原則。

股東可索取關於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職責、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委派的安全保管職能、存託機構委派方和次級委派方的名單及此等委派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等方面的資訊。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管理公司協議 委任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 r.l.(「管理公司」或「MFS Lux」)履行本公司之管理職能,如法律附錄II及相關盧森堡條例之規定。具體而言,管理公司應負責投資管理、行政和公司分銷及營銷職能的實施,惟須遵守本公司董事會的整體控制和監督。管理公司也可擔任本公司在盧森堡的常駐代理人。管理公司已獲本公司准許,可在管理公司的監督和控制下,根據受盧森堡法律管轄的協議(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某些行政、分銷和管理職能委託給附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本公司可以是此類協議的對手方。管理公司負責持續監督獲其職能委託的第三方的活動。管理公司與相關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規定,管理公司可向該第三方發出指示,並且可在符合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之情況下撤銷其委託,立即生效。此類委託不得妨礙管理公司的監督義務或成效。

管理公司可擔任股份的全球分銷商,或委任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股份的全球分銷商。

管理公司已將若干行政支持服務委託給MFS和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State Street」),以協助履行向管理公司提供的各種行政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財務、營運、法律服務、合規、風險管理、股東通訊、管理公司獨立負責人服務平台及本公司經營所必要或合意的且法律允許的其他支持服務。管理公司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就對沖股類的對沖交易提供若干計算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

基金將向管理公司支付一筆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費,目的是支付管理公司提供的與基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相關的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另加目標利潤率(「管理公司費」)。此等開支包括管理公司的法律、監管和營運成本(包括並非本公司關係人的董事會成員的費用)以及管理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以便此等第三方向管理公司提供基礎設施、行政、風險管理和報告方面的某些服務,包括MFS和State Street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還將報銷管理公司墊付的服務相關開支。此外,本公司將支付投資經理、分銷商、過戶代理和存託機構的議定服務費,由管理公司安排將此等費用支付予相應受託人。

管理公司費的分攤辦法是,各基金支付2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固定費用,另加按各基金4千萬美元以上到40億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日均資產淨值收取的費用。為其服務支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將列入「基金特點」中各基金的持續費用表中的「其他估算支出」(及此類支出的相關費用上限)。

管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界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是「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A.」,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其法人形式更改為S.à r.l(有限責任公司)。其公司章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首次在Mémorial上刊佈,並在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備案。公司章程的上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管理公司在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的註冊參考號碼為B 76467,是一家無期限公司。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授權成為管理UCITS的管理公司,因此須遵守法律第15章所述條件。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在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其實繳股本為2,125,000歐元。這包括管理公司的部分符合法律要求的「自有基金」。管理公司的唯一股東是MF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管理公司是基金投資經理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的間接附屬公司。管理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Deloitte Audit S.à r.l.。

管理公司的財務年度從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至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說明書刊發日期,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Lina M. Medeiros(董事長),MFS 盧森堡辦公室主管,轉呈:MFS盧森堡,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itchell Freestone, MFS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高級常務顧問, One Carter Lane, London, EC4V 5ER UK

Nevis Bregasi, MFS高級常務顧問, 111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99

Sanjay Natarajan, 投資總監兼機構投資組合經理,轉呈: MFS, 111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99

James R. Julian, Jr,獨立校董、行政總裁–麻省大學基金會,轉呈:MFS, 111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99

Paul de Quant,獨立經理、助理,董事會辦公室,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homas A. Bogart,獨立經理,轉呈:MFS盧森堡,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根據CSSF通函<u>18/698</u>,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已向Michael Derwael、Olivier Gilson和Nicole Neubelt等負責人授予一項授權,以處理管理公司和基金的日常事務(「負責人」)。獨立於MFS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理和負責人將獲得年費,其在履行職責過程產生的所有正當墊付開支亦將得到補償。

報酬政策。管理公司已採納一項報酬政策及實施程序和方法,此等程序和方法符合並以適合管理公司之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活動之性質、範圍和複雜性的方式和限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報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和及其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以及UCITS投資者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並考慮管理公司的財務穩定性。管理公司採用具全部彈性的變動性報酬政策,考量用於評量個人業績的財務(若使用)和非財務標準,考量使用人員的特別任務和責任,並使管理公司減少或消除因管理公司或個人的負面業績造成的變動性報酬。管理公司注重員工遵循法規及倫理規範的文化,不贊同、寬恕或支持為最大化個人紅利而涉及不當風險的員工。此項報酬政策適用於管理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財政年度。根據法律和相關指引,管理公司報酬政策的某些方面將適用於法律實施日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的報酬,對於管理公司而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由MFS高級管理層及其人力資源團隊組成的報酬委員會將管理並監督管理公司的報酬政策。關於報酬政策的其他詳情可在meridian.mfs.com上查詢(點擊「MFS報酬政策資訊」連結),並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紙質版本。

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已委任美國麻州波士頓市的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MFS」)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為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投資經理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控制下,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與監督,及統計與其他相關服務。投資管理協議的有效期為30年,除非任意一方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惟管理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之情形下撤銷對投資經理的委託,立即生效。

MFS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共同基金組織。MFS及其前身組織的資金管理服務,可追溯至一九二四年,是美國最早的共同基金。MFS及其附屬公司向美國登記的開放式及封閉式投資公司,非美國登記的基金及位於或設立於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獨立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MFS為加拿大永明人壽(美國)金融服務控股公司(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而加拿大永明人壽(美國)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則是永明人壽財務公司(Sun Life Financial Inc.,簡稱「永明人壽」)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子公司。永明人壽為一人壽保險公司,其總部設在加拿大多倫多,是規模最大的跨國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MFS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設在111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02199。MFS是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www.sec.gov)監管的註冊投資顧問。

投資經理獲授權代表管理公司行事,並有權選擇執行交易的代理人、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應管理公司和管理公司之董事會的要求向之提交該等報告。

管理公司安排由本公司向投資經理支付的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因基金和類別而異,詳情見各基金「基金特點」中的

持續性收費表格。任何一項或多項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可不時增加,惟投資管理費用不得超出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2.50%年率。任何費用之增加增加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事先通知有關基金的股東。在未獲得由不少於適用基金股份三分之二股份持有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表決的股東會議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的終止或修訂條文。

投資經理承擔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投資經理本身、其附屬公司及顧問的費用。本公司的經紀商佣金、交易費、與基金投資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利息)、與股類對沖相關的開支及本公司的其他運作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經理及其附屬公司還向其他MFS共同基金,以及機構及高淨值私人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協議規定,若投資經理和/或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文委任的第三方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則本公司將更改名稱,刪除「MFS」字樣,或與投資經理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名稱。為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具體決定,由MFS的附屬人士作出。任何該等人士可為MFS、或具備類似職能的任何子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其他客戶服務。

投資方法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

在考慮是否對某位發行人投資或撤銷投資時,投資經理會考慮被視為可能對該發行人的未來投資表現具有重大影響的 ESG因素,包括可持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將ESG因素整合至其分析之中,目的在於增加基金的回報及/或降低其金融風險。

因此,ESG因素整合至投資經理對發行人的基本經濟分析中,作為該分析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主動的由下而上投資方法為基金買賣投資。對於各基金,投資選擇主要依據基本面分析或(如基金特點中訂明)基本面分析及量化研究。對個別投資組合公司及/或工具的基本面分析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市場、經濟、政治和監管狀況以及ESG因素。

評估投資機會時,投資經理考慮任何特定基本面因素(包括ESG因素)的程度將因資產類別類型及基金的投資策略而有不同。例如,在評估股票金融工具時,MFS投資專業人士考量的基本面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盈利、現金流量、競爭地位和管理能力。此外,在評估債務工具時,MFS投資專業人士可能考量(除其他基本面因素外)工具的信用質素、抵押品特點和契約條文及發行人的管理能力、資本架構、槓桿及履行其現有義務的能力。

投資管理人認為若干ESG因素對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具有重大影響,該等因素作為經濟機會來源,為公司增長及取得相對其同業公司的優異表現作出貢獻,或作為可能導致狀況或事件發生的風險來源,對公司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重大的ESG風險及機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實質及過渡性影響、市場或消費者偏好或需求轉變、公司的治理架構和方法、數據保護及私隱問題、多元化及勞工規定,以及監管和聲譽風險。為計及該等因素,MFS投資專業人員將其對公司的主要ESG風險和機會的評估整合至其全面的證券分析及投資挑選流程中,惟以其認為對投資價值至關重要及帶來經濟影響的該等因素為限。在對ESG因素進行分析時,MFS投資專業人員可使用各種工具,包括(但不限於)(i)自有的發行人和行業研究,(ii)內部開發以用於評估發行人表現及曝險的分析工具,及(iii)第三方產生的發行人及行業研究及評級。

在與公司的管理團隊、董事會或其他代表溝通時,MFS投資及代理投票專業人士亦可能將ESG因素加入參與活動中,以 更好地了解特定ESG事項可能給公司帶來的風險和機會。

MFS已將上述ESG整合方法融入其基本面分析中,原因是其認為ESG風險和機會可能對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投資專業人士在進行基本因素投資分析時考慮ESG因素的程度及該等因素對基金回報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多個變量,例如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持有的資產類別種類、區域及地區曝險及投資專業人士有關特定ESG事項的觀點及分析。MFS的ESG因素整合對基金回報的影響程度可能難以量化,且長期而言可能差異巨大。此外,MFS的整體投資分析及其投資選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並可能得出導致基金業績遜於投資策略相類的其他基金和/或遜於基金投資之市場的投資重點。

此外,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提供的ESG相關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不一致和過時,這可能會對投資專業人員對與發行人相關的ESG因素的分析造成不利影響。

MFS亦可能參與組織、接洽或其他行業合作,藉以提升MFS對特定ESG問題的了解或推進MFS認為對其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倡議。例如,MFS是負責任投資原則(「PRI」)、淨零排放資產管理人倡議(「NZAMI」)及氣候行動100+等ESG相關組織及倡議的締約方。參與該等組織及倡議的相關規定各有不同,某些組織、倡議及活動要求MFS採納實現該組織或倡議的目標的框架。根據對NZAMI的承諾,MFS必須就指定比例的管理資產發佈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框架(「淨零」)。MFS已根據與投資組合公司的接洽設計其淨零框架,令該等公司實施及執行自身的淨零計劃及目標。因此,MFS將不會僅僅為了實現MFS在NZAMI之下的承諾,為基金引入投資限制或目標。MFS

對NZAMI及該等其他組織或倡議的參與受其對基金的受信責任的制約,因此MFS若認為符合基金的最佳經濟利益,則未必會採取符合該等組織或倡議的宗旨、目標或願景的行動,或可能採取與之有悖的行動。有關MFS採取的可持續投資實務的方法的更多資料,包括其負責任投資政策聲明,載於mfs.com「關於MFS – 可持續投資」之下。

MFS「淡綠色」基金 - SFDR第八條

倡導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號(「SFDR」)第八條被視為「淡綠色」。除融入上述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外,下列基金(「MFS淡綠色基金」)在追求各自投資目標的同時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歐洲股票綜合研究基金、歐洲大陸股票基金、歐洲核心股票基金、歐洲研究基金、歐洲小型公司基金、歐洲價值基金、全球密集基金、全球股票基金、全球重點研究基金、全球總報酬基金、有限償還期基金、精慎財富基金、英國股票基金、美國密集成長基金、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及美國價值基金。

SFDR第八條規定,倘倡導環境或社會特點,須披露額外資料。MFS淡綠色基金將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即透過主動參與及對基金作出的若干投資應用氣候標準轉型至投資經理所倡導的低碳經濟。特別是,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轉型日期」)起,每隻MFS淡綠色基金(視乎投資目標而定)將力求將投資組合中至少50%的證券及/或50%的企業債務工具投資於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氣候相關標準的發行人。

氣候標準1-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為了符合此標準,發行人必須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投資經理將不會應用最低門檻,並將根據3年滾動平均值(或者,倘公司債務工具發行人沒有3年歷史期間數據,則採用最長可用時間)計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氣候標準2-致力於與國際/國家目標相符的一個公認溫室氣體減排或穩定計劃

此標準包含致力於與國際或國家目標相符的减排或穩定計劃的發行人,如淨零承諾或對外公布的基於科學目標。

氣候標準3- 遵循淨零基準營運,與《聯合國巴黎協定》或該其他繼任多邊框架相符

該發行人已基於可靠及透明的方法,遵循淨零基準營運。

氣候標準4-發行公司債務工具,籌集資金推動低碳經濟轉型活動

本標準包含發行人的公司債務工具,但該等發行人須已承諾根據監管框架、行業原則或其他國際公認的原則,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將籌集到的資金用於氣候變化適應及/或緩減活動,或實現溫室氣體減排。

MFS 投資專業人員將應用基本面分析及主動參與,透過參照 MFS 低碳轉型特點的氣候標準對該等發行人進行衡量,評估及監察發行人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準備程度。MFS 投資專業人員亦將就 MFS 低碳轉型特點的氣候標準及發行人對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積極與發行人接洽。在就氣候標準進行接洽時,MFS 投資專業人員將力求在下列方面影響發行人:提供明晰、貫徹一致、經審核及有助決策的氣候披露資料;承諾採取與國際標準及全球願景一致的減排計劃;及就氣候應對措施對高級管理層問責。透過(特別是在轉型日期之前的期間)就氣候標準積極與發行人接洽,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MFS 投資專業人員可在必要情况下將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水平逐漸調整至 50%氣候標準閾值的最低目標。

若在轉型日期後基金的投資組合(按資產加權基準)降至低於50%氣候標準閾值,MFS投資專業人員將審核投資組合並實施補救計劃。補救計劃可納入對不足額的評估、對如何透過各種主動擁有權上報策略或其他參與措施來提高閾值以隨時間解決不足額的考量因素,及/或在主動擁有權或其他參與措施被視為不適當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減少持倉或撤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在一定期間內維持低於50%。在作出投資組合調整時,MFS投資專業人員將考慮財務損失最小化、確保負責任風險管理及舒緩對基金的干擾的需要。MFS投資專業人員亦可在轉型日期後選擇投資於會導致投資組合降至低於50%目標的發行人。但僅當MFS合理相信可在合理時間透過使用主動擁有權工具或其他參與方式在股本發行人層面實行改變,從而達至與倡導氣候標準相關的MFS低碳特點之目的,方可進行有關投資。

就SFDR第九條而言,MFS淡綠色基金並無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關於MFS淡綠色基金倡導MFS低碳轉型特點的更多資料載於基金網站meridian.mfs.com。

其他基金並不倡導環境或社會特點,因此歸類於SFDR第六條下。

投資組合交易和經紀佣金。投資經理透過令基金在每筆交易中的總成本或所得款項在相關情況下最有利的方式執行交易,力求為所有基金實現最佳執行。投資經理與合理預期將提供最佳執行及相關服務的經紀商/交易商交易。在尋求最佳執行責任的規限下,投資經理可向另類交易系統Luminex Trading & Analytics LLC下達基金指令,投資經理擁有該系統母公司的少數權益(即少於2%)。因此,投資經理存在將訂單發送至Luminex以提升後者盈利的經濟動機。

在尋求最佳執行時,投資經理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排名不分先後):價格、交易規模,證券市場的性質,佣金金額或「價差」,交易時機及影響潛力(當中考慮市場價格及趨勢),所涉及的經紀商/交易商的聲譽、經驗及財務穩定性,經紀商/交易商承諾提供資金的意願,市場中匿名的需要,以及經紀商/交易商在其他交易中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投資經理運用全球性投資平台,該平台以投資團隊成員緊密合作、研究及投資主張共享為原則。投資專業人員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倚賴自身的內部研究,儘管他們亦利用經紀商或其他研究供應商提供的外部研究來幫助制定投資主張。外部研究亦被用於更迅速有效地了解市場共識、情緒或看法,並識別相對效率不足。

投資經理在作出獲取外部研究的決定時,與選擇為基金執行交易的經紀商的決定分開及區別對待。只有基於投資經理的判斷,提供外部研究的經紀商能夠為交易提供最佳執行時,投資經理方會透過此經紀商執行交易。然而,在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法第28(e)條(「第28(e)條」)允許的情況下,倘投資經理按照投資經理對其客戶的整體責任據實認為經紀與研究服務價值理應得到更高的佣金,則投資經理可要求某些基金按高於其他經紀商為交易收取的費用向為投資經理提供「經紀與研究服務」(按第28(e)條的定義)的經紀商支付為該基金執行證券交易的佣金。所獲取的經紀及研究服務可能對投資經理在服務基金或其他產生佣金的客戶賬戶及其他基金或投資經理的客戶賬戶時有用及有價值。因此,並非基金藉以執行證券交易的經紀商提供的所有研究及經紀服務均可被投資經理用於與產生經紀佣金的基金相關的活動。

投資經理已承諾承擔所有基金的外部研究費用,方法是從自有資源中支付外部研究費用,或從自有資源中就獲取外部研究而支付的超額佣金補償基金。對於被監管機構禁止就研究支付超額佣金的基金(包括直接或間接受歐盟或英國金融工具市場指引規限的賬戶(「MiFID II賬戶」))而言,投資經理將從其自身資源中支付外部研究費用。對於所有其他基金,投資經理運行客戶佣金安排,據此購買外部研究將從股票交易的佣金中產生佣金「積分」,而方式符合第28(e)條。根據該等安排,投資經理可安排基金支付超出經紀商或其他經紀商就特定交易原本收取的佣金金額,作為執行經紀商提供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回報。投資經理已自願承諾從其自有資源中補償基金,補償金額等於根據該等安排產生的所有佣金積分。

投資經理透過使用佣金積分獲得的研究服務可包括:聯絡公司管理層;参加行業會議;從事實地研究以便訪問公司管理層和/或參觀製造、生產或分銷設施;提供統計、研究及其他事實資料或服務,例如:投資研究報告;聯絡分析員;少數專家網絡;包含公司、基本面、技術及政治分析的報告或數據庫;ESG相關資料;投資組合模型策略;及經濟研究服務(如出版物、圖表服務及經濟師有關宏觀經濟資料的意見),以及有關個別公司的分析性投資資料。

透過使用以佣金積分獲取的合資格經紀及研究服務,投資經理首先避免在其透過自身的員工開發可比資訊或利用其自身資源購買該等服務會引致的額外開支。因此,相比投資經理要求基金只支付執行費用的情況,基金在第一種情況下為交易支付的費用會更高。然而,由於投資經理已自願承諾就從基金經紀中產生的佣金積分從其自身資源中補償基金,投資經理最終承擔在其利用自身資源購買外部研究的情況下將會引致的額外開支。倘若投資經理決定停止此項自願承擔,投資經理可能會有動力基於其在獲取外部研究服務中的利益來選擇和推薦經紀商,而不是基於基金獲得較低佣金費率的利益。

雖然投資經理一般承擔外部研究費用,投資經理認為其一般不就經紀商向其所有客戶提供而投資經理認為價值*微不足道*的研究、或執行經紀商在固定收益交易中提供的引致加成、減成及佣金以外的其他費用的外部研究而向基金付款,從而不提供補償。就固定收益而言,投資經理認為,如果基金放棄研究服務,固定收益交易的執行經紀商不會收取較低的加成、減成、等同佣金或其他費用。因此,投資經理認為相比不向經紀商獲取任何研究服務,其不會向經紀商支付較高的固定收益交易相關加成、減成、等同佣金或其他費用。

投資經理遴選經紀商的方法受管理公司監督,且須遵循最佳執行原則。

金融仲介

管理公司或其委派代表與多個金融仲介簽訂合約安排,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或市場向投資者分銷基金股份。如果適用於特定的類別,管理公司或其委派代表的分銷和相關支持服務將獲得分銷費和服務費,並且可與金融仲介分享全部或

部分此類費用。分銷費因類別而異,詳情見各基金「基金特點」中的持續性收費部分。

如果金融仲介就銷售基金股份與分銷商達成協議,則代表投資者進行投資即表示該金融仲介承諾和聲明其將(如適當):

- 遵守本說明書的條款;
- 為股份的有意認購者評估投資的適當性和/或適宜性,並就股份投資向客戶提供適當的投資建議,包括相關 KFS以及關於有意認購者將投資的基金和/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定資料;
- 執行本公司或過戶代理人認為與盧森堡法律和條例規定者具有同等效力,並且經過合適、專業的設計,適合履行此類職責的客戶身份識察程序,以核實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保護本公司,防止任何受禁制人士投資於基金;
- 保護本公司,防止發生破壞性買賣活動或市場時機交易;及
- 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最大範圍內向其客戶披露其報酬的存在、性質和數額,並在必要時就此類報酬獲得客戶的同意,將此類報酬讓與客戶,或暫不接受任何分銷商或其他現金回款(視情況而定),除非當地法律和條例明確允許。

金融仲介支援和MFS的其他付款

若閣下透過金融仲介購買或持有股份,該金融仲介可能會收取全部或部份銷售費及分銷與費用。此外,投資經理和/或分銷商,或其一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僅就本節而言,統稱為「MFS」)可用自有資金,向若干金融仲介額外支付現金,以作為彼等促銷基金、或配合MFS的推廣活動、或作為嘉許彼等在市場推廣、行政支援和/或交易處理服務方面之用。

MFS基於MFS不時制定的標準補償金融仲介,該等標準包括金融仲介的分銷潛力,金融仲介提供的產品及計劃類型,是否符合列入金融仲介的首選或推薦名單的資格,與金融仲介的財務及合約條款,金融仲介提供的營銷及行政管理支援的水平及/或類型,及與金融仲介總體關係的質素。特別是,MFS通常考慮歸屬於金融仲介的資產水平、金融仲介的贖回水平、與金融仲介的代表及管理層的聯絡水平、向金融仲介的代表介紹基金的能力,及可能對其客戶運用基金的金融仲介的代表數目。

MFS就金融仲介出售或與之有關的基金股份營銷支援及行政服務向金融仲介支付額外款項。MFS亦向若干金融仲介支付款項以抵銷與賬戶維護支援、報表編製及交易處理有關的費用。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限度內,MFS向金融仲介支付其他款項或允許向金融仲介支付推廣獎勵或其他款項。

以上所述款項類型不排除其他款項,且該等款項對金融仲介而言可能十分重大。此外,金融仲介收取的報酬可能因所出售的股份類別或金融仲介本身而異。視乎在任何特定時候的現有安排而定,金融仲介可能具有財務上的動機推薦特定的基金或股份類別(而當時有相同或類似特徵的較便宜選項可供投資),或推薦MFS基金而非為金融仲介產生較少報酬甚至沒有報酬的其他基金。同理,該報酬可能會為金融仲介創造動機,從而持有投資超過適當的期限,或相反地進行不必要的頻繁的轉換或其他交易。此外,MFS可用自有資金向某些機構股東和其他主要股東支付款項,作為其投資於各基金的獎勵。因此,與未收到此等付款之股東相比,從MFS收到此等付款的股東的費用較低。

由於前述款項由MFS支付,而不是由各基金支付,因此「基金特點」中各基金持續費用表的費用和開支並不包含此等付款。

使用代名人

若干金融機構擔任透過其設施認購股份之投資者的代名人(「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彼等代表個人投資者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並可要求在本公司股份記錄中,以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交易。代名人維持自身的記錄,並分別向各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個人對本公司持股的資料。除非當地法律及慣例另有規定,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本公司,並可選擇不使用代名人服務。

本公司敬請投資者注意,若任何投資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自己名義登記,則只能直接對本公司充分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透過金融仲介投資於本公司,由金融仲介以自身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即上文界定之「代名人」),則投資者未必總是能夠直接對本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徵詢建議。

獨立核數師

盧森堡的Ernst & Young S.A.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該項委任需被每年的股東大會批准。

存託機構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存託協議委任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SSBI」)(透過其盧森堡分支機構(「State Street」)履行職責)為二零一零年法律定義的存託機構。SSBI是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在慕尼黑商業註冊法院註冊,編號為HRB 42872。該公司是受歐洲央行(ECB)(地址:Sonnemannstrasse 20, 60314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電話:+49 69 1344 1300)、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地址:Graurheindorfer Strasse 108, 53117 Bonn, Germany;電話:+49 (0) 228 299 70 299)及德國央行(地址:Wilhelm-Epstein-Strasse 14, 6043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電話:+49 69 9566-0)監管的信用機構。SSBI是State Street旗下公司的成員,其最終母公司是美國上市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State Street獲CSSF授權在盧森堡擔任存託機構,專業提供存託、基金行政管理和相關服務。State Street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CS)註冊,編號為B 148 186。

協議簽訂時不設期限,任何一方可發出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根據保管協議,已委任State Street為本公司資產的存託機構,此類資產可由State Street直接持有,或全部或部分交由其他銀行機構或存託代理人保管,並由存託機構承擔責任。State Street進一步履行董事會之指示(除非與法律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衝突),並遵照董事會之指示,對與購買或處置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交易進行結算。

根據法律,存託機構應:

- a) 確保本公司執行或代本公司執行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均符合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確保股份價值依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計算;
- c) 當進行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時,確保任何代價均可在正常時限內匯予本公司;
- d)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乃按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運用;
- e) 監督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流量;及
- f) 安全保管公司的資產,包括安全保管託保的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核驗和相關簿記。

本公司將按照各基金外國市場月底持股的資產淨值及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向存託機構支付費用。存託機構及本公司應不時參考適用於盧森堡的市場費率,釐定費用水準。存託機構或其他受託為基金保管資產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涉的合理墊付費用與實付費用,不包括在保管費之內。費用通常包括保管服務費及上述銀行及金融機構收取的某些交易費用。在特定財務年度因存託機構引起的費用,將載入該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並納入「基金特點」中各基金的持續費用表中的「其他」支出。

*存託機構*的賠償責任。若託管的金融工具依法確定虧損,存託機構將向本公司歸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不得不當延誤。

若存託機構可證明託管的金融工具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受損,根據法律判斷,其後果雖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仍不可避免,則存託機構不應承擔賠償責任。

若託管的金融工具受損,股東可直接啟動或透過本公司間接啟動追究存託機構的賠償責任,惟此等行動不得導致重複賠償或不公平對待股東。

存託機構對本公司因存託機構過失或故意不依法妥善履行其義務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均負有賠償責任。

存託機構對與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和義務相關的衍生、間接或特定損害和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 就存託機構因其妥善履行存託協議條款下的義務而蒙受或引致的所有責任彌償存託機構,但因存託機構的疏忽、 欺詐、不誠實、蓄意違約或魯莽而蒙受或引致的責任或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損失除外。

*存託機構*委派職責。存託機構可全權委派其安全保管職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將其安全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委託予第三方並不影響其賠償責任。委派其保管協議項下的任何安全保管職能不得影響存託機構的賠償責任。

存託機構已將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法律規定的安全保管職責委派予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委任該公司為其全球次級存託機構。作為全球次級存託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已在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內委任當地次級存託機構。

關於已委派之安全保管職能以及委派方和次級委派方的身份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下網際網路網站查閱:

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存託機構*的利益衝突。請在「其他實用資料 — 管理公司 — 利益衝突」章節的「存託機構」段落查閱存託機構相關 利益衝突說明。

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支付代理人、中央行政管理代理人和資金會計代理人

本公司亦根據註冊與過戶代理人、行政管理及支付代理協議委任State Street為盧森堡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支付代理人、中央行政管理代理人和資金會計代理人。State Street處理股份認購、贖回、交換及過戶事宜,並將此類交易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State Street亦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和公司秘書服務,包括組織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並擔任本公司在盧森堡的支付代理人。根據上述協議,State Street還同意為基金履行若干資金會計服務,包括與釐定各基金資產淨值有關的服務,以及協助編製和提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遵守盧森堡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經董事會及監管機構批准,其中部分職能可以委派。State Street已將若干基金會計職能委派予其美國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State Street亦已將部分過戶代理職能委託予關聯公司,包括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imited Partnership、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對State Street的委任並無固定期限,直至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惟本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之情形下撤銷對State Street的委託,立即生效。根據協議,本公司就State Street根據適當指示行事時的任何費用、責任或其他損失彌償State Street,但代理人未能在履行其義務時以合理的審慎行事或損失是因State Street的疏忽、蓄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者除外。

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按照各方議定的商業費率計算的費用,另支付合理的實付費用,包括某些網絡費、子帳戶或其他股東服務付費。管理公司安排由本公司向State Street支付過戶代理費。就該等服務支付予State Street之金額將列入「基金特點」中各基金的持續費用表中的「其他」支出。

貨幣行政管理代理人(對沖股類)

管理公司已委任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就對沖股類的對沖交易提供若干計算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此等服務屬行政管理性質,不構成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對沖股類就此等服務按照各方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費用,另支付合理的墊付費用。支付的款項將列入「基金特點」中各基金的持續性收費表中報告的「其他」開支。

其他實用資料

投資組合分佈及基金資料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定期於mfs.com刊登一個或多個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的完整列表。投資組合全部持股和十大持股一般在月底後按既定間隔公佈,各基金的月底可能不同。董事會、管理公司和/或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並在符合某些條件(如保密協議等)的情況下在發佈之前向某些人士提供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狀況。此外,某些其他基金資料亦可在接獲要求後及董事會、管理公司和/或投資經理酌情決定下提供。

投資經理已設立其認為設計合理的基金投資組合持股披露政策,以便提供充足的資訊,可讓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同時保護基金非公開投資組合持股的保密性,防止以不當方式有選擇地披露此類持股。投資經理法務部的資深成員可 批准此政策的破例情形。根據某些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包括保密規定,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諮詢或副諮詢 服務並投資組合持股與基金大體類似或相同的若干其他客戶(如獨立客戶帳戶)遵循不同的投資組合持股披露政策, 此類政策可能允許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時間披露投資 組合持股資訊,包括披露每個營業日的某些投資組合持股。

公佈價格

各基金各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和贖回價格可向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存託機構的辦事處查閱(49, Avenue J.F. Kennedy,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L-1855 Luxembourg (電話:+ 352 464010-1))。本公司可酌情及遵照當地法律,在*mfs.com和meridian.mfs.com和*/或其他電子媒體刊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或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

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基金註冊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書面通知將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發給記名股東。所有會議通知均將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以及會議法定人數及表決規定。若盧森堡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在若干情形下或對若干帳戶而言,與基金相關的通知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

發送給股東的其他通知將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存託機構註冊辦事處索取,並且可在*meridian.mfs.com*、普遍發行的報紙和/或其他電子媒介上刊佈。

財務報告

本公司財務年度從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年度報表包括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並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兩星期前發佈。本公司的帳目以歐元計值,並包括各基金的帳目。本公司在半年度截止後兩個月內發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報告載明各基金持有證券數量及價值。該等報告可應要求送交記名股東,並且可在meridian.mfs.com上查閱。

各基金應各自發佈財務報表。在編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時,首先將該等財務報表轉換為本公司所用貨幣,然後進行綜合。

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每年舉行,或在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舉行,地點是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按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舉行。股東年度大會將於每年六月第三個星期一當地時間上午十時舉行。若該日為盧森堡銀行假日,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將在各別會議通知中指明。

涉及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決議案,應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僅涉及某特定基金的股東特定權利的決議案,應在該基金的股東每年大會上通過。

基金或本公司清盤及終止

基金於下列情況可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終止:(i)基金資產淨值低於1,250,000歐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額;(ii)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如緊急的政治、經濟或軍事事件;或(iii)若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或其他情況(包括不利於基金經濟有效運作的情況),及出於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考慮而決定終止基金。在此情況下,基金應變現資產,清償債務,並將剩餘淨收益按股東持有該基金股份的比例分配。在該情況下,基金將向記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亦將刊登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報紙。董事會在決定基金清盤之日後要決定是否應繼續贖回股份。

無論董事會被賦予何種權力,經董事會提議,任何基金或任何基金中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可贖回相關基金或相關基金內股份類別的全部股份,並將其股份於估值日暨該決定生效日期釐定的資產淨值退還予股東。此類股東大會沒有法定人數要求,而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之決議決定。

本公司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以股東決議案隨時清盤。若本公司資本跌至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必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是否解散本公司。該會議對法定人數不作限制,並根據出席會議股東持有的股份,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決定。若本公司資本跌至法定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則可由代表四分之一股份的出席股東通過有關決定解散本公司的決定。以上會議必須在本公司資本跌至最低資本額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以下的四十天內召開(視實際情況而定)。若本公司所剩最後一檔基金清盤,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法律條款進行清盤。

董事會亦可決定合併或分拆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合併或分拆基金內的不同股份類別。此決定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述方式刊佈。

若本公司自動清盤,清盤將根據盧森堡法律進行。若股東大會決定解散本公司,清盤將由股東大會委任的一位或幾位清盤人進行。清盤人將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清盤淨收益(扣除清盤費用與開支後)。

在董事作決定清盤後九個月內,(i)與各基金相關的清盤淨收益,由清盤人根據股東在該基金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基金股東未領取的款額將存入盧森堡寄託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 of Luxembourg)的託管帳戶。

若各基金中的款額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現時為三十年)未從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帳戶中領取,則可根據盧森堡法律沒收,歸國家所有(即盧森堡大公國)。

基金合併及將基金歸併至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一個基金可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而與另一個或更多的基金合併。在該情況下,應以書面形式向記名股東發出合併通知,並將該通知刊登於盧森堡的Luxemburger Wort,以及相關基金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紙。有關基金的各股東應可獲提供在董事會確定並刊登於上述報紙的期限內要求買回股份,或將其股份交換為合併後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的可能性。

以上所述的基金合併程序同樣也將適用於相同或不同基金股份類別的合併。

若發生無法控制的特別事件,例如緊急的政治、經濟或軍事事件,或董事會認為根據當時的市場及其他情況(包括不利於基金經濟有效運作的情況),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應當將一個基金歸併到另一個基金,則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將一個基金與另一個根據法律第一部份組建的盧森堡投資基金進行合併(釋義見法律)。在此情況下,該等合併需要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法律相關條款的規定。

無論董事會被賦予何種權力,股東大會可決定本公司或基金之合併(法律界定之涵義),該股東大會沒有法定人數要求,該合併及其生效日期由股東在該會議上有效投出的簡單多數票採納之決議決定。該合併應當遵循法律規定之條件及程序,特別是有關合併項目以及需向股東提供之資料的規定。

只有符合法律以及非盧森堡基金所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基金方可併入盧森堡以外地區的投資基金。

文件

以下文件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及存託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基金說明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能會翻譯為其他語言。本文如有歧義,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概以英文本為準。

- a) 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
- b)各基金股份的KFS;
- c)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告;
- d)本公司經調整的公司章程;
- e)與MFS Lux簽訂的管理公司協議
- f) 與MFS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
- g)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簽訂的保管協議;及

h) 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簽訂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付款代理協議。

以上協議可由協議雙方不時協商修訂。除上文另有所述外,任何這類代表本公司作出的協議,將由董事會和/或管理公司簽訂。

進一步資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464010-1或傳真+352463631或閣下當地的代理人。

主要當地代理人

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人/當地支付代理人為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電話:+852 2840 5388

指數提供商資料

管理公司的聯屬人士已與多個授權在若干基金的發行及/或推廣中使用若干商標、商號和資訊的指數提供商達成協議。 有關該等協議的資訊概述如下:

彭博指數(Bloomberg Indices)

Bloomberg Indices是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聯屬人士(包括Bloomberg Indices的行政管理人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標記,並已被授權MFS作特定用途。基金並非由彭博保薦、背書、出售或推廣。彭博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是否可取,向本基金的擁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彭博與MFS的唯一關係是授權Bloomberg Indices的若干商標、商業名稱及服務標記,而BISL在釐定、編製及計算Bloomberg Indices時概無責任考慮MFS或基金擁有人的需要。彭博不負責及未參與釐定將發行基金的時機、價格或數量。彭博不就基金的行政管理、營銷或交易對(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客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彭博不保證Bloomberg Indices或任何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亦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詮釋負責。彭博不就MFS、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Bloomberg Indices或任何相關數據將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彭博不就Bloomberg Indices或任何相關數據的適銷性或是否適合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表示不就所有此類保證承擔責任。在不限制前述任何條款的前提下,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彭博、其許可方及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服務商不就基金或Bloomberg Indices或任何相關數據或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相應或附帶、懲罰性或其他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由於他們的疏忽抑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即使已被告知相關可能性)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FTSE ESPRA Nareit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富時2021。「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許可使用。「FT-SE®」、「FOOTSIE®」及「FTSE4GOOD®」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NAREIT®是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的商標,「EPRA®」是歐洲公共房」)的商標,該等商標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根地產協會(「EPRA」)根據許可使用。富時所有股份5%上限指數由富時計算。富時、泛歐交易所、NAREIT或EPRA均未保薦、認可或推廣該產品,且與該產品無任何關聯,因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指數價值和成分列表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屬於富時、泛歐交易所、NAREIT和EPRA。

對於富時指數及/或富時評級或相關數據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富時及其授權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富時明確書面同意,不得進一步分發富時數據。

ICE Data Indices

ICE Data Indices, LLC(「ICE Data」)須經授權使用。ICE Data、其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概不承認任何及所有保證及聲明(不論明示或暗示),包括有關適銷性或適合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證,包括其中所載、與之相關或派生的指數、指數數據或任何數據。ICE Data、其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概不承擔與指數或指數數據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有關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指數、指數數據及其所有組成部分均按「現狀」提供,使用風險自負。ICE Data、其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並未對MFS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予以保薦、背書或推薦。

摩根大通

該資訊乃獲自被認為屬可靠的來源,但摩根大通對其完整性或準確性概不作任何保證。該指數須經授權使用。未經摩根大通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複製、使用或分發該指數。版權2014 摩根大通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概未就本文所載的任何MSCI數據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聲明,亦不承擔任何責任。MSCI數據不得進一步重新分發或用作其他指數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依據。本報告並非由MSCI製作,亦未經MSCI審閱或批准。

羅素

Frank Russell Company(「羅素」)是羅素指數相關商標、服務標記和版權的來源及擁有者。Russell[®]是Frank Russell Company的商標。羅素及其許可方均不對羅素指數及/或羅素評級或相關數據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一方均不得依賴本通信所載的任何羅素指數及/或羅素評級及/或相關數據。未經羅素明確書面同意,不得進一步分發羅素數據。羅素並未對本文件的內容予以推廣、保薦或背書。

標準普爾道瓊斯

「Standard & Poor's®」和「S&P®」是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準普爾」)的註冊商標,道瓊斯是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已獲S&P Dow Jones Indices LLC許可使用,並經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為若干目的再許可使用。S&P 500®是S&P Dow Jones Indices LLC的產品,已經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許可使用。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的產品並非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道瓊斯、標準普爾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保薦、背書、出售或推廣,S&P Dow Jones Indices LLC、道瓊斯、標準普爾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亦未作出任何有關投資該等產品的適宜性的聲明。

